



安全应急丛书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工作指南|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5月

前言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85 号)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正式颁布实施,该规定对于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保障首都城市运行安全具有重要意义。但如何结合自身实际落实本规定各项要求,是摆在每个生产经营单位面前的现实问题,也是多年来安全生产工作始终关注的焦点问题和难点问题。为进一步指导生产经营单位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特编制本《工作指南》。

本《工作指南》坚持以全面落实《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为核心,突出指导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力求成为一本实用、好用的工具书。本书编制过程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原则。针对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发现的隐患,以及生产安全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本书着力解决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存在的不懂、不会、不到位等突出矛盾。

二、坚持突出重点原则。本书以工作方法为切入点,重点介绍具体安全管理事项的落实步骤和方法,力图使每个生产经营单位了解掌握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要点和关键。

三、坚持示范引领原则。为便于生产经营单位更好理解,本书采用“1+3”的编制形式,“1”是指《工作指南》主体内容,主要提供了每个具体安全管理事项的落实步骤、方法、要点和关键。“3”是指《参考范本》、《行政处罚及事故案例》、《法律规定及相关要求》。《参考范本》结合具体安全管理事项,提供了相应的可借鉴的管理范本;《行政处罚及事故案例》结合具体安全管理事项,提供了相应的处罚及事故警示;《法律规定及相关要求》结合具体安全管理事项,摘录了相应的主体责任落实依据。

四、坚持易学易用原则。本书旨在指导中、小、微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每个篇章均按照“是什么——为什么——怎么做——法律责任”的脉络进行深入浅出的阐述,以便生产经营单位较为系统、全面的把握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实质。

本《工作指南》共分为四篇、十六章。

第一篇安全管理基础建设,分为七章。主要围绕企业安全管理过程中最基础性的责任体系建设进行编制。具体包括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相关方管理等。

第二篇工作场所和作业管理,分为五章。主要围绕企业现场管理,即场所环境、设备设施和作业活动的管理进行编制。具体包括场所和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危险作业、劳动防

护用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

第三篇应急救援，分为两章。重点围绕险情或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置进行编制。

第四篇事故调查处理，分为两章。重点围绕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后的事故调查，特别是生产经营单位发生轻伤等事件后，如何开展内部调查进行编制。

需要说明的是，《工作指南》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工作保持一致。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虽未单独成章，但相关内容和要求已融合到各章节之中。本指南提供的 16 项具体管理工作是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重中之重，虽单独成章，但相互之间联系紧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具体安全管理实践中，应根据需要灵活组合、综合运用。

由于时间和水平的有限，本书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2023 年 5 月

第一篇 安全管理基础建设	1
第一章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
第一节 什么是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
第二节 为什么要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
第三节 如何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
第四节 安全生产责任制框架和示例	3
第五节 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	5
第二章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6
第一节 什么是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6
第二节 为什么要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6
第三节 如何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6
第四节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框架和示例	10
第五节 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	10
第三章 安全操作规程	11
第一节 什么是安全操作规程	11
第二节 为什么要建立安全操作规	11
第三节 如何建立安全操作规程	11
第四节 安全操作规程编写框架和示例	12
第五节 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	12
第四章 安全生产费用投入	13
第一节 什么是安全生产费用	13
第二节 为什么要保障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	13
第三节 如何保障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	13
第四节 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	14
第五章 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	15
第一节 什么是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	15
第二节 为什么要配备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	15
第三节 如何配备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	15

第 四 节 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	17
第六章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8
第一节 为什么要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8
第二节 如何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18
第三节 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	22
第七章 相关方	23
第一节 什么是相关方.....	23
第二节 为什么要管理相关方.....	23
第三节 如何管理相关方.....	23
第四节 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	25
第二篇 工作场所和作业管理	26
第八章 场所和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26
第一节 场所和设备设施相关定义.....	26
第二节 为什么要加强场所和设施设备管理.....	26
第三节 场所和设备设施的管理.....	27
第四节 违法行为和后果.....	29
第九章 危险作业	30
第一节 什么是危险作业.....	30
第二节 为什么要加强危险作业管理.....	30
第三节 如何规范危险作业.....	30
第四节 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	32
第十章 劳动防护用品	33
第一节 什么是劳动防护用品.....	33
第二节 为什么要管理劳动防护用品.....	33
第三节 如何管理劳动防护用品.....	33
第四节 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	35
第十一章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36
第一节 什么是安全风险.....	36
第二节 为什么要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36
第三节 如何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	36
第四节 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	38
第十二章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39

第一节 什么是事故隐患.....	39
第二节 为什么要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39
第三节 如何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9
第四节 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	42
第三篇 应急救援.....	43
第十三章 应急准备.....	43
第一节 什么是应急准备.....	43
第二节 为什么要进行应急准备.....	43
第三节 如何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工作.....	44
第四节 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	47
第十四章 现场处置.....	48
第一节 什么是现场处置.....	48
第二节 为什么要重视现场处置.....	48
第三节 如何进行事故现场处置.....	48
第四节 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	50
第四篇 事故调查处理.....	51
第十五章 政府部门组织调查处理的事故.....	51
第一节 相关定义.....	51
第二节 为什么要开展事故上报和调查处理.....	51
第三节 政府部门事故调查处理.....	51
第四节 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	53
第十六章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调查处理的事故.....	54
第一节 相关定义.....	54
第二节 为什么要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54
第三节 生产经营单位如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54
参考 范本	57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59
1.1 管理型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范本.....	59
1.2 生产活动型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范本.....	71
1.3 小型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范本.....	81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83

2.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编制框架和示例.....	83
2.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示例.....	83
3 安全操作规程.....	86
3.1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编写框架.....	86
3.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示例.....	88
4 安全生产费用投入.....	92
4.1 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计划格式.....	92
4.2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帐格式.....	92
5 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	93
5.1 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任命书示例	93
6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94
6.1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格式.....	94
6.2 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卡格式.....	94
6.3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台账格式.....	95
6.4 安全教育培训记录格式.....	96
7 相关方.....	97
7.1 相关方台账格式.....	97
7.2 相关方安全管理协议书范本.....	97
8 场所和设备.....	100
8.1 设备设施台账格式.....	100
8.2 特种设备台账格式.....	100
8.3 消防设施和器材台账格式.....	101
9 危险作业.....	102
9.1 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台账格式.....	102
9.2 有限空间作业方案示例.....	102
9.3 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格式.....	103
9.4 动火作业审批表格式.....	105
9.5 高处作业审批表格式.....	106
10 劳动防护用品.....	107
10.1 劳动 防护用 品配备标准格式	107
10.2 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格式.....	107
1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108

11.1 安全风险辨识、评价清单(格式和示例)	108
11.2 安全风险控制措施填写示例.....	110
11.3 风险分布图示例.....	110
11.4 风险告知牌示例.....	111
12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112
12.1 事故隐患排查重点部位台账格式和示例.....	112
12.2 安全检查记录表格式和示例.....	112
12.3 事故隐患整改通知单格式和示例.....	113
12.4 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格式和示例.....	114
12.5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格式.....	115
12.6 事故隐患统计分析表格式.....	116
13 应急准备.....	117
13.1 应急装备和物资台账格式.....	117
13.2 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框架.....	117
13.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框架.....	117
13.4 应急预案架构及编制说明.....	117
13.5 后厨作业应急处置卡示例.....	118
13.6 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格式.....	118
13.7 地下停车库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方案和脚本示例.....	119
13.8 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格式.....	123
14 事故内部处理.....	126
14.1 事故调查报告格式.....	126
行政处罚及事故案例.....	127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129
1.1 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事故案例 - 吉林宝源丰禽业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	129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32
2.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的行政处罚案例.....	132
2.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的事故案例-北京恩布拉科“2·5”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132
3 安全操作规程.....	135
3.1 安全操作规程不遵守的行政处罚案例.....	135
3.2 安全操作规程不遵守的事故案例 -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事故.....	135

4 安全投入	137
4.1 安全投入不足事故案例-北京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7·3”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137
5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	139
5.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健全行政处罚案例.....	139
5.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健全事故案例 — 北京石景山喜隆多商场火灾事故.....	139
6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42
6.1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落实行政处罚案例.....	142
6.2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落实事故案例 — 北京石景山喜隆多商场火灾事故.....	142
7 相关方	143
7.1 相关方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行政处罚案例.....	143
7.2 相关方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事故案例-南昌市唱天下“2·25”重大火灾事故.....	143
8 场所和设备安全管理.....	146
8.1 场所和设备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行政处罚案例.....	146
8.2 场所和设备管理责任不落实事故案例-通州区伊品羊杂馆液化石油气爆炸事故.....	147
8.3 场所和设备安全责任不落实事故案例 — 宁波锐奇日“9.29”重大火灾事故.....	148
9 危险作业.....	150
9.1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措施不落实的行政处罚案例.....	150
9.2 危险作业管理责任不落实的事故案例 — 北京东方泰洋有限空间中窒息事故.....	150
9.3 有限空间安全管理措施不落实撤销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称号的案例.....	151
10 劳动防护用品.....	153
10.1 劳动防护用品未配备的行政处罚案例.....	153
10.2 劳动防护用品未佩戴的事故案例 — 西城区北礼士路甲 98 号阜成大厦高处坠落事故.....	153
1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155
11.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不落实的行政处罚案例.....	155
11.2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不落实的事故案例 — 北京京日东大食品较大燃气爆炸事故.....	155
12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158
12.1 事故隐患未如实记录、不通报的行政处罚案例.....	158
12.2 重大事故隐患不治理追究刑事责任案例 — 湖州市南浔区危险作业罪.....	158
12.3 重大事故隐患不治理追究刑事责任案例 —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危险作业罪.....	159
12.4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不落实的事故案例 — 义马气化厂重大爆炸事故.....	160
13 应急准备.....	162
13.1 应急预案编制、评审、修订、评估责任不落实的行政处罚案例.....	162

13.2 未编制应急预案、未开展应急演练事故案例 - 北龙汤泉酒店重大火灾事故.....	162
14 现场处置.....	166
14.1 现场处置不及时、不得当的事故案例 - 北龙汤泉酒店重大火灾事故.....	166
15 事故处理.....	166
15.1 事故瞒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事故案例 -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高处坠落事故.....	166
法律规定及相关要求.....	167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169
1.1 安全生产责任制法律规定.....	169
1.2 安全生产责任制其他要求.....	170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71
3 安全操作规程.....	172
4 安全投入.....	173
4.1 安全投入法律规定.....	173
4.2 安全投入其他要求.....	174
5 安全管理机构.....	175
5.1 安全管理机构法律规定.....	175
5.2 安全管理机构其他要求.....	177
6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78
6.1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法律规定.....	178
6.2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他要求.....	181
7 相关方.....	183
8 场所和设备.....	184
8.1 场所和设备设施法律规定.....	184
8.2 场所和设备其他要求.....	186
9 危险作业.....	189
9.1 危险作业法律规定.....	189
9.2 危险作业其他要求.....	190
10 劳动防护用品.....	191
10.1 劳动防护用品法律规定.....	191
10.2 劳动防护用品其他要求.....	192
1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194

11.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法律规定.....	194
11.2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其他要求.....	194
12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195
12.1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法律规定.....	195
12.2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其他要求.....	197
13 应急救援.....	201
13.1 应急救援法律规定.....	201
13.2 应急救援其他要求.....	202
14 事故处理.....	205
14.1 事故处理法律规定.....	205
14.2 事故处理其他要求.....	206

编委组成

主 编： 张树森

执行主编： 贾太保

编 委 会： 贾秋霞 贾兴华 徐 阳 陶申傲 张帮锋 张 皞 石 炜
 王立朝 刘 曦 杨 梅 侯廷卫 王俊杰 袁立美 杨明达
 陈 薇 邓 艾 赵 艳 王文斌 安慧凯 王 贺 常 莎
 李 飞 张 杰 徐 浩 周顺鑫

主要编写人员： 赵 艳 王立朝 邓 艾 石 炜 安慧凯 刘 曦

主办单位：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承办单位： 北京启迪智信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工作指南

第一篇 安全管理基础建设

第一章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一节 什么是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生产经营单位最基本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即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及“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将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与其他负责人员、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工程技术要员和岗位操作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应做的事情及应负的责任加以明确规定的一种制度。

第二节 为什么要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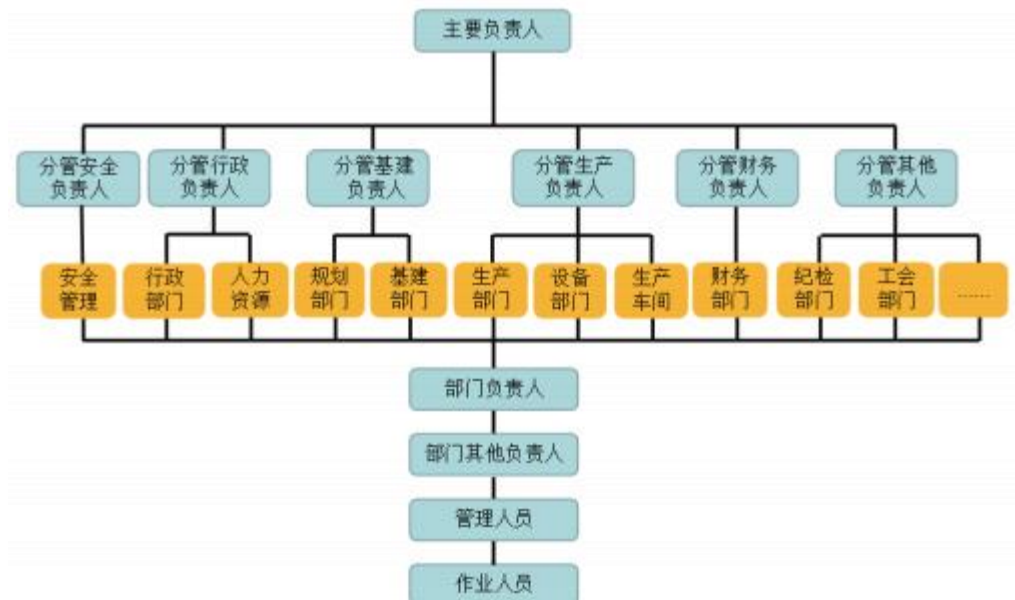
通过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内部各部门和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和边界，从而形成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避免出现职责不清、相互推诿和责任真空的现象。同时通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监督考核机制，形成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工作体系，促进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落实。

第三节 如何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一、建立方法

第一步：定岗位、定人员

1. 梳理本单位组织机构架构图，如下图示例：



2. 确定安全管理机构，包括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专门的安全管理部门或负有安全管理职能的部门。

3. 确定横向部门，包括安全管理、行政、规划、人力资源、财务、生产、设备、基建、纪检、工会等部门。

4. 确定纵向岗位、人员，包括领导层、管理层和作业层，具体见安全生产责任制框架。

第二步：定安全责任

1. 安全责任包括法定责任和自定责任。

2. 岗位法定责任见表 1。

表 1 岗位法定责任

部门或岗位	法定责任
主要负责人	至少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条
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五条
安全总监	至少包括《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第四条
分管其他业务负责人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五条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至少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五条
工会或工会人员	至少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条
作业人员	至少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3. 自定责任是生产经营单位根据安全管理实际情况，为有效管控危险源及安全风险，开展隐患排查和治理，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所需设定的部门、岗位、人员职责，具体见本章第四节安全生产责任制示例，除法定责任以外其他内容均为自定责任。

第三步：定责任考核

1. 考核办法

在安全生产责任制中明确考核办法，或者编制专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管理办法。

2. 考核分工

(1) 主要负责人牵头，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全面负责。

(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组织实施，具体负责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监督和考核工作。

(3) 工会、审计等相关职能部门协助，监督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工作的落实。

(4) 其他部门参与，配合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工作的实施。

3. 考核目的

(1) 分管负责人：是否把安全生产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督促、同检查、同考核。

(2) 各部门负责人：是否同检查、同督促，落实相关安全管理职责。

(3) 各岗位人员：是否落实相关职责，落实相关操作规程。

4. 考核频次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考核。

5. 考核实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专项考核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也可以与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合并进行。

6. 考核结果运用

作为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奖惩的重要依据。

二、注意事项

1. 当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或岗位变动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时更新。

2.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不等同于安全生产责任书，不能以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代替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四节 安全生产责任制框架和示例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框架示例

XXXX 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写框架

第一部分：总则

本部分编写重点：

1. 明确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目的：强化全员安全责任、预防事故等。
2. 明确建立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
3. 明确建立原则：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一岗双责等。

第二部分：安全管理领导机构

本部分编写重点：

1. 明确本单位成立的安全管理领导机构，如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等。
2. 明确安全管理领导机构的组成。
3. 明确安全管理领导机构的职责。
4. 明确安全管理领导机构的办公机构。
5. 明确安全管理领导机构的办公机构的职责。

第三部分：领导层岗位人员安全责任

本部分编写重点：

1. 明确领导层岗位人员：如主要负责人、分管生产工作负责人、安全总监、分管行政负责人、分管财务负责人、分管业务负责人等。
2. 根据法定责任，结合管辖业务范围，制定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

第四部分：管理层和作业层岗位人员安全责任

本部分编写重点：

1. 明确管理层岗位人员：如职能部门负责人、其他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设备管理人员、基建管理人员、消防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管理人员、班组长、其他管理人员等。
2. 明确作业层岗位人员：生产线作业人员、特殊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有限空间作业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等)、库房保管员、保洁、保安、实习学生、劳务派遣人员、其他作业人员。
3. 根据法定责任，结合管辖范围、安全风险等，制定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

第五部分：各部门安全责任

本部分编写重点：

1. 明确本单位安全管理部门或负有安全管理职能的部门、其他各职能部门。
2. 编制安全管理部门、其他职能部门安全责任，包括：
 - 1) 负责落实本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协助分管领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
 - 2) 法定责任；
 - 3) 结合公司安全管理实际需制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部分：安全生产责任考核

本部分编写重点：

1. 明确考核目的：检查责任落实情况，促进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落实等。
2. 明确责任分工：包括考核组织、协助、参与、结果确定等部门、人员责任。
3. 明确考核方法：包括考核指标、如何打分。
4. 明确考核要点，包括：
 - 1) 分管负责人：是否把安全生产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督促、同检查、同考核；
 - 2) 各部门负责人：是否同检查、同督促，落实相关安全管理职责；
 - 3) 各岗位人员：是否落实相关职责，落实相关操作规程。
5. 明确考核频次：如每年至少考核一次。
6. 考核结果运用：如考核结果转交至人力资源部门，作为本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二、安全生产责任制示例

1. 管理型单位参照“[管理型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见范本 1.1)。
2. 生产活动型单位参考“[生产活动型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见范本 1.2)。
3. 小型单位参考“[小型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见范本 1.3)。
4. 在范本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修改，不涉及内容可删除。

三、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结果

1. 范围上：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覆盖每个部门和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2. 内容上：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内容全面、要求清晰、操作方便，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及相关考核标准一目了然。

3. 履职上：每个部门和岗位自觉执行本岗位安全责任规定，各单位经常或定期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执行情况，奖优惩劣，提高本单位全体从业人员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自觉性，做到安全工作层层有人负责。

第五节 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未落实，导致事故隐患未及时消除，可能造成**生产安全事故(见案例 1.1)**。

第二章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第一节 什么是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组织生产过程和进行生产管理的规则和制度的总和，也称为内部劳动规则，是生产经营单位内部的“法律”，是根据其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生产经营范围、危险程度、工作性质及具体工作内容的不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有针对性地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一个单位规章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之后，生产经营单位还需要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即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现场检查、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特殊区域内施工审批、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安全设施管理、特种作业安全管理、安全值班、安全生产奖惩、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发放等；二是安全生产现场方面的规章制度，即电气安全、锅炉压力容器安全、建筑施工安全、危险场所作业安全等。

第二节 为什么要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与健全是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通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规范安全生产行为，建立和维护安全生产秩序，增加生产经营活动的规范性和有序性，避免或减少各种生产安全事故。

第三节 如何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一、建立方法

第一步：确定需编制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种类

制度类别	制度名称
11 项必备的最基本的安全管理制度(必须编制)	1)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管理制度 2) 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制度 3)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4)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管理制度 5)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的安全管理制度 6)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或者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制度 7)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8)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9)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制度 10)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管理制度 1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管理制度
4 项基础管理制度(生产经营单位涉及时需编制)	1) 建设“三同时”管理制度 2) 相关方(承租、承包等)安全管理制度 3) 职业病危害管理制度 4) 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6 类现场管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涉及时需编制)	场所类	锅炉房管理制度
		实验室管理制度
		食堂管理制度
	设备设施类	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特种设备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消防安全类	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制度
		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
		消防泵站管理制度
	电气安全类	安全用电和防雷装置管理制度
		变配电室(室)管理制度
	交通安全管理类	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其他		生产经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要编制的其他管理制度。

第二步：编制安全管理制度

1. 策划安全管理制度框架时，至少包括以下要素：

(1) 适用范围； (2) 安全职责； (3) 管理要求； (4) 记录表单。

2. 策划安全管理制度内容时，依据如下：

- (1) 现行的法律法规、政府文件、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等；
- (2) 上级单位的通知文件、安全管理制度；
- (3) 本单位生产经营范围、特点、危险程度、工作性质及具体工作内容。

3. 编制安全管理制度内容时，至少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管理制度	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目的、计划、形式、内容、学时及培训档案等要求；
2	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	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排查范围、内容、方法和周期，事故隐患的排查、登记、报告、监控、治理、验收各环节过程管理及档案等要求；
3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安全风险辨识、分析、评价、风险等级确定、管控措施制定、风险告知、风险更新等管理及档案要求；
4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该制度是一个统称，各单位实际在编写制度时，应根据本单位安全风险评估的结果，针对具有较大风险的场所、设备和设施编制相应的管理制度，如配电室、锅炉房、食堂等，而不需要编制名称为“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劳动保护用品选择、采购、发放、使用、维护、更换、报废及台账记录等要求；
6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管理制度	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考核方法、内容及奖惩档案等要求；
7	事件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管理制度	规定组织实施部门及职责分工，事件事故报告程序、时限、内容，调查处理流程及档案等要求；
8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审批程序、防范措施及记录等要求；
9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管理制度	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取证、复审、证书保管及档案等要求；
10	安全投入保障管理制度	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经费提取标准、用途、使用状况审查及档案等要求；
11	应急救援管理制度	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和演练，应急设施、装备、物资的配置和使用等要求；
1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购销、出入库登记、专用储存场所(专用仓库、专用储存室、气瓶间或专柜等)存储和使用现场管理、应急措施及记录等要求；
13	设备设施(包括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设备设施验收、检查检测、维护保养、报废及台账档案等要求；
14	相关方(承租、承包等)安全管理制度	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准入条件、监督指导、评价考核等要求；
15	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	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项目可行性分析阶段、设计、施工、试运行和验收阶段“三同时”管理等要求；
16	安全用电和防雷装置管理制度	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日常检查、安全巡查、充电桩管理等要求；
17	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制度	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消防设施和器材配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档案等要求；
18	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	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明确日常防火检查、巡查记录和相关内容、值班应急程序、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要求、建筑消防设施运行状态信息要求。
19	消防泵站管理制度	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明确设备、场所环境的管理要求。
20	食堂管理制度	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人员证件、留样、燃气设施、食堂建筑物及其防火、炊事机械和设施、安全操作和维护保养等要求；
21	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明确驾驶员管理要求，对车辆进行定期检测及技术管理要求，车辆档案、检验、转移、违法处理等的管理要求；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工作指南

22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包括： 1) 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2) 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 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4) 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5) 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 6) 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7) 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 8)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 9)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 10) 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 11) 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 12) 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病防治制度。
23	实验室管理制度	包括： 1) 岗位安全责任制； 2) 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运输、发放、使用 and 废弃的管理制度； 3) 气瓶和气体管线安全管理制度； 4) 爆炸性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和易制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特殊管理制度； 5)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的教育和培训制度； 6) 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管理制度； 7) 个体防护装备、消防器材的配备和使用制度； 8) 其他必要的安全管理制度。
24	锅炉房管理制度	包括： 1) 岗位责任制：包括锅炉安全管理人员、班组长、运行操作人员、维修人员、水处理作业人员等职责范围内的任务和要求； 2) 巡回检查管理制度：明确定时检查的内容、路线和记录的项目； 3) 交接班管理制度：明确交接班要求、检查内容和交接班手续； 4) 锅炉及辅助设备的操作规程：包括设备投运前的检查及准备工作、启动和正常运行的操作方法、正常停运和紧急停运的操作方法； 5) 设备维修保养：规定锅炉本体、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自动仪表，燃烧和辅助设备的维护保养周期、内容 and 要求，停(备)用锅炉防锈蚀内容 and 要求； 6) 水(介)质管理制度：明确水(介)质定时检测的项目和合格标准； 7) 安全管理：明确防火、防爆和防止非作业人员随意进入锅炉房的要求，保证通道畅通的措施以及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处理办法等； 8) 节能管理：符合锅炉节能管理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

25	变配电站(室)管理制度	包括: 1) 值班制度; 2) 交接班制度; 3) 巡视检查制度; 4) 设备验收制度; 5) 设备缺陷管理制度; 6) 运行维护工作制度; 7) 运行分析制度; 8) 设备预防性试验制度; 9) 培训管理制度; 10) 场地环境管理制度; 11) 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12) 工作票、操作票管理制度; 13) 门禁制度。
----	-------------	--

二、注意事项

1. 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可单独分开编制,也可将内容相近的合并编制。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编制时注意相互衔接,总体结构层级分明。
3. 不同单位的相同管理制度中的管理要求也不尽相同。
4. 安全管理制度应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
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越健全、越周密、越具体,越能在保障安全生产方面发挥作用。
6.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经过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发布、实施。

第四节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框架和示例

一、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框架

生产经营单位可参考“[“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编制框架”\(见范本 2.1\)](#)”。

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示例

1. 生产经营单位可参考“[“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示例”\(见范本 2.2\)](#)”。
2. 在范本基础上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3. 切不可照抄照搬。

第五节 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将面临[行政处罚\(见案例 2.1\)](#)。

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或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可能造成[生产安全事故\(见案例 2.2\)](#)。

第三章 安全操作规程

第一节 什么是安全操作规程

安全操作规程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为消除能导致人身伤亡或者造成设备、财产破坏以及危害环境的因素而制定的具体技术要求和实施程序的统一规定，根据物料性质、工艺流程、作业活动、设备使用要求而制定的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要求。

第二节 为什么要建立安全操作规程

安全操作规程与岗位紧密联系，是保证岗位作业安全的重要基础。通过为作业活动制定的严格程序和要求来实现现场作业活动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减少工作的随意性，防止违章操作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

第三节 如何建立安全操作规程

一、建立方法

第一步：确定需编制安全操作规程的岗位

1. 设备作业，包括设备操作、运行值班和巡查等作业人员。
2. 手工作业，包括使用简单工具进行的作业，如使用化学品的绿化保洁作业、使用打磨工具打磨作业、使用工具进行装订包装作业等。
3. 维修检修岗位，如机械维修、电气维修、后勤设施维修、管道维修等。
4. 试验检测岗位，如涉及危险工艺、使用化学品的试验检测、需现场取样的试验检测、涉及气瓶及气体管路、锅炉水质化验、学校实验和试验指导教师、医院放射性检测等。
5. 危险作业岗位，如动火、有限空间、高处、临时用电、动土、检维修等。
6. 仓储物流岗位，如搬运装卸、库房保管、输送机械作业、厂内机动车作业等。
7. 服务岗位，如宾馆客房服务、餐饮场所服务、景区游乐设施服务、商场收发货等。
8. 其他有相应安全风险，且在现场作业的岗位。

第二步：编制安全操作规程

1. 策划安全操作规程框架时，至少包括以下要素：

- (1) 适用范围；
- (2) 岗位安全职责；
- (3) 岗位存在的主要危险源及控制要求；
- (4) 个体防护要求；
- (5) 安全操作要求；
- (6) 严禁事项；

(7) 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

2. 编制安全操作规程内容时，可依据如下内容：

- (1) 现行的法律、政府文件、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等；
- (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工艺装置或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工作原理资料，以及设计、制造资料、带控制点的工艺流程图等；
- (3) 作业人员的作业和操作经验；
- (4)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
- (5) 曾经出现过的危险、事故案例及与本项操作有关的其他不安全因素；
- (6) 作业环境条件、工作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等；
- (7) 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相关资料。

二、注意事项

- 1. 安全操作规程并不是设备设施使用操作规程。
- 2. 管理岗位一般不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3. 生产性业务外包相关方使用本单位设备的，由本单位提供安全操作规程。
- 4. 工艺、设备发生变化后及时修订或更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5.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后以纸质版、看板等方式发放到作业岗位。

第四节 安全操作规程编写框架和示例

一、安全操作规程编写框架

生产经营单位可参考“[安全操作规程编写框架](#)”(见范本 3.1)。

二、安全操作规程示例

- 1. 生产经营单位可参考“[安全操作规程示例](#)”(见范本 3.2)。
- 2. 在范本基础上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 3. 切不可照抄照搬。

第五节 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

一、不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将面临[行政处罚](#)(见案例 3.1)。

二、习惯性违章、不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可能造成[生产安全事故](#)(见案例 3.2)。

第四章 安全生产费用投入

第一节 什么是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生产经营单位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第二节 为什么要保障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

生产经营单位为了具备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用于安全设施设备建设、安全防护用品配备等，所以安全生产投入是保障生产经营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必要物质基础。

从事故分析看，很多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都是生产经营单位盲目追求一时的经济利益，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不足，甚至不投入，致使安全设施、设备陈旧老化，甚至带病运转，不具备基本的安全生产条件。因此，安全生产投入是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活动安全进行、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保障。

第三节 如何保障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

一、编制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计划

（一）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见依据 4.2）规定的提取范围和提取标准制定计划。

（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范围包括：

1. 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建设；
2. 安全设备、设施、工艺更新和维护；
3.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4.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整改；
5. 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和标准化建设；
6.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与更新；
7. 安全生产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的推广应用；
8. 安全设施、特种设备等设备设施的检测检验；
9. 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0.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设备装备和救援物资配备及应急演练；
11. 聘请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安全生产咨询、评价等；

12.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三) 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计划(见范本 4.1)经总经理审批后,纳入年度财务预算。

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

1. 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见范本 4.2)。

2. 每年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统计,作为下一年度投入计划编制依据。

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一)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指保险机构对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有关经济损失等予以赔偿,并且为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的商业保险。

(二)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危险物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三) 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四)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相关要求可参考如下(见依据 4.2):

1. 《北京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费提取使用办法》京安办发〔2017〕19号;
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
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9010-2019)。

四、注意事项

1. 建设项目“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费用不属于安全生产费用范围。
2. 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应专款专用,任何部门、人员不得占用、挪用、克扣。

第四节 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费用不足,可能造成生产安全事故(见案例 4.1)。

第五章 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

第一节 什么是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

一、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内部设立的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事务的独立部门。

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中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不再兼任其他工作的人员。

三、安全总监

是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职责或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承担相应的领导和监督责任，不替代主要负责人、其他业务分管负责人及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

四、注册安全工程师

是指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在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安全技术工作或者在安全生产中介机构从事安全生产专业服务工作，并按照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人员。

第二节 为什么要配备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

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进行，除了必要的物质保障和制度保障外，还要从人员上加以保障。因此，对于从事一些危险性比较大的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是从业人员较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有专门的人员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及时处理，对生产事故隐患及时排除。

第三节 如何配备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

一、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原则

（一）一般生产经营单位配备原则：

配备依据	企业类型	配备标准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从业人员> 300 人	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不少于从业人员总数 0.5% 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最低不得少于 3 人；
	$300 \geq$ 从业人员 > 100 人	应当配备不少于 2 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从业人员 $\leq$ 100 人	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依法设立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二）建筑施工单位、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道路旅客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

筑施工、道路运输、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标准请扫码阅读。



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标准

(三) 委托安全生产管理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
2. 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含 100 人);
3. 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机构必须是依法设立的, 相关资质和证照齐全。

二、安全总监配备原则

(一)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见依据 5.2) 规定本市符合下列条件或情形之一的具有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推行安全总监制度:

1. 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300 人的生产经营单位;
2. 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100 人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等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
3. 行业领域部门有特殊规定的, 还应符合其规定;
4. 鼓励支持其他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结合生产经营规模、安全风险等因素推行安全总监制度。

(二) 安全总监原则上应专职, 市管一级国有企业安全总监可由总经理助理级领导人员兼任。

(三) 生产经营单位结合实际选拔配备安全总监, 以正式文件任命并向属地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三、注册安全工程师配备原则

1. 矿山、金属冶炼、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配备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 具有相应类别的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数量, 不得少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总数的 15%, 且最低不得少于 1 人。
2. 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四、注意事项

(一) 从业人员数量判定方法:

1.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数量按照注册登记的最小生产经营单元分别计算;
2. 季节性用工和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 应计入本单位从业人员总数。

(二) 集团公司所属的每一级单位应按照所属行业分别达到配备要求, 集团公司总部应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指导协调下属公司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并在总体上达到《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配备要求。

(三)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在人力资源岗位编制上即为安全岗位的人员。

(四) 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通过任命书(见范本 5.1)形式进行明确。

(五)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第三方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虽然可以免除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义务，但不免除生产经营单位保障安全生产的责任。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关责任人仍然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 从根本上说，无论是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还是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必须以满足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为原则。

第四节 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

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将面临行政处罚(见案例 5.1)。

二、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管理人员的，可能造成生产安全事故(见案例 5.2)。

第六章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第一节 为什么要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是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安全生产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而隐患是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根源，人是生产经营活动的第一要素，生产经营活动最直接的承担者就是从业人员，每个岗位从业人员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安全了，整个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就能得到保障。所以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控制人的不安全行为，对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极为重要。

一、主要负责人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如果缺乏基本的安全生产知识，安全生产管理和组织能力不强，指挥不当，调度不及时，措施不得力，很容易导致事故发生。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及领导安全生产工作和处理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

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素质的高低将直接影响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的好坏，能力高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能够正确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加强管理和预防。

三、从业人员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贯穿整个生产经营过程，每个员工上岗前、转岗、离岗及日常作业过程中都要进行培训，尤其是新员工对环境、设备不熟悉，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新设备都是陌生的，不了解其中的危险因素、后果和预防措施，很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通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可以使管理人员正确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正确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加强管理和预防；可以使作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认识和掌握生产中的危险因素和控制措施，保证安全生产。

四、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学生

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学生不是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但又被生产经营单位所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学生的安全素质和操作技能的高低直接影响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如果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学生不了解、不熟悉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标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很容易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第二节 如何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一、制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见范本 6.1)

1. 计划应包括具体组织部门、时间、内容、方式、学时和考核方式。
2. 计划包括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

3. 计划包括由相关部门自行组织的培训。

4. 计划由主要负责人签发批准后实施。

二、参加安全教育培训人员范围

(一)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应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 一般参加所在区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特别是应当参加北京市安全生产大培训。北京市安全生产大培训自 2018 年起组织实施，对所有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安全轮训，统一建设全市师资库，统一培训课件且每年根据当下最新政策更新培训课件，运用高科技手段组织管理，实现培训信息化管理，实行安全培训与执法工作融合推进，截止到 2020 年底已有 21.19 万人参加了安全生产大培训并取得了合格证书。北京市安全生产大培训已纳入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生产经营单位可通过参加安全生产大培训，持续获得最新的安全管理政策解读，了解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及原因，总结本单位安全生产缺陷和问题，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和管理水平，进一步夯实安全发展的基础。集团型企业按照要求自主组织集团内的安全生产大培训，非集团型企业定期参加所在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大培训。

(二) 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1. 加工、制造业等生产单位的其他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公司（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2. 培训内容：

级别	培训内容
公司（厂、矿）级	1) 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2) 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3)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4) 有关事故案例等。
车间（工段、区、队）级	1) 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 2) 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 3) 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 4) 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 5) 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6) 本车间（工段、区、队）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 7) 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8) 有关事故案例； 9)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班组级	1)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2) 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 3) 有关事故案例； 4)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备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公司（厂、矿）级安全培训除包括上述内容外，应当增加事故应急救援、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及防范措施等内容。

3. 培训记录：

(1) 应采取理论考试、实际操作或二者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考核；

(2) 保存考试试卷和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卡(见范本 6.2)。

(三) 转复岗、四新人员培训

1. 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 6 个月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应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3. 转复岗、四新教育培训保存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卡(见范本 6.2)。

(四)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1. 特种作业是指容易发生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的安全健康及设备、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

2. 特种作业种类见《特种作业目录》(见依据 6.2)、《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范围》(见依据 6.2)。

3. 特种作业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特种作业的从业人员。

4. 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5. 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台账(见范本 6.3)，保存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五)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

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是指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

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范围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分类与项目》(见依据 6.2)。

3. 建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台账（见范本 6.3），保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六) 员工日常培训

1. 培训前准备培训教材，如培训课件、视频录像、事故案例、文本等。

2. 日常安全培训填写安全教育培训记录表(见范本 6.4)。

3. 各类人员培训学时的相关规定请扫码阅读。



各类人员培训要求

三、从业人员通过培训达到的条件

(一) 主要负责人应具备的条件

1. 了解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基本要求。

2. 基本掌握安全分析、安全决策及事故预测和防护知识，具有审查安全建设规划、计划、大中修施工方案的安全决策知识。

3. 了解安全风险、事故隐患、应急管理、事故事件的基本概念和联系。

4. 掌握本单位主要安全风险及其控制措施的要求。

5. 掌握本单位对作业人员不安全行为、设备设施不安全状态的检查、隐患排查和治理的方法和要求。

6. 熟悉本单位应急预案的相关内容，掌握本单位发生各类险情或事故时本人的职责和应急指挥的具体要求。

7. 熟悉本单位安全管理的职责分配。

(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1. 熟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基本要求。

2. 掌握安全分析、安全决策及事故预测和防护知识，具有审查安全建设规划、计划、大中修施工方案的安全决策知识。

3. 掌握主管范围内安全规章制度的主要内容。

4. 熟悉安全风险、事故隐患、应急管理、事故事件的基本概念和联系。

5. 掌握本单位安全风险及其控制措施的要求。

6. 掌握本单位对作业人员不安全行为、设备设施不安全状态的检查、隐患排查和治理的方法和要求。

7. 掌握本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要求和相关内容，掌握应急演练和应急资源的配备的要求，掌握对应急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的技能。

8. 掌握本单位主要设备设施的安全性能和安全防范措施。

9. 掌握建设项目“三同时”、劳动防护用品、职业病防治等安全技术知识。

(三) 从业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1. 新员工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后掌握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方可上岗。

2. 转岗、复岗、四新人员经过培训后上岗。

3.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4. 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安全知识和技能。

四、注意事项

1. 小微单位仅保留教育和培训的授课文本(课件)或影像资料。

2. 考试试卷应留存被考核者姓名、日期及考核结果。

3. 教育和培训的档案记录可以是纸质形式，也可以是纸质版的扫描件。

4.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真伪可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官网进行查询。

第三节 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

一、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安全培训学时不足的行为，将面临行政处罚(见案例.6.1)...。

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落实，可能造成生产安全事故(见案例.6.2)...。

第七章 相关方

第一节 什么是相关方

相关方是指承包本单位项目或承租本单位场所的外来单位、人员，简称相关方。通常包括下列类别的相关方：

施工类	检测类	生产类	后勤类
建筑施工和拆除	消防服务	设备设施维修保养	油烟清洗
房屋修缮和装修装潢	电气服务	设备设施安装拆除	物业服务
.....	检验检测	污水处理运行	绿化、保洁
	资产出租	危险物品供应和运输及回收	化粪池清掏
		物流运输	外墙清洗
			保安服务
			食堂餐饮服务
			

本指南将相关方划分为作业承包相关方、劳务派遣相关方、资产(园区)管理相关方三类，分别提出各类相关方的安全管理方法。

第二节 为什么要管理相关方

当前，租赁、承包、合作经营等多种经营方式越来越普遍。很多生产经营单位将建设工程拆除、油罐清洗、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委托其他专业性单位实施作业。但这种方式绝不意味着出租方、发包方安全生产责任的转移，绝不能以租代管、以包代管，一旦在作业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出租方、发包方仍需要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因此加强承租方、承包方、受托方的协调管理，不仅仅是法律赋予的责任和义务，更对出租方、发包方、委托方有利无害。

此外，两个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区域作业，由于彼此互不隶属、互不合作，没有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互相也不了解对方的生产经营活动特点和危险因素等情况，现场容易出现安全管理混乱，产生连锁反应，导致事故发生。因此，彼此之间应互认对方为相关方，进行协商管理，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范畴和职责。

第三节 如何管理相关方

一、管理方法

第一步：选择相关方

1. 对相关方的营业执照、行政许可、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
2. 识别本单位涉及的相关方，建立相关方台账(见范本 7.1)。

3. 保存相关方单位及人员的资质证照。

第二步：签订安全协议

1. 编制安全协议内容

(1) 安全协议内容需包括：

- 1) 总体上，双方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各自负责管理的区域范围必须明确；
- 2) 在具体方面，作业场所、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必须要明确安全管理责任方，如明确用电、消防以及生产的设备设施由哪一方进行检修维护和日常管理等；
- 3) 双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比如双方在安全资质、资金投入、安全教育和培训、危险源管控等方面的权利义务；
- 4) 一旦发生事故，双方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各自负有哪些责任。

(2) 安全协议内容可根据本行业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进行编制。

(3) 根据通用类、资产出租、劳务派遣、业务外包四种相关方[安全协议范本\(见范本 7.2\)](#)，结合不同相关方的安全风险管控要求进行编制，不得千篇一律。

2. 签订安全协议

(1) 与相关方存在业务关系的，可签订专门的安全协议或在承包、租赁合同中对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进行约定。

(2)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且这些生产经营单位之间可能不存在业务关系，只能签订专门的安全协议。

(3) 安全协议有效期可与合同期一致，宜一年一签。

(4) 相关方设备、活动、人员有较大变化，应重新签订安全协议。

第三步：安全交底

1. 作业承包相关方、资产(园区)管理相关方安全交底

(1) 首次进场前，组织对相关方作业负责人、安全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保存记录。

(2) 交底的内容包括：

- 1) 作业过程主要安全风险及其控制要求；
- 2) 相关方需执行的本单位相关安全规章制度；
- 3) 应急预案或应急措施；
- 4) 相关方的隐患排查治理要求等。

(3) 交底人与被交底人均应签字。

2. 劳务派遣相关方安全交底：

(1) 首次进场作业前，被派遣劳动者应按照本单位新员工要求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2) 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具体执行本指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部分内容。

第四步：监督检查

1. 作业承包相关方监督检查

(1) 在本单位单次作业周期超过一个月的业务承包单位至少每月一次。

(2) 在本单位作业周期不超过一个月且只提供单次服务的业务承包单位，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2. 资产(园区)管理相关方监督检查

(1) 明确对资产、园区相关方的监督检查频次。

(2) 按照规定频次开展监督检查。

(3) 资产(园区)日常管理请扫码阅读。



资产(园区)日常管理要求

3. 劳务派遣相关方监督检查

按照本单位从业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二、注意事项

1. 不得租赁、外包给不具备资质条件或资质条件与实际业务不符的单位。

2. 安全协议不同于业务合同，它本身与生产经营单位的营利业务没有直接关系。

3. 安全协议中双方的职责和 safety 措施的分配可以是自主谈判达成的，但是协议中有关各方安全生管理职责和 safety 措施是不得缺少的。

4. 不得通过安全协议或者租赁合同、承包合同予以免除或者转让给承租、承包单位。在协议中转让该义务的，转让义务的条款无效。

5. 相关方进行危险作业的，按照本指南“危险作业”部分内容进行管理。

第四节 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

一、未明确双方安全生管理职责的，将面临[行政处罚\(见案例 7.1\)](#)。

二、相关方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的，可能造成[生产安全事故\(见案例 7.2\)](#)。

第二篇 工作场所和作业管理

第八章 场所和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第一节 场所和设备设施相关定义

一、违法建(构)筑物

是指未取得拟建工程规划许可证（原址、选址建房意见书），在规划区以外建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动工建造的建筑物及设施。

二、三合一

是指住宿与生产、仓储、经营一种或一种以上使用功能违章混合设置在同一空间内的建筑。

三、安全设备

是指为了保护从业人员安全、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以及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用于救援而安装使用的设备和器械，如灭火设备以及各种安全检测仪器。

四、安全防护装置

是指为了保护从业人员安全、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装置。安全防护装置有无及质量好坏，都直接关系到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性。

五、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是指不符合生产安全要求，极有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致使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工艺、设备。

第二节 为什么要加强场所和设备设施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场所和设施设备是安全生产条件中最重要的“硬件”，对于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至关重要。

加强“三合一”场所管理的必要性。三合一”场所是将住宿与生产、仓储、经营功能混合使用的场所，多存在于违法建(构)筑物之中。这些场所普遍存在建筑设计不规范、结构不合理、耐火等级不高、可燃物多、电线私拉乱接、安全疏散通道不畅、用火用气不规范、杂物混乱堆放、安全管理水平低下等问题，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特别是发生爆炸、中毒、火灾事故，往往蔓延迅速，极易导致群死群伤的恶性事故。

加强生产设施设备管理的必要性。生产性设施设备的安装、运行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定期维护保养和检修，如果生产性设备设施本身安全管理不到位，也很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特别是使用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生产过程必然存在较大的

安全风险，即使安全生产管理得再好，人的作用发挥得再充分，也仍然难以避免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加强安全设备管理的必要性。安全设备的质量好坏，直接关系到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性以及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能否及时进行救援、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实践中，因为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不符合有关标准而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屡见不鲜。

第三节 场所和设备设施的管理

一、场所环境管理

(一) 建筑物

1. 不得使用违法建(构)筑物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 不得擅自变更规划许可确定的场所使用功能，危及生产安全。
3. 违法建(构)筑物判定可参照下列法规(见依据 8.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二) 厂(场)区环境

1. 厂(场)区道路周边的物料堆放、车辆停放等实施定置管理，设置明显的定置标识。
2. 厂(场)区道路路基牢固，路面平坦，无台阶、无坑沟，盖板齐全。
3. 各类主干道的通道线内不应存放任何物资、生产生活垃圾、车辆等。
4. 出入口不宜少于两个，主要人流入入口宜与主要货流入口分开设置。
5.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及充电内容请阅读《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防火设计标准》(DB11/1624-2019)(见依据 8.2)。
6. 各行业厂(场)区的具体内容请阅读《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见依据 8.2)。

(三) 车间环境

1. 车间通道实行人车分离，设置划线或以其他方式标识。
2. 现场采光照度应满足生产作业的要求。
3. 主干道及人行安全通道无占道物品，沿人行道两边无突出或锐边物品。
4. 各行业厂(场)区的具体内容请阅读《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四) 仓储环境

1. 危险化学品储存
 - (1) 查询《危险化学品目录》(见依据 8.2)，确认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种类。
 - (2) 明确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储存、使用、报废管理部门、职责、流程和要求。
 - (3) 建立危险化学品清单，登记存储和使用部位、危险化学品类别及其危险性质、

管理和使用责任人等信息。

(4)危险化学品采购、存储、使用、报废等内容， 请阅读《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2. 其他库房储存相关内容请阅读下列法规(见依据 8.2)：

(1)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XF 1131-2014)；

(2)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令第 6 号)；

(3)《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五)安全标志

1. 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设备设施上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明确安全标志日常管理和维护部门。

3. 安全标志设置内容请扫码阅读。



安全标识

二、设备设施管理(包括生产和辅助类)

1. 明确设备设施选型和采购部门、管理部门、检修和日常维护保养部门、使用部门等，并规范管理职责、流程和要求。

2. 扫码对照淘汰目录，确定是否涉及淘汰产品，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产品。

3. 建立设备设施台账(见范本 8.1)，登记设备设施的规格型号、所在部门 / 部位、购买使用日期、责任部门或责任人等。



淘汰设备目录

4. 应制定设备设施的年度大中修计划和日常维保检修或例保、例检修计划。

5. 维保和检修的项目、内容和频次，应根据设备设施的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等确定，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

6. 各行业设备设施的具体内容请阅读《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三、特种设备管理

1. 根据《特种设备目录》(见依据 8.2)，确定本单位的特种设备种类。

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条例》(TSG 08-2017)(见依据 8.2)要求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员，并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书。

3. 建立特种设备台账(见范本 8.2)，登记特种设备的规格型号、所在部门/部位、安装日期、登记证书、检测日期、责任部门或责任人。

4. 特种设备改造和重大修理等，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

5. 特种设备登记、检测、档案、日常检查、维保、报废等内容，请阅读《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四、消防设施及器材

1. 建立消防设施和器材台账(见范本 8.3)，登记规格型号、编号、数量、所在部位、

安装或购买日期、检查检测周期、责任部门或责任人。

2. 消防设施维保和检修，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
3. 消防设施和器材的配备、检查、维护、报废等内容， 请阅读《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五、电气设施

1. 根据《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DB11/T 527-2021)(见依据 8.2) 的规定，确定配电室值班人员配备要求。
2. 配电室各项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主要内容上墙明示。
3. 配电室、电气线路、配电箱(柜)、发电机、照明灯具、插座、开关等内容， 请阅读《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四节 违法行为和后果

- 一、设备设施上安全装置缺失、安全警示标志缺失将面临行政处罚(见案例 8.1)。
- 二、居住与生产、经营、存储功能混合使用的“三合一”场所，擅自变更规划许可确定的场所使用功能，可能造成生产安全事故(见案例 8.2、8.3)。

第九章 危险作业

第一节 什么是危险作业

危险作业包括动火、有限空间、高处、带电、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爆破、吊装、挖掘、悬吊、建设工程拆除、油罐清洗、动土、断路、盲板抽堵等作业。

第二节 为什么要加强危险作业管理

危险作业过程中，安全风险较高，容易引发火灾、触电、高处坠落、中毒窒息等生产安全事故，尤其是高处作业引发的高处坠落事故和带电作业引发的触电事故占据较大比例，有限空间作业引发的中毒窒息事故也在不断增加。近些年，危险作业引发的事故接连发生，使得我们必须加强危险作业管理，设置审批权限，强化过程监督、提高作业标准和要求，确保作业安全，是遏制危险作业事故多发势头的重要手段。

第三节 如何规范危险作业

一、管理方法

第一步：危险作业确定

1. 识别本单位涉及的危险作业种类，包括相关方在本单位从事的相关作业。本单位涉及有限空间场所的，应建立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台账(见范本 9.1)。

2. 可根据其作业特性和作业方式进行分级，如高风险、中风险和一般风险等。

第二步：危险作业审批

1. 危险作业申报内容至少包括：

- (1) 危险作业的项目、内容、时间；
- (2) 作业所在部门、区域、部位；
- (3) 作业单位或部门(含相关方)；
- (4) 作业责任人、作业人员、现场监护人员；
- (5) 作业的主要危险因素及其控制的方案或措施，见作业方案框架(见范本 9.2)；
- (6) 作业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2. 按照本单位内部批准权限进行审批。

3. 各单位根据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见范本 9.3)、动火作业审批表(见范本 9.4)、高处作业审批表(见范本 9.5)，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第三步：危险作业交底

1. 安全交底内容至少包括：

- (1) 作业内容；

- (2) 主要危险因素；
 - (3) 作业安全要求；
 - (4) 应急措施；
 - (5) 其他。
2. 作业人员均应参加交底。
3. 交底人与被交底人均应签字。

第四步：危险作业监护

1. 监护人监护内容至少包括：
- (1) 确认现场作业条件；
 - (2) 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是否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等；
 - (3) 监督从业人员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
 - (4) 其他。
2. 监护人在记录表中确认并签字。

第五步：危险作业现场监督

1. 明确危险作业过程中监督责任部门和频次等要求。
2. 监督内容至少包括：
- (1) 现场作业条件；
 - (2) 作业人员上岗资格；
 - (3) 从业人员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情况；
 - (4) 从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
 - (5) 现场安全防护设备配备情况；
 - (6) 应急救援装备、物资配备情况；
 - (7) 其他。
3. 监督人在记录表中确认并签字。
4.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符合...《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11/T.852-2019)(见依据 9.2)...的要求。
5. 动火、高处、吊装等作业现场参考...《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见依据 9.2)...的要求。

二、注意事项

1. 危险作业审批前应到现场确认后方可审批。
2. 审批时切不可代签。

第四节 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

- 一、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措施不落实，将面临[行政处罚\(见案例 9.1\)](#)。
- 二、危险作业不审批、不交底等，可能造成[生产安全事故\(见案例 9.2\)](#)。
- 三、有限空间区域未按照有限空间作业管理，涉及[重大事故隐患\(见依据 9.2\)](#)。
- 四、有限空间安全管理措施不落实，可能会撤销[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称号\(见案例 9.3\)](#)。

第十章 劳动防护用品

第一节 什么是劳动防护用品

一、劳动防护用品

是指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配备的，使其在劳动过程中免遭或者减轻事故伤害及职业病危害的个体防护装备。可分为一般劳动防护用品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二、一般劳动防护用品

是指普遍适用于各行业、各岗位劳动者的防护用品，如工作服、工作帽、工作手套等。

三、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是指对特种作业、危险作业等特殊环境下作业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在噪音条件下工作的工人佩戴的护耳器，给高空作业的工人供给的安全带，给从事电器操作的工人供给的绝缘靴、绝缘手套等，具体种类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目录》（见依据 10.2）。

第二节 为什么要管理劳动防护用品

劳动防护用品是保护从业人员安全所采取的必不可少的辅助措施，在某种意义上说，它是劳动者防止职业伤害的最后一道屏障。因此，劳动防护用品的质量好坏，对于保障劳动者的劳动安全是很重要的。特别是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如果其质量出现问题，将直接危及作业人员的生命健康。

第三节 如何管理劳动防护用品

一、五流程法

第一步：采购

1. 劳动防护用品种类分为十类：

- (1) 防御物理、化学和生物危险、有害因素对头部伤害的头部防护用品；
- (2) 防御缺氧空气和空气污染物进入呼吸道的呼吸防护用品；
- (3) 防御物理和化学危险、有害因素对眼面部伤害的眼面部防护用品；
- (4) 防噪声危害及防水、防寒等的耳部防护用品；
- (5) 防御物理、化学和生物危险、有害因素对手部伤害的手部防护用品；
- (6) 防御物理和化学危险、有害因素对足部伤害的足部防护用品；
- (7) 防御物理、化学和生物危险、有害因素对躯干伤害的躯干防护用品；
- (8) 防御物理、化学和生物危险、有害因素损伤皮肤或引起皮肤疾病的护肤用品；
- (9) 防止高处作业劳动者坠落或者高处落物伤害的坠落防护用品；
- (10) 其他防御危险、有害因素的劳动防护用品。

2. 按照《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等要求(见依据 10.2)选择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3. 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本指南“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部分)，结合劳动环境条件、劳动防护用品有效使用时间制定相适合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见范本 10.1)。
4. 根据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制定采购计划。
5. 查验并保存劳动防护用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6. 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步：发放

1. 发放范围：
 - (1) 劳务派遣工、临时聘用人员、实习学生应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发放；
 - (2) 对处于作业地点的其他外来人员，按照进行作业的劳动者相同的标准发放；
 - (3) 为巡检等流动性作业的劳动者配发随身携带的个人应急防护用品。
2. 按照本单位制定的配备标准发放劳动防护用品，保存发放记录(见范本 10.2)。
3. 领用人应在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上签字。
4. 涉及二次发放的部门，也应保存发放记录。

第三步：培训

1. 对劳动者进行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等专业知识的培训。
2. 培训内容具体执行本指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部分内容。

第四步：使用

1. 定期对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劳动者正确使用。
2. 督促劳动者在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前，对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查。
3. 公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应由车间或班组统一保管，定期维护。

第五步：报废

1. 发现劳动防护用品损坏及时更换。
2. 安全帽、呼吸器、绝缘手套等安全性能要求高、易损耗的劳动防护用品，按照有效防护功能最低指标和有效使用期，到期强制报废。

二、注意事项

1. 不得以劳动防护用品替代工程防护设施和其他技术、管理措施。
2. 需要同时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还应考虑其可兼容性。
3. 劳动者在不同地点工作，并接触不同的危险、有害因素，或接触不同的危害程度的有害因素的，为其选配的劳动防护用品应满足不同工作地点的防护需求。
4. 定期无偿为从业人员提供和更新劳动防护用品，不得向从业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5. 将劳动防护用品以实物形式发放给从业人员，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

第四节 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

一、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将面临行政处罚(见案例 10.1)。

二、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可能造成生产安全事故(见案例 10.2)。

第十一章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第一节 什么是安全风险

安全风险特指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风险，是指特定危害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引发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后果严重性的组合。有时也称为安全生产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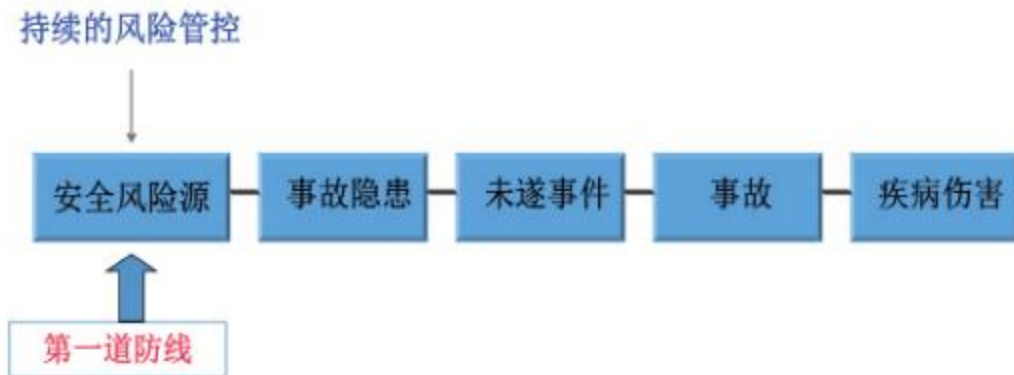
安全风险源是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可能造成人员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有时也称为危险源、安全风险点、危险有害因素等。安全风险源可能是设备、设施、材料、装置、工作场所的物理状态、作业环境、工作区域、作业活动行为及人的因素等。

第二节 为什么要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风险辨识始于任何新工作场所、设施、产品或组织的设计阶段，随着设计及运行持续进行，贯穿生产经营单位整个生命周期。

风险辨识有助于生产经营单位认识工作场所中的安全风险，以便优先消除危险源或降低安全风险。

风险辨识是生产经营单位一切安全管理工作的源头，通过风险辨识、评价，确定风险等级，制定管控措施，包括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开展隐患排查、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工程技术措施等，这就是所谓的第一道防线。



第三节 如何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

一、开展方法

第一步：辨识风险

1. 将各场所 / 设备设施 / 作业活动作为基本的辨识单元，以确保风险辨识覆盖本单位及相关方作业的所有场所、设备设施和作业活动。

2. 对已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必要的筛选、排除和调整，形成风险辨识清单。

第二步：确定等级

1. 风险评价方法包括：

(1) 风险矩阵法(RP 法)：通过历史发生概率、现场管理水平和应急承受能力分析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从人员损失、经济损失、社会损失、保障损失四方面分析后果严重性，最后通过事故发生可能性和后果严重性的结果组合成的矩阵判定风险等级。具体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评估规范》(DB11/T 1478-2017)(见依据 11.2)；



(2)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LEC 法) (请扫码阅读)：通过确定风险导致事故的可能性 L，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E、事故后果严重性 C，再将三者相乘，得出风险值 D，并根据 D 值确定风险等级；

(3) 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的风险评价方法；

(4) 上级单位要求的评价方法。

2. 风险要进行分级，如红、橙、黄、蓝四个等级。

第三步：清单建立

1. 建立安全风险辨识、评价清单，清单中至少包括：

- (1) 风险所在场所 / 部位；
- (2) 风险描述；
- (3) 风险可能导致的后果；
- (4) 风险评价过程；
- (5) 风险等级；
- (6) 控制措施。

2. 各生产经营单位可参考某单位办公室职能部门安全风险辨识、评价清单(见范本 11.1)。

第四步：管控措施

1. 按照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和个体防护等类型制定控制措施，见填写示例(见范本 11.2)。

2. 制定管控措施时按照消除、替代、降低优先顺序进行考虑：

- (1) 停止使用危害性物质，或以无害物质替代；
- (2) 改用危害性较低的物质；
- (3) 改变工艺减轻危害性；
- (4) 限制危害；
- (5) 工程技术控制；
- (6) 管理控制；

(7) 个体防护；

(8) 其他。

第五步：警示告知

1. 根据确定的风险等级绘制风险分布图(见范本 11.3)。
2. 重点岗位编制风险告知牌(见范本 11.4)，在现场张贴公告。

第六步：动态预警

1. 安装监测报警装置，对事故风险进行预测报警。
2. 对风险实施动态管理。

第七步：应急管理

1. 根据风险评价，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2. 配备应急资源，包括应急队伍和人员、应急装备和物资等。
3. 具体要求见本指南“应急救援”部分。

二、注意事项

1. 风险辨识时除了人的因素、物的因素、环境因素以外，对管理因素也要进行辨识。
2. 可接受的风险不需要纳入风险辨识清单。

第四节 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

- 一、安全风险不辨识、不管控，将面临行政处罚(见案例 11.1)。
- 二、安全风险不辨识、不管控，可能造成生产安全事故(见案例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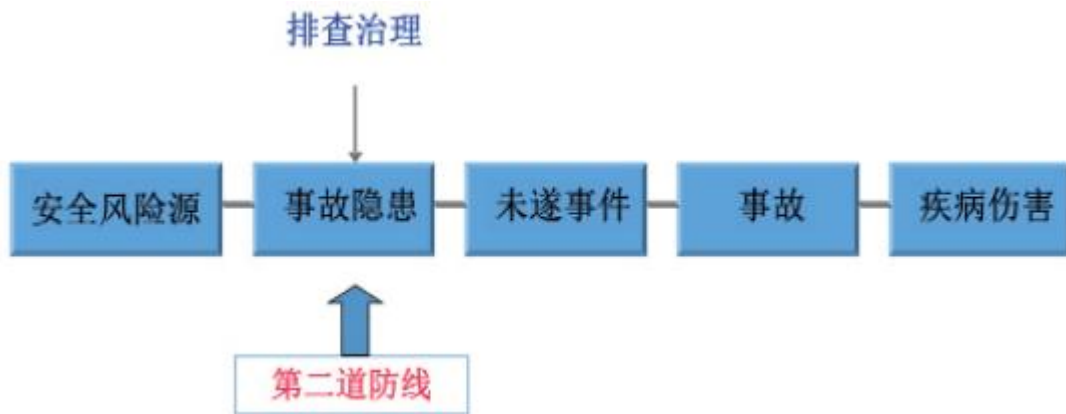
第十二章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第一节 什么是事故隐患

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第二节 为什么要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是导致事故的根源，隐患不除，事故难断。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是遏制事故发生的第二道防线，事故隐患没有被及时排查和消除，可能导致事件发生。所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既可以检验风险管控措施是否充分，还可以从源头上预防风险，是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最为有效的方式之一。



第三节 如何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一、开展方法

第一步：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

编制方法见本指南“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部分。

第二步：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章制度

编制方法见本指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部分。

第三步：风险识别和事故隐患排查重点部位的确定

1. 在风险辨识、评价基础上，通常将风险等级较高的部位确定为事故隐患排查重点部位。
2. 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见依据 12.2)，判定为重大危险源的部位，确定为事故隐患排查重点部位。
3. 建立事故隐患排查重点部位台账(见范本 12.1)，经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四步：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常态化的事故隐患排查

1. 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 (1) 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包括人的因素、物的因素、环境因素和管理因素。
- (2) 各单位参考[北京市重点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目录\(见依据 12.2\)](#)。
- (3) 没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目录的，参考本行业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2. 常态化的事故隐患排查

- (1) 为便于基层人员排查并判定隐患，可编制重点部位事故隐患排查表。
- (2) 排查形式和频次：
 - 1) 单位级综合安全检查，每半年不少于 1 次；
 - 2) 部门级综合排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 3) 专项安全检查，每半年不少于 1 次；
 - 4) 季节性和节假日安全检查；
 - 5) 班组长和安全员检查，每周至少 1 次；
 - 6) 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日常检查；
 - 7) 作业岗位人员班前、班中、班后隐患排查。
- (3) 具体要求可参考[《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 2 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 1322.2-2017\) 规范性附录 B.1 中 1.7 条款\(见依据 12.2\)](#)。
- (4) 填写[安全检查记录表\(见范本 12.2\)](#)和[隐患整改通知单\(见范本 12.3\)](#)。

第五步：事故隐患分类、分级和公示、上报

1. 事故隐患分类方法

- (1) 事故隐患按治理责任：如事故隐患责任部门。
- (2) 事故隐患按发生频次：初次发生和重复发生。
- (3) 事故隐患按专业特性：参考[《工贸行业事故隐患排查上报通用标准》\(试行\)\(见依据 12.2\)](#)。

2. 事故隐患分级方法

- (1) 可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也可将一般事故隐患再进行细分：
 - 1) 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 2) 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 (2) 重大事故隐患参考[相关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见依据 12.2\)](#)。

3. 事故隐患公示

- (1) 公示频次：至少每月一次。
- (2) 公示方式：公告栏、信息化平台、事故隐患通报、微信群、会议、班组活动等。
- (3) 公示内容：包括事故隐患所在部门 / 部位、治理责任部门和治理完成情况等。

(4)对无法及时消除的事故隐患，应当在事故隐患所在位置或场所设立警示标志，及时向员工公示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治理措施及应急措施。

4. 事故隐患上报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及时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 (1)事故隐患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
- (2)非本单位原因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事故隐患的。

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事故隐患的现状、形成原因、危害后果和影响范围等情况。

第六步：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措施及其实施

1. 编制**治理方案(见范本 12.4)**、治理措施，治理方案包括下列要素：

- (1)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 (2)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3)经费和装备物资的落实；
- (4)负责整改的机构和人员；
- (5)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 (6)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落实。

小型、微型单位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简化。

- 2. 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必要时应当派人值守。
- 3. 保存事故隐患治理过程的相关记录和资料。

第七步：事故隐患治理的验收和效果评价

- 1. 评价事故隐患治理的有效性，确认是否能够有效防止事故隐患再次发生。
- 2. 记录参加验收的部门、人员、验收日期、验收结论等。
- 3. 验收人员签字。

第八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及统计分析

1. 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见范本 12.5)**。

2. 对事故隐患进行统计分析，预测事故隐患发生的趋势，是作为安全生产趋势预测预警的有效手段，统计分析方法包括：

- (1)按事故隐患特性，如消防、电气、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等；
- (2)按造成事故隐患的原因，如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管理缺陷等；
- (3)按事故隐患发现部位，如仓库、变配电室、厂区环境等；
- (4)按事故隐患发现时间，如月度、季度、年度等；
- (5)按事故隐患级别，如一般、重大、重点、其他事故隐患等；
- (6)按事故隐患发生的频次，包括首次、重复等。

3. 形成**统计分析表(见范本 12.6)**。

二、注意事项

1. 安全检查是隐患排查的一种形式。
2. 小型单位的单位级、部门级综合安全检查可合并进行，每月至少一次。
3. 小微单位重点排查治理用火、用电、用气等方面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四节 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

一、事故隐患未如实记录、不通报，将面临行政处罚(见案例 12.1)。

二、重大事故隐患不治理，特别是“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会被追究刑事责任(见案例 12.2、12.3)。

三、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可能造成生产安全事故(见案例 12.4)。

第三篇 应急救援

第十三章 应急准备

第一节 什么是应急准备

一、应急准备

是指为有效应对突发事件而事先采取的各种措施的总称，包括意识、组织、机制、预案、队伍、资源、培训演练等各种准备。

二、应急资源

是指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人力、物资、设施、信息和技术等各类资源的总和，主要包括应急队伍、应急专家、应急装备、应急物资等。

三、应急预案

是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为最大程度减少事故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应急工作方案，一般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急预案明确了在事故发生之前、发生过程中以及刚刚结束之后，谁负责做什么、何时做，以及相应的策略和资源准备等。

（一）综合应急预案

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各种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综合性工作方案，是本单位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总体工作程序、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二）专项应急预案

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针对重要生产设施、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防止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

（三）现场处置方案

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根据不同生产安全事故类型，针对具体场所、装置或者设施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

四、应急演练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情景，依据应急预案而模拟开展的应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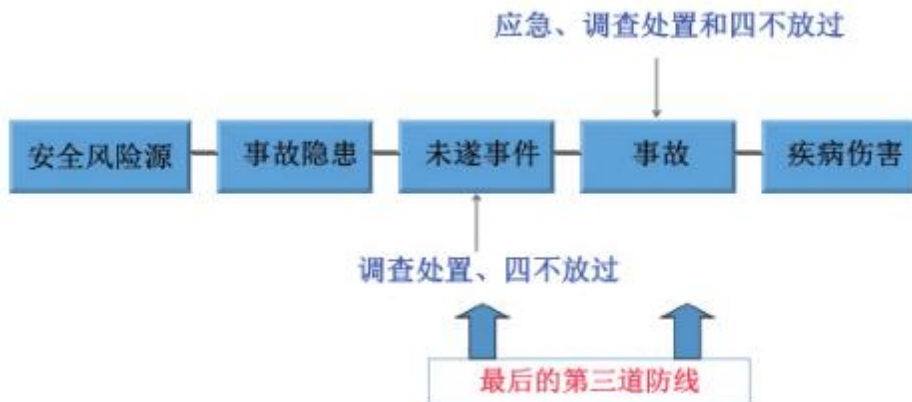
第二节 为什么要进行应急准备

应急准备是应急管理工作的一个关键环节，宁可备而无用，不可用时无备。事前做好充足的准备工作，才不至于事后手忙脚乱。

应急预案是应对各类突发事故的基础，需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和实施，一旦发生事故也要亲自指挥、调度。如果没有应急预案或应急预案不具有可操作性，一旦发生事故，无法根据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势必造成事故扩大。

应急演练能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使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关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都能够身临其境积累“实战”经验，熟悉、掌握应急预案的内容和要求，相互协作和配合。同时，也能够发现应急预案存在的问题，及时修改完善。

配备必要的应急资源，是开展应急救援不可或缺的保障，既可以保障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又可以保障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三节 如何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工作

一、应急资源

(一) 应急救援组织或人员配备和管理

1.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其中，小型单位或者微型单位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且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2. 工业园区、开发区等产业聚集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3. 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4. 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单位或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应急救援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5. 应急救援队伍应定期组织训练。

(二) 应急物资和装备配备和管理

1. 单位应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应急物资和装备，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台账(见范本 13.1)，明确定期检测和维护。

2. 高危行业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装备配备执行《高危行业企业应急装备配备规范》(DB11/T 1582-2018)(见依据 13.2)。

二、应急预案编制

步骤	主要工作	具体内容	二维码
第一步	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小组	具体内容请扫码阅读。	 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
第二步	资料收集	具体内容请扫码阅读。	 资料收集
第三步	风险评估	具体方法可依据本指南“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相关要求，撰写 <u>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见范本 13.2)</u> 。	
第四步	应急资源调查	全面调查和客观分析本单位以及周边单位和政府部门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撰写 <u>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见范本 13.3)</u> ，具体内容可参考《 <u>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应急资源调查规范</u> 》(DB11/T 1580-2018)(见依据 13.2)。	
第五步	应急预案编制	1. 根据本单位险情和事故分析、策划并确定本单位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架构， 请扫码阅读。 2. 应急预案的架构和内容： (1) 符合《<u>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u>》(GB/T 29639-2020)(见依据 13.2)第 6 章、第 7 章、第 8 章的要求； (2) 各单位参考<u>应急预案编制说明(见范本 13.4)</u>，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 编制应急预案； 3. 应急处置卡的编制要求： (1) 按照岗位进行编制； (2) 规定重点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 (3) 便于从业人员携带； (4) 各单位可参考<u>应急处置卡范本(见范本 13.5)</u>，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 编写应急处置卡。	 应急预案体系架构
第六步	桌面推演	具体内容请扫码阅读。	 桌面推演

第七步	预案评审	1. 需进行应急预案评审的单位可按照属地应急管理部门要求或应急预案评审程序（扫码阅读）进行。 2.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应急预案评审程序
第八步	预案批准实施	1. 通过评审的应急预案，由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实施。 2. 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三、应急预案管理

（一）应急预案备案

具体内容请扫码阅读。

（二）应急预案演练

1. 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见范本 13.6)。

2. 根据本单位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3. 应急演练前编制应急演练方案(见范本 13.7)，具体可参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 9007-2019)(见依据 13.2)。

4. 单位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演练评估报告(见范本 13.8)，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三）应急预案修订

具体内容请扫码阅读。

（四）应急预案评估

在应急管理制度中明确应急预案定期评估要求，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评估实施要求请扫码阅读。

四、注意事项

1. 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各类应急预案之间应当相互衔接，并与相关政府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相衔接。

2. 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应急救援预案除了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还要结合本单位生产经营的特点、危险源状况、危险性分析等个性化情况，必须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3. 不得简单照搬其他单位的应急救援预案。

4. 应急预案演练应“重在练，而非演”，通过应急演练提高应急能力，同时检验应急预



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第四节 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

- 一、应急预案编制、演练、修订不符合要求的，将面临行政处罚(见案例 13.1)。
- 二、未编制应急预案、未开展应急演练的，可能造成生产安全事故(见案例 13.2)。

第十四章 现场处置

第一节 什么是现场处置

现场处置是指当事故或险情发生时，生产经营单位采取的事故报警、人员救护、事故控制、应急人员引导、工艺操作等处置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第二节 为什么要重视现场处置

如果说风险辨识是生产经营单位一切安全管理工作的源头，风险管控是第一道防线，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是第二道防线，那么应急处置就是最后一道防线。现场处置又是应急处置过程中至关重要关节，一旦处置不及时、处置不当，会造成事故扩大，带来更多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三节 如何进行事故现场处置

一、不同事故类型的现场处置

(一) 事故先期处置原则

1. 立即营救受害人员。
2. 及时控制住造成事故的危险源。

(二) 事故先期处置要点

结合近几年北京市生产安全多发的事故类型，重点阐述以下事故类型的主要现场处置措施。

1. 有限空间事故处置：

(1) 先期处置措施：

- 1) 事故发生后，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立即停止作业，了解被困人员状态；
- 2) 针对被困人员所处位置、身体状况、个体防护装备穿戴等不同情况，采取应急救援行动。被困人员具备从有限空间外直接施救条件的，救援人员在外部通过安全绳等装备将被困人员迅速移出，不具备从有限空间外直接施救条件的，救援人员进入内部施救；
- 3) 作业现场负责人立即向本单位相关负责人报告事故情况，必要时拨打“119”“120”电话报警，单位负责人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信息。

(2) 注意事项：

- 1) 个体防护。救援人员必须正确穿戴个体防护装备开展救援行动，禁止未经培训、未佩戴个体防护装备的人员进入有限空间施救；
- 2) 安全隔离。有限空间内存在可能危及救援人员安全的设备设施、有毒有害物质输入、电能、高温物料及其它危险能量输入等情况，采取可靠的隔离(隔断)措施；
- 3) 持续通风。使用机械通风设备向有限空间内输送清洁空气，通风排放口远离作业处，直至救援行动结束。当有限空间内含有易燃易爆气体或粉尘时，使用防爆型通风设备；

含有毒有害气体时，通风排放口采取有效隔离防护措施。

2. 火灾事故处置：

(1) 先期处置措施：

- 1) 先关闭起火部位电源、气源；
- 2) 立即使用现场配备的灭火器、灭火毯、消火栓等进行灭火；
- 3) 事故现场发现人立即向消防控制室和本单位相关负责人报告事故情况，必要时拨打“119”“120”电话报警，单位负责人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信息。

(2) 注意事项：

- 1) 扑救各种火灾都要站在上风向，以防有害气体中毒和大火伤害，在扑救室内火灾时尽可能不打开门窗，防止火借风力、风助火势，造成火灾蔓延；
- 2) 有条件时，转移事发部位的危险化学品和可能导致火灾蔓延的大宗易燃物。

3. 危险化学品泄漏初期处置：

(1) 先期处置措施：

- 1) 穿戴防静电服，确认联动排风开启或开启通往室外的门窗通风，保持空气流通；
- 2) 佩戴防护面具、耐酸碱手套等，使用黄沙、抹布、吸附棉等吸附、围堵；
- 3) 将破损包装物及积液转移到泄漏液收集装置中；
- 4) 事故现场发现人立即向本单位相关负责人报告事故情况，必要时拨打“119”“120”电话报警，单位负责人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信息。

(2) 注意事项：

- 1)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泄漏时，在泄漏区域外远处拨打电话报警报告；
- 2) 处置过程中避免接触禁忌物。

4. 燃气泄漏初期处置：

(1) 先期处置措施：

- 1) 燃气泄漏时，立即停止作业，关闭上级燃气阀门；
- 2) 开启机械通风或打开通往室外的门窗通风，保持空气流通；
- 3) 指定专人关注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数据，持续监测；
- 4) 组织确认泄漏部位，或拨打“96777”通知燃气公司到现场检漏抢修；
- 5) 事故现场发现人立即向本单位相关负责人报告事故情况，必要时拨打“120”电话报警，单位负责人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信息。

(2) 注意事项：

- 1) 燃气泄漏现场严禁拨打、接听手机、对讲机，严禁开启非防爆电气开关等；
- 2) 处置时，禁止使用任何可能产生火花、静电的工具；

3) 打电话报警时须远离燃气泄漏区域;

4) 燃气泄漏应由专业单位维修。

5. 触电处置:

(1) 先期处置措施:

1) 低压触电脱离电源的方法包括: 立即拔下电源插头、断开低压配电柜断路器; 无法断电时, 使用绝缘钳切断电线、或使用绝缘拉杆等绝缘物移开带电体; 或应急人员可穿绝缘靴、戴绝缘手套, 或用干燥的衣物包裹着手, 单手拉着触电者干燥的衣物把触电者拉离带电体;

2) 高压触电脱离电源的方法包括: 断开就近的高压配电断路器; 如无法断开, 关闭现场总配电柜的总断路器, 或联系变电站关闭变压器的高压电输入;

3) 将触电者平放仰卧在干燥的硬地上, 判断神志是否清醒, 判断是否有呼吸和心跳, 检查是否有其他伤害;

4) 立即切断造成触电的非正常带电部位的前端电源, 并挂牌警示, 由专人监护;

5) 作业现场负责人立即向本单位报告事故情况, 必要时拨打“120”电话报警, 单位负责人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信息。

(2) 注意事项:

1) 高压触电现场处置的电工必须持有高压电工操作证, 严禁其他人员拆装电器设备;

2) 人员在工作期间应穿好绝缘鞋; 在高压操作时应穿戴好绝缘手套和高压靴,

并站在绝缘毯上进行相关操作。

二、注意事项

1. 按照处置程序进行应急处置, 部分事故处置程序可扫码阅读。

2. 切勿盲目施救。

3. 确定夜间和节假日等非工作时间中事故处置措施。

4. 当生产安全事故超出了某个单位的应急处置范围时, 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生产经营单位与政府和其他相关单位配合进行。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第四节 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未及时进行应急处置的, 可能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扩大(见案例14.1)。

第四篇 事故调查处理

第十五章 政府部门组织调查处理的事故

第一节 相关定义

一、瞒报

是指隐瞒不报，故意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并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的情形。

二、谎报

是指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的情形。

三、迟报

是指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情形。

注：《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见依据 14.2）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四、“四不放过”

是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

第二节 为什么要开展事故上报和调查处理

及时、如实的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是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的一项法定职责。如果事故发生单位迟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必然会引起连锁反应，导致以后环节中事故报告难以及时、准确，并影响事故救援的组织实施和事故调查的开展。

事故发生后，属于《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217号）（见依据 14.2）所规定的由政府部门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事故，由国务院、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区（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调查。事故调查，既是分析事故根源、解决安全隐患的重要基础，也是吸取教训、追究责任、惩前毖后的有效手段，还是领导工作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节 政府部门事故调查处理

一、事故调查处理步骤

（一）企业事故上报

1.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

有关部门报告。

2. 报告事故包括下列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3. 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4.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二) 事故调查

1. 由政府部门负责组织的事故调查包括：

(1) 特别重大事故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的规定，由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2)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由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调查；

(3) 一般事故中，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由区（县）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调查；

(4) 区（县）应急管理部门认为必要时，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可以直接组织调查由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组织调查的一般事故。

2. 有关单位配合政府部门调查，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3.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 in 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三) 事故处理

1. 事故调查报告应在事发单位内部进行通报。

2. 事发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3. 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4. 事发单位建立事故统计台账，登记事故发生过程和后果、发生地点和时间、发生原因，调查情况、处理结果、整改情况等。

二、注意事项

1. 事故发生后，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2.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第四节 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

一、事故瞒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将面临[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见案例 15.1\)](#)。

二、安全生产领域犯罪类型包括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危险作业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等，具体情况及刑事责任请扫码阅读。



犯罪及刑事责任

第十六章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调查处理的事故

第一节 相关定义

一、未遂事件

是指险情发生后未造成但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事件。

二、“四不放过”

是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

第二节 为什么要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一般等级的事故发生后，属于《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217 号）所规定的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由事发单位组织事故调查，查清事故原因，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部门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对相关人员开展教育培训，对今后的类似事故起到警示作用，防止类似事故反复发生。

第三节 生产经营单位如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一、事故调查处理

（一）未遂事件调查处理

1. 未遂事件报告

- (1) 未遂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和领导报告。
- (2) 报告内容至少包括发生过程和后果、发生地点和时间、初步原因分析等。
- (3) 对瞒报、不报的部门可以采取考核等措施，确保未遂事件及时报告。

2. 未遂事件调查和处置

- (1) 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未遂事件进行直接和间接原因分析。
- (2) 未遂事件责任部门应制定整改措施并组织整改，保存整改记录。
- (3) 应对责任人进行教育，同时对周边人员进行教育。
- (4) 建立未遂事件台帐，登记未遂事件发生过程和后果、发生地点和时间、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处理结果等。

（二）其他事故调查处理

1. 事故分级

(1) 国家事故分级：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别重大事故。

(2) 自定事故分级：除国家分级的事故以外，对其他的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等事故进行分级。

2. 事故调查

(1) 一般等级的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由事故发生单位或者其上级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其中，建设施工事故由建设工程总承包单位或者其确定的单位组织调查。

(2) 事发单位成立内部事故调查组，由安全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工会等部门组成，必要时可邀请外部专家提供技术支持。

(3) 事故调查内容包括：

- 1) 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 2) 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 3) 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4) 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4) 编制事故调查报告(见范本 14.1)。

3. 事故处置

(1) 事故处置应遵循“四不放过”原则。

(2) 事故调查报告经过审批后进行内部通报。

(3) 建立事故统计台账，登记事故发生过程和后果、发生地点和时间、发生原因，调查情况、处理结果、整改情况等。

二、注意事项

1. 事故未达到由政府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的级别，生产经营单位自行组织事故调查处理。
2. 鼓励部门和人员报告未遂事件。

参考范本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1.1 管理型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范本

1.1.1 各层级岗位安全职责

1.1.1.1 安委会安全职责

a) 在本单位领导下，依法研究部署、指导协调、督促落实本单位及下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b) 组织学习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方案；

c) 研究本单位安全工作重大问题、重要制度修订、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和安全生产奖惩，组织、指导、协调各职能部门和相关下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d) 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提出安全生产过程中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整改方案；

e) 审议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f) 检查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审议年度安全工作总结；

g) 完成本单位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1.1.1.2 安委会办公室安全职责

a) 研究提出由安委会研究审议的安全生产重大事项；

b) 对安委会会议决定事项形成会议纪要，下发相关部门，督促、检查安委会会议决定事项贯彻落实情况；

c) 组织安全生产检查；

d) 组织指导协调本单位负责的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提交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协助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对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处理的办理结案工作；

e) 承办本单位安委会会议和重要活动，确认安委会各项议程和内容。准备参会资料，做好会议记录；

f) 承办安委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1.1.1.3 党委书记安全职责

a)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领导责任，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b) 认真学习贯彻党和各级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单位具体实际提出贯彻落实的意见和措施；

c) 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监督保障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重大事项的落实；

d) 从组织上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和支持，严格要求各级领导人员和各业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发动党委工作部门、工会、团委等积极开展安全生

产相关活动;

- e) 按照要求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
- f) 每年至少参加两次本单位组织的安全检查;
- g)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设和管理干部队伍建设,从机构设置、干部配备等方面加大力度,加强安全生产队伍的培训和监督管理;
- h)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将安全生产纳入党委的宣传思想工作之中,领导和督促宣传部门积极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引导广大职工全面参与、主动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 i) 加大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追究力度,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纪检监察部门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违纪行为进行查处,并按照相关规定对党员干部进行责任追究;
- j) 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加大安全生产工作在企业考核评价、领导干部业绩考核、任职考察等考核体系中的权重,严格考核奖惩,强化激励约束作用,在对领导人员提拔任用工作上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 k) 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本单位相关制度中规定的其他职责。

1.1.1.4 董事长安全职责

- a)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 b)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及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
- c) 建立、健全并督促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d) 建立安全生产目标,组织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建立考核奖惩机制;
- e) 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批准发布,督促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落实;
- f) 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审批,组织各部门按照计划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按照要求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
- g) 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h) 审批安全投入预算,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i) 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
- j) 保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消防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k) 组织建设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l) 每年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m) 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队伍，定期组织训练演练，按照标准配备应急物资；

n) 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如实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o) 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本单位相关制度中规定的其他职责。

1.1.1.5 总经理安全职责

a)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b)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及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

c) 建立、健全并督促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d) 建立安全生产目标，组织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建立考核奖惩机制；

e) 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批准发布，督促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落实；

f) 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审批，组织各部门按照计划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按照规定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

g) 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h) 审批安全投入预算，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i) 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

j) 保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消防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k) 组织建设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机制，辨识安全风险，确定风险等级，制定管控措施，并定期检查更新；

l) 组织建设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m) 每年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n) 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队伍，定期组织训练演练，按照标准配备应急物资；

o) 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如实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p) 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本单位相关制度中规定的其他职责。

1.1.1.6 分管安全领导岗位安全职责

a) 协助总经理开展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对本单位的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b)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及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

- c)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督促落实;
- d) 建立安全生产目标, 组织分管范围内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 e)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f) 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按照要求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
- g) 按照要求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
- h) 审核安全投入预算,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i) 负责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听取安全工作汇报, 分析安全生产动态, 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
- j) 负责组织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消防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安全管理;
- k) 组织建设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机制, 辨识安全风险, 确定风险等级, 制定管控措施, 并定期检查更新;
- l) 组织建设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m) 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建立应急队伍, 定期组织训练演练, 按照标准配备应急物资;
- n) 发生安全事故时, 按照事故报告规定和事故处理原则, 组织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 o) 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本单位相关制度中规定的其他职责。

1.1.1.7 安全总监岗位安全职责

- a) 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 b) 监督管理权。协助主要负责人综合协调管理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并监督落实; 依靠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定期向主要负责人汇报履职工作情况; 协助主要负责人每年向从业人员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监督落实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
- c) 参与决策权。参与本单位生产经营决策, 对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要求, 提出意见建议;
- d) 停止违章作业权。有权阻止和纠正本单位违反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决定和行为, 并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
- e) 考核权。协助主要负责人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奖惩考核机制, 考核与监督本单位各部门、各岗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 行使考核奖惩权力; 对本单位职务晋升、表彰奖励候选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考核行使“一票否决权”;
- g) 其他职责。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本单位相关制度中规定的其他职责。

1.1.1.8 分管财务领导岗位安全职责

- a) 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协助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支持分管安全副总抓好相关工作；
- b) 贯彻落实分管工作范围内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要求；
- c) 研究部署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提请研究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组织制定解决方案，协调有关工作；
- d) 督促、指导分管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 e) 负责审核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本单位财务预算；
- f) 组织财务管理部门对本单位提取的安全费用的管理，监督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其他单位和部门不得采取收取、代管等形式对其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
- g) 组织财务管理部门拨付、核算安全费用，确保安全投入及时到位；
- h) 组织财务管理部门落实安全生产奖励资金和管理处罚资金，结算事故损失费用
- i) 组织开展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检查，督促抓好分管工作范围内涉及的安全生产的行政许可、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督促落实事故隐患的整改；
- j) 发生与分管工作相关的安全事故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救援或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督促财务管理部门积极支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k) 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本单位相关制度中规定的其他职责。

1.1.1.9 分管资产领导岗位安全职责

- a) 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协助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支持分管安全副总抓好相关工作；
- b) 贯彻落实分管工作范围内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要求；
- c) 研究部署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提请研究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组织制定解决方案，协调有关工作；
- d) 督促、指导分管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 e) 督促、指导分管部门经营性资产的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出租资产的消防设施、配电设施、危险化学品及危险作业等安全管理；
- f) 组织开展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检查，督促抓好分管工作范围内涉及的安全生产的行政许可、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督促落实事故隐患的整改；
- g) 发生与分管工作相关的安全事故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救援或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督促资产管理部门积极支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h) 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本单位相关制度中规定的其他职责。

1.1.1.10 分管规划基建领导岗位安全职责

- a) 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协助

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支持分管安全副总抓好相关工作；

b) 贯彻落实分管工作范围内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要求；

c) 研究部署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提请研究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组织制定解决方案，协调有关工作；

d) 督促、指导分管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e) 督促、指导新、改、扩建工程项目的“三同时”管理，落实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等相关安全法律法规要求；

f) 组织分管部门制定具有安全发展理念的规划项目；

g) 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本单位相关制度中规定的其他职责。

1.1.1.11 其他分管领导安全职责

a) 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协助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支持分管安全副总抓好相关工作；

b) 贯彻落实分管工作范围内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要求；

c) 研究部署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提请研究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组织制定解决方案，协调有关工作；

d) 督促、指导分管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e) 组织开展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检查，督促抓好分管工作范围内涉及的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督促落实事故隐患的整改；

f) 发生与分管工作相关的安全事故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救援或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督促分管部门积极支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g) 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本单位相关制度中规定的其他职责。

1.1.1.12 工会主席安全职责

a) 依法组织职工参加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b) 在工会的职责范围内，领导、协调、监督相关安全管理工作；

c) 组织工会代表参与安全协商；

d) 组织工会人员收集职工意见，反映职工诉求，参与安全协商，提出意见和建议；

e) 组织工会代表对本单位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参加安全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

f) 参与涉及职工合法利益的重大问题和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g) 建立安全生产信息交流与协商沟通渠道；对单位上报的重大安全管理事项提交工会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将讨论结果向本单位党政主要领导报告；

h) 领导工会开展安全生产劳动竞赛、安全知识竞赛和安全合理化建议活动等，动员广大职工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监督和隐患排查，落实职工岗位安全责任；

- i) 负责女职工劳动保护监督工作;
- j) 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本单位相关制度中规定的其他职责。

1.1.1.13 部门负责人安全职责

- a) 是本部门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 负责本部门安全工作的开展;
- b) 履行本部门安全职责;
- c) 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本单位相关制度中规定的其他职责。

1.1.1.14 部门其他负责人安全职责

- a) 协助部门负责人开展安全工作, 履行本部门的安全责任;
- b) 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本单位相关制度中规定的其他职责。

1.1.1.15 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职责

- a) 负责本单位日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b) 负责编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并定期组织考核;
- c) 组织编制、修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并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 d) 负责制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组织新职工公司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组织开展安全月等各项安全活动;
- e) 提出本单位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和安全投入预算计划, 并组织实施, 落实本部门安全费用的投入, 建立费用使用情况台账, 监督本单位安全费用的投入使用;
- f) 参加新、改、扩建工程项目的“三同时”监督, 使其符合职业安全卫生技术要求;
- g) 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
- h) 监督检查本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资质、条件的审核工作, 督促检查承包、承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 i)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 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价, 制定风险管控措施, 监督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 j) 组织对本单位及下属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及时排查事故隐患, 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督促有关部门和下属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 k)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l) 督促本单位其他机构和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组织或者参与安全生产考核, 提出奖惩意见;
- m) 组织本单位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工作, 成立应急救援队伍, 定期组织培训和训练, 对应急演练开展评估, 编制演练评估报告;
- n) 负责各类事故汇总、统计上报工作, 参加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配合政府部门事故调查组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 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 o) 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本单位相关制度中规定的其他职责。

1.1.1.16 部门其他人员安全职责

- a) 对本岗位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
- b) 按照要求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活动，提高安全意识；
- c) 学习和遵守本岗位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掌握相关内容；
- d) 对本岗位进行隐患自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落实本岗位的事故隐患整改；
- e) 了解与本岗位相关的应急预案内容，按照要求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熟悉疏散逃生路线，掌握应急处置的相关知识；
- f) 掌握用电、防火等安全基本知识，不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
- g) 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理；
- h) 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本单位相关制度中规定的其他职责。

1.1.2 各部门安全职责

1.1.2.1 部门通用安全职责

- a) 负责落实本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协助分管领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
- b) 负责编制本部门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贯彻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c) 按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落实本部门安全费用的投入，建立费用使用情况台账；
- d) 负责本部门职工的安全培训教育和新员工部门级、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组织贯彻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学习安全知识；
- e) 开展本部门管辖范围内安全风险辨识、评价，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制定管控措施；
- f) 掌握和分析本部门管辖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状况，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掌握本部门及相关方的事故隐患情况，负责督促落实隐患整改工作；
- g) 负责本部门范围内安全标识的更新，确保安全标识设置准确、状态完好；
- h) 负责识别本部门适用的安全法律法规，建立安全法律法规清单；
- i) 建立和完善本部门应急管理体系，编制本部门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组织、参与相关应急演练，按照应急预案规定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j) 事故发生后，按照规定及时、如实上报，参与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 k) 确保本部门范围内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不被遮挡，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 l) 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本单位相关制度中规定的其他职责。

1.1.2.2 安全管理部门安全职责

- a) 贯彻执行各级政府及本单位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b) 负责编制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定期组织考核；
- c) 组织编制、修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d) 负责制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新职工公司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组织开展安全月等各项安全活动；

e) 提出本单位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和安全投入预算计划，并组织实施，落实本部门安全费用的投入，建立费用使用情况台账，监督本单位安全费用的投入使用；

f) 参加新、改、扩建工程项目的“三同时”监督，使其符合职业安全卫生技术要求；

g) 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

h) 监督检查本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资质、条件的审核工作，督促检查承包、承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i)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价，制定风险管控措施，监督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j) 组织对本单位及下属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排查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有关部门和下属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k)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l) 督促本单位其他机构和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组织或者参与安全生产考核，提出奖惩意见；

m) 负责各类事故汇总、统计上报工作，参加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配合政府部门事故调查组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n) 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本单位相关制度中规定的其他职责。

1.1.2.3 行政办公职能部门安全职责

a) 负责安全档案归档、存储管理；

b) 负责档案室消防、用电等安全管理；

c) 负责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和教育，对车辆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确保车辆处于安全行驶状态；

d) 负责本部门劳动防护用品的领用、发放管理；

e) 参与安全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

f) 部门通用安全职责。

1.1.2.4 企业管理职能部门安全职责

a) 负责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急预案、操作规程等安全文件发布；

b) 参与安全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

c) 部门通用安全职责。

1.1.2.5 后勤管理职能部门安全职责

a) 负责保安、保洁、餐饮等安全管理；

b) 负责本单位建筑物装修、改造、维修、维保等安全管理；

c) 负责本部门主管相关方的安全管理，包括资质审查、登记建档、安全管理协议书内容确定和签订、安全交底、日常监督等；

d) 涉及危险作业时应办理审批手续，制定作业方案，进行资质确认、安全交底、监督检查等工作；

e) 组织识别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台账，现场张贴安全警示标识；

f) 负责对员工宿舍的安全管理，确保宿舍防火、用电等安全；

g) 负责本部门劳动防护用品的领用、发放管理；

h) 部门通用安全职责。

1.1.2.6 人力资源职能部门安全职责

a) 负责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和职业病危害告知书，明确双方安全责任；

b) 负责审核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对于不符合的应及时提出；

c) 负责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监督各部门培训计划的落实情况；

d) 负责劳务派遣相关方的安全管理，包括资质审查、登记建档、安全管理协议书内容确定和签订、日常监督等；

e) 负责缴纳职工工伤保险，配合安全管理部门开展工伤鉴定等相关工作；

f) 按照属地政府要求缴纳安全生产责任险；

g) 制定女职工劳动保护政策；

h) 负责职工安全绩效考核奖惩结果的实施；

i) 在进行管理人员选用、提拔、绩效考评、奖惩管理工作时，把安全绩效作为考核内容；

j) 负责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的制定；

k) 负责对下属单位劳务用工安全管理的监督；

l) 参与安全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

m) 部门通用安全职责。

1.1.2.7 组织宣传职能部门安全职责

a) 负责安全领导干部的人选、培养、选拔、配备、考核；

b) 负责组织党员干部的安全教育培训；

c) 负责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安全文化的宣贯；

d) 负责安全工作对内对外宣传、报道；

e) 参与安全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

f) 部门通用安全职责。

1.1.2.8 规划基建职能部门安全职责

a) 制定具有安全发展理念的规划项目；

b) 负责组织对新、改、扩建工程项目的“三同时”管理，落实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

目安全设施、消防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c) 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 d) 负责组织建设项目安全资料归档；
- e) 监督下属单位对新、改、扩建工程项目的“三同时”管理；
- f) 参与安全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
- g) 部门通用安全职责。

1.1.2.9 资产管理职能部门安全职责

- a) 负责经营性资产的安全管理；
- b) 选择具体相应资质的承租单位并登记建档，掌握承租单位的租赁用途；
- c) 与承租单位签订的租赁合同中应包括安全内容，或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协议内容应符合要求，并定期续签，确保合同、协议有效；
- d) 负责承租单位相关人员入场前的安全交底和日常安全培训；
- e) 负责经营性资产的日常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应全覆盖；
- f) 承租单位提出装修改造申请的，应对其提交的装修改造方案进行审核，经批准后方可允许其实施，并建立装修改造档案；
- g) 负责空置资产管理，定期对空置资产进行安全检查；
- h) 负责车辆的购置和处置，保存车辆安全技术档案；
- i) 部门通用安全职责。

1.1.2.10 财务管理职能部门安全职责

- a) 负责汇总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本单位财务预算；
- b) 负责本单位提取的安全费用的管理，监督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其他单位和部门不得采取收取、代管等形式对其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
- c) 负责安全费用的拨付、核算，确保安全投入及时到位；
- d) 负责货币资金、票据、财务印章的安全管理；
- e) 负责管理承租方缴纳的安全保证金；
- f) 负责安全生产奖励资金的落实和处罚资金的收支管理，结算事故损失费用；
- g) 参与安全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
- h) 部门通用安全职责。

1.1.2.11 信息管理职能部门安全职责

- a) 负责安全信息化相关工作及管理；
- b) 负责组织安全高新技术的应用；
- c) 负责信息机房及设备设施的防火、防盗、防尘、防雷管理；
- d) 负责对下属单位安全信息化的监督；

- e) 参与安全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
- f) 部门通用安全职责。

1.1.2.12 法务职能部门安全职责

- a) 负责公司适用的安全法律法规的识别和获取;
- b) 负责相关方安全管理协议书合规性的审查工作;
- c) 协助推进安全生产制度建设;
- d) 参与安全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

1.1.2.13 审计职能部门安全职责

- a) 负责审计安全费用投入的使用情况;
- b) 参与安全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
- c) 部门通用安全职责。

1.1.2.14 纪检监察职能部门安全职责

- a) 监督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
- b) 负责对安全工作履职不到位的单位及人员进行问责;
- c)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对违法违纪人员进行问责;
- d) 参与安全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
- e) 部门通用安全职责。

1.1.2.15 维稳信访职能部门安全职责

- a) 负责编制信访维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对信访维稳工作的预防预警;
- b) 负责组织信访维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c) 参与安全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
- d) 部门通用安全职责。

1.1.2.16 工会安全职责

a) 依法组织职工参加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 b) 工会代表应听取、审议安全工作相关报告和安全重大管理事项;
- c) 负责收集职工意见,反映职工诉求,参与安全协商,提出意见和建议;
- d) 工会应监督对女职工的劳动保护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的要求;
- e) 参与制定或修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f) 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g) 工会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

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

h) 参与安全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

i) 组织安全生产竞赛、安全月等群众性安全活动，动员广大职工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监督和隐患排查，落实职工岗位安全责任；

j) 参与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k) 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本单位相关制度中规定的其他职责。

1.1.2.17 团委安全职责

a) 负责组织青年团员干部的安全培训，提高安全意识；

b) 负责组织青年活动和竞赛；

c) 参与安全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

d) 部门通用安全职责。

1.2 生产活动型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范本

1.2.1 各层级岗位安全职责

1.2.1.1 安委会安全职责

参考 1.1.1.1。

1.2.1.2 安委会办公室安全职责

参考 1.1.1.2。

1.2.1.3 党委书记安全职责

参考 1.1.1.3。

1.2.1.4 董事长安全职责

参考 1.1.1.4。

1.2.1.5 总经理安全职责

参考 1.1.1.5。

1.2.1.6 分管安全领导岗位安全职责

参考 1.1.1.6。

1.2.1.7 安全总监岗位安全职责

参考 1.1.1.7。

1.2.1.8 分管财务领导岗位安全职责

参考 1.1.1.8。

1.2.1.9 分管资产领导岗位安全职责

参考 1.1.1.9。

1.2.1.10 分管规划基建领导岗位安全职责

参考 1.1.1.10。

1.2.1.11 分管生产领导岗位安全职责

a) 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协助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支持分管安全副总抓好相关工作；

b) 贯彻落实分管工作范围内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要求；

c) 研究部署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提请研究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组织制定解决方案，协调有关工作；

d) 督促、指导分管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e) 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对生产车间现场的安全管理，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设备设施、消防、电气、行为规范等；

f) 督促、指导生产车间开展班组安全活动；

g) 组织开展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检查，督促抓好分管工作范围内涉及的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督促落实事故隐患的整改；

h) 发生与分管工作相关的安全事故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救援或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督促分管部门积极支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i) 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本单位相关制度中规定的其他职责。

1.2.1.12 分管设备领导岗位安全职责

a) 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协助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支持分管安全副总抓好相关工作；

b) 贯彻落实分管工作范围内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要求；

c) 研究部署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提请研究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组织制定解决方案，协调有关工作；

d) 督促、指导分管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e) 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对本单位设备设施包括特种设备设备采购的安全管理，确保设备设施安全装置齐全有效；

f) 督促、指导分管部门设备设施(含特种设备)登记备案、定期检验、维保检修工作；

g) 组织开展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检查，督促抓好分管工作范围内涉及的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督促落实事故隐患的整改；

h) 发生与分管工作相关的安全事故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救援或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督促分管部门积极支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i) 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本单位相关制度中规定的其他职责。

1.2.1.13 其他分管领导岗位安全职责

参考 1.1.1.11。

1.2.1.14 工会主席安全职责

参考 1.1.1.12。

1.2.1.15 部门负责人安全职责

参考 1.1.1.13。

1.2.1.16 部门其他负责人安全职责

参考 1.1.1.14。

1.2.1.17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职责

- a) 负责本单位日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b) 负责编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定期组织考核；
- c) 组织编制、修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 d) 负责制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新职工公司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组织开展安全月等各项安全活动；
- e) 提出本单位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和安全投入预算计划，并组织实施，落实本部门安全费用的投入，建立费用使用情况台账，监督本单位安全费用的投入使用；
- f) 参加新、改、扩建工程项目的“三同时”监督，使其符合职业安全卫生技术要求；
- g) 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
- h) 监督检查本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资质、条件的审核工作，督促检查承包、承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 i)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价，制定风险管控措施，监督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 j) 组织本单位安全检查，及时排查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 k)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l) 督促本单位其他机构和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组织或者参与安全生产考核，提出奖惩意见；
- m) 组织本单位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工作，成立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培训和训练，对应急演练开展评估，编制演练评估报告；
- n) 负责各类事故汇总、统计上报工作，参加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配合政府部门事故调查组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 o) 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本单位相关制度中规定的其他职责。

1.2.1.18 部门兼职管理人员安全职责

- a) 负责本部门的安全管理、监督的具体工作；
- b) 拟定本部门负责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c) 负责部门内的安全教育培训，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组织新职工部门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d) 提出本部门安全投入预算需求，并按照安全投入预算计划组织实施，落实本部门安全费用的投入，建立费用使用情况台账，监督本部门安全费用的投入使用；

e) 监督检查本部门对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资质、条件的审核工作，督促检查承包、承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f) 建立本部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价，制定风险管控措施，监督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g) 负责部门内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按照要求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检查，落实部门内事故隐患整改；

h)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i) 按照要求组织本部门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组织本部门员工参加公司组织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j) 督促本部门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组织或参与本部门安全生产考核；

k) 负责本部门各类事故汇总、统计上报工作，参加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配合政府部门事故调查组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协助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l) 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本单位相关制度中规定的其他职责。

1.2.1.19 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职责

a) 参与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作业规程；

b) 参与排查事故隐患，制定整改方案和安全措施，为隐患整改提供技术指导；

c) 审核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计划；

d) 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选用和发放；

e) 提出生产过程中安全措施方案；

f) 参加安全生产事故和未遂事件的调查处理，并对各单位(部门)执行事故报告处理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g) 制定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h) 参与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合规性评价；

i) 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本单位相关制度中规定的其他职责。

1.2.1.20 设备管理人员安全职责

a) 对本岗位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

b) 负责建立本单位(部门)设备设施台帐、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和设备安全附件、安全装置清单；

c) 负责设备日常检查和定期检验工作；

- d) 负责组织本单位(部门) 设备的日常管理, 包括组织设备完好确认、设备维保检修等;
- e) 监督设备使用岗位的设备使用和维护情况;
- f) 按照要求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活动, 提高安全意识;
- g) 学习和遵守本岗位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掌握相关内容;
- h) 对本岗位进行隐患自查,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落实本岗位的安全隐患整改;
- i) 了解与本岗位相关的应急预案内容, 按照要求参加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熟悉疏散逃生路线, 掌握应急处置的相关知识;
- j) 掌握安全基本知识, 不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
- k) 发生事故时, 应立即向部门负责人报告, 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理;
- l) 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本单位相关制度中规定的其他职责。

1.2.1.21 消防管理人员安全职责

- a) 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b) 组织制订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其落实;
- c) 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 d) 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 e) 组织实施对本单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维护保养, 确保其完好有效, 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 f) 组织管理专职消防队和义务消防队;
- g) 在员工中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 h) 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本单位相关制度中规定的其他职责。

1.2.1.22 危险化学品管理人员安全职责

- a) 对本岗位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
- b) 负责危险化学品管理, 包括领用、回收和废液处置等;
- c) 熟悉保管的危险化学品特性、火灾爆炸、中毒发生的过程及主要防范措施;
- d) 发放或分装腐蚀性化学试剂应戴防护手套;
- e) 负责危险化学品存放场所的日常安全管理;
- f) 按照要求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活动, 提高安全意识;
- g) 学习和遵守本岗位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掌握相关内容;
- h) 对本岗位进行隐患自查,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落实本岗位的安全隐患整改;
- i) 了解与本岗位相关的应急预案内容, 按照要求参加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熟悉疏散逃生路线, 掌握应急处置的相关知识;
- j) 掌握用电、防火等安全基本知识, 不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

k)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理；

l)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本单位相关制度中规定的其他职责。

1.2.1.23 部门其他管理人员安全职责

参考 1.1.1.16。

1.2.1.24 班组长安全职责

a)对本岗位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

b)按照要求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活动，提高安全意识；

c)组织班组安全活动；

d)学习和遵守本岗位各项安全规章制度，掌握相关内容；

e)对本岗位进行隐患自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落实本岗位的安全隐患整改；

f)了解与本岗位相关的应急预案内容，按照要求参加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熟悉疏散逃生路线，掌握应急处置的相关知识；

g)掌握用电、防火等安全基本知识，不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

h)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理；

i)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本单位相关制度中规定的其他职责。

1.2.1.25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职责

a)对本岗位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

b)按国家有关要求专业性安全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证，方可上岗工作，并定期参加复审；

c)按照要求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活动，提高安全意识；

d)学习和遵守本岗位各项安全规章制度，掌握相关内容；

e)熟悉本岗位主要危险源及其控制措施；

f)掌握本岗位相关设施运行、巡查、维修的安全操作要求；

g)对本岗位进行隐患自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落实本岗位的安全隐患整改；

h)了解与本岗位相关的应急预案内容，按照要求参加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熟悉疏散逃生路线，掌握应急处置的相关知识；

i)掌握安全基本知识，不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正确使用消防器材；

j)作业时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k)有权拒绝违章作业、强令冒险作业的指令，对他人违章作业加以劝阻和制止；

l)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理；

m)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本单位相关制度中规定的其他职责。

1.2.1.26 消控室值班人员安全职责

a)对本岗位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

b)学习和遵守消防控制室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各种消防控制室设备进行实时监控和操作，不得擅自离岗；

c)熟悉和掌握消防设施的工作原理、功能和操作规程，熟悉各种按键的功能，熟练操作各种系统；

d)负责对消防设施进行每日检查，认真记录各种控制器的运行情况，做好交接班工作；

e)掌握和了解消防设施的运行、误报警、故障等有关情况，并及时做好故障处置工作；

f)对消防控制室设备及通讯器材等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定期做好系统功能测验，协助技术人员做好修理、维护工作，不得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g)定期报告建筑消防的运行情况，协助有关人员做好防火、灭火工作；

h)熟练掌握本单位消防应急处置预案，火灾情况下能按照预案程序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i)完成消防部门和上级布置的工作任务，积极参加消防专业培训，取得相关资质证书，按照要求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活动，提高安全意识；

j)熟悉本岗位主要危险源及其控制措施；

k)作业时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l)有权拒绝违章作业、强令冒险作业的指令，对他人违章作业加以劝阻和制止；

m)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理；

n)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本单位相关制度中规定的其他职责。

1.2.1.27 保安人员安全职责

a)对本岗位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

b)学习和遵守治安保卫各项规章制度，掌握相关内容；

c)掌握安防设施运行、巡查、维修的安全操作要求，对各种安防设备进行实时监控和操作，不得擅自离岗；

d)负责治安保卫巡逻，认真记录巡查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

e)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落实本岗位的事故隐患整改；

f)按照要求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活动，提高安全意识；

g)熟悉本岗位主要危险源及其控制措施；

h)了解与本岗位相关的应急预案内容，按照要求参加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熟悉疏散逃生路线，掌握应急处置的相关知识；

i)掌握安全基本知识，不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正确使用消防器材；

j)作业时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k)有权拒绝违章作业、强令冒险作业的指令，对他人违章作业加以劝阻和制止；

l)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理；

m)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本单位相关制度中规定的其他职责。

1.2.1.28 实习人员安全职责

- a) 对本岗位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遵守实习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要求；
- b) 按照要求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活动，提高安全意识；
- c) 学习和遵守实习岗位各项安全规章制度，掌握相关内容；
- d) 熟悉实习岗位主要危险源及其控制措施；
- e) 了解实习岗位相关设施运行、巡查、维修的安全操作要求；
- f) 对实习岗位进行隐患自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落实本岗位的安全隐患整改；
- g) 了解与实习岗位相关的应急预案内容，按照要求参加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熟悉疏散逃生路线，掌握应急处置的相关知识；
- h) 掌握安全基本知识，不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正确使用消防器材；
- i) 作业时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j) 有权拒绝违章作业、强令冒险作业的指令，对他人违章作业加以劝阻和制止；
- k) 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理；
- l) 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本单位相关制度中规定的其他职责；
- m)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1.2.1.29 其他作业人员安全职责

- a) 对本岗位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
- b) 按照要求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活动，提高安全意识；
- c) 学习和遵守本岗位各项安全规章制度，掌握相关内容；
- d) 熟悉本岗位主要危险源及其控制措施；
- e) 掌握本岗位相关设施运行、巡查、维修的安全操作要求；
- f) 对本岗位进行隐患自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落实本岗位的安全隐患整改；
- g) 了解与本岗位相关的应急预案内容，按照要求参加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熟悉疏散逃生路线，掌握应急处置的相关知识；
- h) 掌握安全基本知识，不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正确使用消防器材；
- i) 作业时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j) 有权拒绝违章作业、强令冒险作业的指令，对他人违章作业加以劝阻和制止；
- k) 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理；
- l) 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本单位相关制度中规定的其他职责。

1.2.2 各部门安全职责

1.2.2.1 部门通用安全职责

参考 1.1.2.1。

1.2.2.2 安全管理部门安全职责

参考 1.1.2.2。

1.2.2.3 招标采购职能部门安全职责

- a) 设备设施采购前应组织评审，确定设备设施安全要求；
- b) 设备设施采购后应组织验收，验收应包括对设备设施安全性能及安全装置完好、可靠性的验收；
- c) 对承租、承包相关方进行招标采购时，应审查相关方及相关人员的安全资质证照；
- d) 部门通用安全职责。

1.2.2.4 物流职能部门安全职责

- a) 设置专人负责原辅料、半成品、成品等库房、库区的消防、用电等安全管理，杜绝火种，对进入库区的机动车辆进行检查；
- b) 负责危险化学品库房的安全管理，包括领用、回收和废液处置等；
- c) 负责运输过程车辆、场(厂)内机动车辆及充电场所、设施的安全管理；
- d) 部门通用安全职责。

1.2.2.5 生产管理职能部门(含生产车间)安全职责

- a) 负责生产车间的安全管理；
- b) 负责生产车间内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建立使用台账，现场张贴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分类、分区存放，通风良好；生产现场在转移或分装后的容器上应贴安全标签；
- c) 不得拆出生产设备设施安全装置，确保安全装置安好有效；
- d) 负责作业前后设备点检，发现问题及时报修，不得带病作业；
- e) 组织班组安全活动；
- f) 负责本部门主管相关方的安全管理，包括资质审查、登记建档、安全管理协议书内容确定和签订、安全交底、日常监督等；
- g) 监督设备使用部门、岗位的设备使用和维护情况，每月至少对本单位特种设备进行 1 次自行检查，并保存记录；
- h) 部门通用安全职责。

1.2.2.6 设备动力管理职能部门安全职责

- a) 负责建立本单位设备设施台账、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和设备安全附件、安全装置清单；
- b) 提出设备设施采购申请时，考虑安全要求，选择设备型号；
- c) 负责设备设施(含特种设备)登记备案、定期检验、日常检查工作；
- d) 负责组织本单位设备的日常管理，包括组织设备完好确认、设备维保检修等，确定设备维保检修计划，特种设备改造和重大修理、消防设施维保和检修等，应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

e) 负责本部门主管相关方的安全管理，包括资质审查、登记建档、安全管理协议书内容确定和签订、安全交底、日常监督等；

f) 设备设施维保检修涉及危险作业时，应办理审批手续，制定作业方案，进行资质确认、安全交底、监督检查等工作；

g) 监督设备使用部门、岗位的设备使用和维护情况，每月至少对本单位特种设备进行 1 次自行检查，并保存记录；

1) 部门通用安全职责。

1.2.2.7 行政办公职能部门安全职责

参考 1.1.2.3。

1.2.2.8 企业管理职能部门安全职责

参考 1.1.2.4。

1.2.2.9 后勤管理职能部门安全职责

参考 1.1.2.5。

1.2.2.10 人力资源职能部门安全职责

a) 负责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和职业病危害告知书，明确双方安全责任；

b) 负责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监督各部门培训计划的落实情况；

c) 负责劳务派遣相关方的安全管理，包括资质审查、登记建档、安全管理协议书内容确定和签订、日常监督等；

d) 负责缴纳职工工伤保险，配合安全管理部门开展工伤鉴定等相关工作；

e) 按照属地政府要求缴纳安全生产责任险；

f) 制定女职工劳动保护政策；

g) 负责职工安全绩效考核奖惩结果的实施；

h) 在进行管理人员选用、提拔、绩效考评、奖惩管理工作时，把安全绩效作为考核内容；

i) 负责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的制定；

j) 参与安全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

k) 部门通用安全职责。

1.2.2.11 规划基建职能部门安全职责

a) 制定具有安全发展理念的规划项目；

b) 负责组织对新、改、扩建工程项目的“三同时”管理，落实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消防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c) 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d) 负责组织建设项目安全资料归档；

e) 参与安全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

f) 部门通用安全职责。

1.2.2.12 资产管理职能部门安全职责

参考 1.1.2.9。

1.2.2.13 财务管理职能部门安全职责

参考 1.1.2.10。

1.2.2.14 信息管理职能部门安全职责

a) 负责安全信息化相关工作及管理；

b) 负责组织安全高新技术的应用；

c) 负责信息机房及设备设施的防火、防盗、防尘、防雷管理；

d) 参与安全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

e) 部门通用安全职责。

1.2.2.15 工会安全职责

参考 1.1.2.16。

1.2.2.16 其他部门安全职责

a) 根据本部门管辖业务编写业务活动中的安全职责；

b) 部门通用安全职责。

1.3 小型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范本

1.3.1 各岗位层级安全职责

1.3.1.1 总经理安全职责

参考 1.1.1.5。

1.3.1.2 其他领导安全职责

参考 1.1.1.11。

1.3.1.3 部门负责人安全职责

参考 1.1.1.13。

1.3.1.4 部门其他负责人安全职责

参考 1.1.1.14。

1.3.1.5 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职责

参考 1.1.1.15。

1.3.1.6 部门其他人员安全职责

参考 1.1.1.16。

1.3.2 各部门安全职责

1.3.2.1 部门通用安全职责

参考 1.1.2.1。

1.3.2.2 负有安全管理职能的部门安全职责

参考 1.1.2.2。

1.3.2.3 行政综合职能部门安全职责

- a) 负责安全档案归档、存储管理；
- b) 负责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和教育，对车辆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确保车辆处于安全行驶状态；
- c) 负责劳动防护用品的领用、发放管理；
- d) 负责保安、保洁、餐饮等安全管理；
- e) 负责本单位建筑物装修、改造、维修、维保等安全管理；
- f) 负责本部门主管相关方的安全管理，包括资质审查、登记建档、安全管理协议书内容确定和签订、安全交底、日常监督等；
- g) 涉及危险作业时办理审批手续，制定作业方案，进行资质确认、安全交底、监督检查等工作；
- h) 组织识别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台账，现场张贴安全警示标识；
- i) 负责对员工宿舍的安全管理，确保宿舍防火、用电等安全；
- j) 部门通用安全职责。

1.3.2.4 人力资源部门安全职责

- a) 负责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安全责任；
- b) 负责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监督各部门培训计划的落实情况；
- c) 负责劳务派遣相关方的安全管理，包括资质审查、登记建档、安全管理协议书内容确定和签订、日常监督等；
- d) 负责缴纳职工工伤保险，配合安全管理部门开展工伤鉴定等相关工作；
- e) 制定女职工劳动保护政策；
- f) 负责职工安全绩效考核奖惩结果的实施；
- g) 在进行管理人员选用、提拔、绩效考评、奖惩管理工作时，把安全绩效作为考核内容；
- h) 负责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的制定；
- i) 部门通用安全职责。

1.3.2.5 财务管理职能部门安全职责

参考 1.1.2.10。

1.3.2.6 其他部门安全职责

- a) 根据本部门管辖业务编写业务活动中的安全职责；
- b) 部门通用安全职责；
- c) 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本单位相关制度中规定的其他职责。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编制框架和示例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编写框架

XXXX 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编写框架

第一部分：目的依据与适用范围

本部分编写重点：

1. 明确建立目的：规范安全管理、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等；
2. 明确建立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
3. 明确适用范围：该制度的责任部门、岗位，分子公司、控股参股单位等。

第二部分：职责与分工

本部分编写重点：

1. 明确该制度责任机构和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
2. 明确该制度中涉及的重点岗位的安全管理职责。

第三部分：管理内容

本部分编写重点：

1. 明确各项安全管理流程、要求和注意事项；
2. 引出相关记录表单的填写、保存要求。

第四部分：记录表单

本部分编写重点：

1. 明确该制度相关的各项记录表单。
2. 列出记录表单的规定格式。

2.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示例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示例)

XXXX 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示例)

1 目的依据和适用范围

为规范本公司承包、承租等相关方的安全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上级单位要求和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XXXX 公司相关方选择、识别、安全协议、安全交底、监督检查和安全绩效评价等管理，全资、控股子公司、代管公司参照执行。

2 安全职责

2.1 安全生产办公室

- 2.1.1 负责与相关方签订安全协议。
- 2.1.2 负责对各相关方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2.2 相关方业务主管部门

- 2.2.1 负责建立本部门《相关方清单》。
- 2.2.2 负责本部门主管的相关方的安全交底。

2.2.3 负责本部门主管的相关方的监督检查。

2.2.4 负责组织本部门主管的相关方的安全绩效评价。

3 管理内容要求

3.1 相关方选择

3.1.1 为了保证公司的安全绩效和管理要求，各部门在选择相关方进行有关工程施工、作业维保等服务时，应将有关相关方的营业执照、行政许可、人员资质等进行审查，符合国家和地方法规要求并具备相应安全生产条件的方可选择。

3.1.2 收集并保存相关方的营业执照、行政许可、人员资质等资料，其中人员资质包括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建筑工程项目施工方项目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监理人员的资质证书等。

3.2 相关方识别

3.2.1 本公司涉及的相关方包括：绿化保洁承包方、房屋承租方、设备安装方、设备设施维修维护方、工程施工方、外墙清洗方、垃圾清运方、电梯维保方、锅炉维保方、排油烟道清洗方及其他涉及风险较大或长期或经常到现场工作的外部单位。

3.2.2 相关方业务主管部门建立本部门《相关方清单》，清单登记各相关方业务管理部门、监管责任人、相关方信息等；当相关方的信息及监管责任人等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

3.2.3 各部门将本部门的相关方清单汇总至安全生产办公室，形成公司级《相关方清单》。

3.3 相关方安全协议

3.3.1 各相关方进行服务或作业前，安全生产办公室组织签订专门的安全协议。

3.3.2 单项项目的安全协议有效期为一个施工或服务周期；长期从事零星项目施工或服务的承包方，每年签订安全协议。

3.4 安全交底

3.4.1 相关方在一个服务期内首次进场作业前，由相关方业务主管部门对相关方的负责人或安全员进行作业安全告知交底，然后由其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交底和培训内容包括：单位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规程等要求；在单位作业可能接触的危险源及控制措施；相关方的隐患排查治理要求；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要求。填写并保存《安全交底记录》。

3.4.2 相关方活动和人员发生较大变化的，及时组织再次交底并保存记录。

3.4.3 相关方人员进行高处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应办理危险作业审批手续，并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安全告知交底，具体执行《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3.5 相关方的监督检查

3.5.1 相关方业务主管部门对相关方作业场所及其设备设施、作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不符的，责令其整改，必要时要求停止作业，直至整改完毕，保存记录。检查频次：

a) 对在本单位作业周期不超过一个月且只提供单次服务的业务承包单位，作业周期内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b) 对长期在公司内工作的相关方及房屋承租方，每月至少进行检查一次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作为相关方安全绩效评价的依据。

3.5.2 各相关方作业所在的属地部门应在安全检查时对相关方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立即解决，无法立即解决的通知业务主管部门到现场处置，保存记录。

3.5.3 安全生产办公室对各相关方业务主管部门的相关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抽查相关方现场，具体执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

3.6 相关方安全绩效评价

3.6.1 对于经常或长期到公司现场工作的相关方，每年年底相关方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安全生产办公室、属地部门，对相关方进行安全生产绩效评价，评价内容应包括：相关方及其人员资质变动情况、执行本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的情况、相关方服务或作业过程的风险控制情况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等；凡是考核年度内发生事故的相关方其考核结果列为不合格，填写并保存《相关方安全绩效评价表》。

3.6.2 年度安全考核不合格的相关方，应要求其限期整改，如不能通过整改达到安全要求，应在下一年度取消其相关方资格。

3.7 临时工作人员和外来人员管理

安全生产办公室对进入工作区域的临时作业人员、实习人员、参观人员及其他外来相关人员进行登记和口头告知安全注意事项。参观等临时外来人员进入生产现场，生产现场应有相关人员陪同。

4 相关记录

4.1 《重点相关方清单》

4.2 《安全交底记录》

4.3 《相关方安全评价表》

3 安全操作规程

3.1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编写框架

_____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编写框架

1 适用范围

本操作规程适用于 XXXX 岗位人员的安全作业，

2 岗位安全作业职责

本部分编写重点：明确岗位人员负责的安全职责，如：

- 负责设备运行或者维修、保洁等作业；
- 负责本岗位使用的设备设施及其安全装置、工器具的日常保养；
- 对于本岗位涉及的设备设施及其安全装置、工器具出现问题的，及时报修；
-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发现劳动防护用品，及时更换；
- 按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作业；
- 负责执行本岗位涉及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 负责本岗位日常事故隐患自我排查治理；
- 负责本岗位事故和紧急情况的报告和现场处置；
- 负责

3 岗位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危险源)

本部分编写重点：

- 列出岗位最常见的且风险相对较大的事故风险和职业病危害风险；
- 按本岗位相关作业活动分别列出；
- 危险有害因素描述时应简洁地说明风险发生的原因、过程和结果，如：

作业活动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可能造成的事故 / 伤害	可能伤害的对象
设备操作	空压机电气线路损坏，带电部位裸露，人员接触带电部位	触电	操作人员
	进入空压机现场，未佩戴耳塞，导致听力损失	职业病	操作人员
设备排故	排除空压机故障时，肢体误接触设备旋转部位	机械伤害	操作人员
设备巡视	未定期巡视，储气罐压力升高未及时发现，造成罐体压力超标	压力容器爆炸	操作人员和周边人员
.....			

4 劳动防护用品穿戴要求

本部分编写重点：

- 明确岗位作业过程所需佩戴的劳动防护用品；
- 具体列出各类活动分别应佩戴的具体劳动防护用品，如：

- 岗位作业人员进入作业区域应穿戴工作服、工作帽，长发应盘在工作帽内，袖口及衣服角应系扣；

- 进入变配电设施现场进行检修、倒闸及维修作业应穿戴绝缘靴；
- 带电检修和倒闸时应戴绝缘手套；
- 某设备操作岗位作业时需佩戴防噪声耳塞，班后清扫设备时需戴防尘口罩等；

5 安全操作要求

本部分编写重点：

——具体明确作业前、作业过程和作业后的岗位安全作业要求，包括隐患自查自改、各类活动的安全要求和禁止性要求等；

——岗位涉及的某些作业环节涉及多个作业流程步骤，且风险较大时，可按作业流程分别描述每个流程下岗位安全操作要求，如：

5.1 作业前安全操作要求

5.1.1 开机、作业前对交接班记录和标识、设备设施和工具、安全装置、周边作业环境的隐患自查要求；

5.1.2 隐患消除或上报的要求和方法；

5.1.3 开机或作业前准备工作；

5.1.4 开机的安全作业步骤和安全注意事项等；

5.1.5

5.2 作业中安全操作要求

5.2.1 正常作业的安全操作注意事项；

5.2.2 排除故障时的安全事项；

5.2.3 作业过程检查或巡查发现隐患的处置或上报要求等；

5.2.4 其他作业过程应注意的安全事项等；

5.2.5

5.3 作业后安全操作要求

5.3.1 设备清扫保养过程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5.3.2 关闭电源和气源前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5.3.3 工作结束离开现场应进行的现场相关隐患检查和处置；

5.3.4 交接班记录和标识的要求。

5.3.5

5.4 作业现场禁止性要求

5.4.1 作业前、中、后过程中禁止性事项；

5.4.2

6 岗位应急要求

本部分编写重点：

——列出岗位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事件事故，并简要明确岗位第一时间进行处置的方法；

——如该岗位所在区域、所使用的设备有现场处置方案，则可提示其具体执行某某现场处置方案，如：

6.1 作业区域发生火险时的处置和疏散方法，如：立即停机断电；立即使用周边的灭火器进行灭火并同时报告带班人员；处置无效时立即撤离现场，按现场疏散指示标识到某某集合地集合等。

6.2 设备发生紧急情况或事件事故时的处置方法，如：设备发生某某故障，应使用某某工具进行排除；设备发生某某故障，需人工排除时应关机或关闭生产线电源；人员的肢体、衣服、头发等被机械运转部位夹住或卷入时，应立即按下设备的紧急停止开关等。

6.3 发生事件事故后报告的方法，通常要求首先报告带班人员，紧急情况下可直接报告单位安全管理人员或值班室、监控室等，并列出现场报告电话。

6.4 现场有人员受到伤害时的处置方法，可列出在第一时间进行抢救处置的简要方法，比较复杂的抢救方法通常可作为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附件。

6.5

3.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示例

叉车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示例)

叉车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示例)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本公司各车间各类叉车作业人员的安全操作，包括柴油车和电动车。

2 岗位安全作业职责

- 负责本岗位日常事故隐患自我排查治理，包括班前、班中、班后的排查和处置；
- 负责本岗位叉车装卸作业，在作业和故障排除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安全操作，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负责本岗位叉车的充电或加油过程的安全作业，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操作；
- 负责本岗位叉车及其安全装置、工器具的日常保养，确保其安全功能完好有效，保养过程按规定安全作业，本岗位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报修；
- 负责本岗位事故和紧急情况的报告和现场处置。

3 岗位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危险源)

作业活动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可能造成的事故 / 伤害	可能伤害的对象
叉车装卸和行驶	车辆维护保养不及时，车辆制动、转向系统等失灵等故障，造成车辆撞人、撞物	车辆伤害	操作人员和周边人员
	作业环境照明、标识、道路等不良，或人车混行，造成车辆撞人、撞物	车辆伤害	操作人员和周边人员
	驾驶人员违章超载、超速驾驶，造成车辆撞人、撞物	车辆伤害	操作人员和周边人员

车辆加油	柴油车加油时违规使用明火；导致起火或爆炸	火灾爆炸	操作人员和周边人员
	车辆漏油，遇明火、静电或火花等，导致起火爆炸	火灾爆炸	操作人员和周边人员
车辆充电	充电操作不当，电动车超负荷充电，或充电设备故障造成充电线路过热，或电池爆燃，导致起火	火灾	操作人员和周边人员
	充电操作不当，或充电设备漏电，人员接触带电部位	触电	操作人员
	更换充电液，操作不当，化学液进入眼睛、皮肤	眼睛或皮肤伤害	操作人员
设备清扫 保养、存放	叉车清扫保养时，肢体接触设备尖锐部位	机械伤害	操作人员
	叉车存放在高温部位，造成柴油自燃	火灾	周边人员

4 劳动防护用品穿戴要求

- 4.1 作业人员应穿戴工作服、工作帽，长发应盘在工作帽内，袖口及衣服角应系扣。
- 4.2 作业人员不得穿拖鞋或其他不防滑的鞋类。

5 叉车作业安全要求

5.1 叉车驾驶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厂内机动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作业时应随身携带证书，证书由所在单位统一保管时，应随身携带证书复印件。

5.2 作业前准备安全要求

- 检查燃油储油量、电瓶电量是否符合要求；
- 检查油管、水管、排气管及各附件有无渗漏现象；
- 检查车轮螺栓紧固程度及各轮胎气压是否达到规定值；
- 检查转向及制动系统的灵活性和可靠性；
- 检查电气线路是否有松动现象，喇叭、转向灯、制动灯及各仪表工作是否正常；
- 查看叉车行驶路线的作业环境是否无异常情况，包括道路、照明、等是否正常。

5.3 叉车装卸和行驶安全要求

5.3.1 严禁酒后驾驶，行车中不准吸烟或与他人闲谈，行驶中严禁拨打手机。

5.3.2 严禁超速驾驶：

- 厂内主干道上行驶，时速不得超过 10km；
- 进出车间仓库转弯时时速不得超过 5km；
- 在车间内，时速不得超过 3km；
- 在较差的道路条件下作业，起重量应适当降低，并降低行驶速度。

5.3.3 严禁超负荷装载，装载和行驶注意以下安全事项：

- 在装载货物时，应根据货物大小调整货叉距离，货物的重量应平均的由两货叉分搭，以免偏载或开动的货物向一边滑脱；

- 货叉插入货堆后，叉壁应与货物的一面贴紧；

- 叉车开动前，应将叉架后倾到固定位置上防止货物倾倒；行驶时起重门架要后倾；将货叉升起离地面 300mm 左右再行驶，距地面始终保持距离；

- 搬运大体积货物时，货物挡着视线，叉车应倒车低速行驶；

- 叉车开动时，必须先鸣笛、观察前后是否有人或障碍物；

- 叉车转弯、进入现场必须鸣笛， 减速缓行；严禁急刹车、高速转弯、行走时起升或下降货物。

5.3.4 作业中应遵守“八不准”：

- 不准将货物升高做长距离行驶；

- 不准用货叉挑起翻盘的方法卸货；

- 不准用货叉直接铲运危险品，易燃品；

- 不准用单货叉作业；

- 不准用惯性力取货；

- 不准在货盘或货叉上带人作业，货叉带起后，货叉下严禁站人；

- 不准用制动惯性溜放圆形或易滚动的货物；

- 不准两车装载同一物体。

5.3.5 叉车中途停车，发动机空转时应后倾收回门架，发动机停车后应使滑架下落，并前倾使货叉着地。

5.3.6 工作过程中，如果发现可疑的噪音或不正常的现象，必须立即停车检查，及时采取措施加以排除，在没有排除故障前不得继续作业。

5.4 作业结束后的安全要求

5.4.1 停车后应关闭油门或总开关；严禁让发动机空转而无人看管，更不允许将货物吊于空中而驾驶员离开驾驶位置；停车离开时必须将车钥匙取下。

5.4.2 每天作业完后对叉车进行日常清洁保养， 清洁保养时应避免接触车辆突出和尖锐部位， ， 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5.4.3 车辆停用时，应停放在指定位置，不应停放在坡地上；并将货叉落地；不准将车停在坡道口。

5.4.4 叉车充电安全要求

- 叉车应到本单位专用充电点充电，充电时叉车应处于停车状态；充电区域内禁止吸烟；

- 充电前应检查充电设备是否完好，充电插头、充电夹及线路是否无破损，确认完好有效方可开始充电；

- 开始充电后，应根据蓄电池的允许容量，确定电流强度，并检查充电是否正常，如整流器发热或其他部分损坏，应立即切断电源；在未切断电源前，严禁取用蓄电池；

- 充电正常进行 5 分钟后，人员方可离开现场，在结束充电后及时停止充电作业。

5.4.5 叉车加油安全要求

- 车辆加油时应熄火；到加油站或本单位加油点加油时，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手机；
- 在本单位加油点加油时，应使用专门配备的防静电抽油工具，并防止柴油泄漏；
- 现场少量柴油溅出时应立即清理；发生大量泄漏，应采取应急措施。

6 岗位应急要求

- 6.1 车辆行驶中由于碰撞、翻车等引起人体伤害和物体倒塌、飞落、挤压等，立即抢救伤者。
- 6.2 车辆在充电时发生设备漏电，应立即关闭充电设备电源；如发生人员触电，不得用肢体接触触电者，首先应关闭电源，来不及关闭时，应使用绝缘物体将带电物挑开。
- 6.3 车辆加油时，发生柴油泄漏，应立即停止作业，并报告当班带班人员(带班室电话 ——)；不得在泄漏现场使用手机和其他产生静电或火花的设备工具，并立即开启通风装置进行通风。
- 6.4 车辆或周边发生火险时，应立即停止作业，使用周边的灭火器进行灭火并同时报告工厂消防控制室(消防控制室电话 ----)；处置无效时立即撤离现场，按现场指示标识疏散到工厂东北大门处集合。

4 安全生产费用投入

4.1 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计划格式

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计划(格式)

序号	资金类别	项目名称	计划资金金额	资金提取部门	资金使用周期	备注

编制人:

审批人:

日期:

4.2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帐格式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帐(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资金金额	资金提取部门	资金提取情况	资金提取日期	剩余金额	备注

记录人:

5 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

5.1 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任命书示例

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任命书(示例)

为全面落实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经公司研究决定，任命 XX 为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具体工作职责见《XXXX 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本任命书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生效。

特此通知。

XXXX 公司

XXXX 年 XX 月 XX 日

6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6.1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格式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格式)

序号	培训内容	组织部门	受训对象	培训方式	培训时间	培训学时	考核方式	备注

编制人：

审批人：

日期：

6.2 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卡格式

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卡(格式)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照片		
文化程度		参加工作时间		入职时间				
单位 / 部门		岗位 / 工种						
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培训级别	培训内容			培训时间	培训学时	考核结果	教育人(签字)	被教育人(签字)
公司(厂、矿)级	1. 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2. 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3.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4. 有关事故案例等。							

车间(工段、区、队)级	1. 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 2. 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 3. 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 4. 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 5. 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6. 本车间(工段、区、队) 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 7. 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8. 有关事故案例; 9.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班组级	1.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2. 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 3. 有关事故案例; 4.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转复岗安全教育情况							
转岗、复岗	培训时间	考核结果	教育人(签字)	被教育人(签字)			
车间(工段、区、队)级							
班组级							
“四新”安全教育情况							
“四新”	培训时间	考核结果	教育人(签字)	被教育人(签字)			

6.3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台账格式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台账(格式)

序号	姓名	部门	上岗时间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作业范围	取证时间	下次复审时间	联系方式	是否核实真伪	备注

6.4 安全教育培训记录格式

安全教育培训记录(格式)

培训组织部门:

培训主题					
培训方式	课堂讲授	视听教学	案例分析	现场培训	其他
培训时间	年 月 日		共 学时		
培训地点			主讲人		
参加人员	(参加人员较多时可另附签到表)				
培训内容					
考核方式	书面考试	手指口述	实际操作	其他	
考核结果	总体评价, 可另附考核结果具体清单				

7 相关方

7.1 相关方台账格式

相关方台账(格式)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资质	主营业务 / 作业活动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合作周期	主管部门 / 责任人	备注

7.2 相关方安全管理协议书范本

7.2.1 通用类安全管理协议书范本

相关方安全管理协议(通用类)

(该协议书是基础版, 生产经营单位可在此基础上, 根据各类相关方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为贯彻“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的方针, 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确保相关方安全, 根据国家、北京市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本单位相关方安全管理规定,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签订业务合同的同时, 签订本安全协议。

一、乙方主要业务:

(1) 业务内容:

(2) 服务期限:

二、甲乙双方应在安全协议签订后共同组织乙方人员进场前安全交底教育, 并符合以下要求:

(1) 甲方应对乙方的主要负责人、其他管理和作业人员进行进场前的安全交底教育, 介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要求, 并根据工作项目内容、特点, 对乙方提出安全管理和风险控制的要求。

(2) 乙方应确保所有人员按时、按数参加, 进场后人员有变动的, 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补充安全交底。

(3) 甲乙双方人员分别在安全交底记录内签字。

三、甲方权力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许可证、单位及人员的相关安全资质资料, 验证后方可签订本协议。

(2) 乙方进场后人员有变动的, 未报甲方补充安全交底直接作业的, 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作业活动, 直至其完成相关工作。

(3) 对于乙方从事的危险作业, 甲方应进行审批、安全交底和现场监护。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管理进行督促检查, 对于查出的隐患, 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对甲方出现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情况, 乙方要求甲方整改的, 甲方应认真整改。

(5) 对乙方在工作中的违章行为, 甲方有权制止并提出整改要求, 必要时可采取强制措施(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可增加具体的强制措施)。

(6) 如乙方的违章行为未及时进行整改，甲方安全管理部门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顿。

(7)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根据相关方作业内容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提出个性化要求）。

四、乙方权力与义务：

(1) 乙方对其业务活动中的安全负全面责任，乙方在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风险控制的各项要求，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督促和检查。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许可证、单位及人员的安全资质等资料，包括：（资质证照具体名称）。

(3) 工作期间内，应严格执行甲方单位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同时乙方应根据业务特点制定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4) 乙方负责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甲方危险作业管理等制度，乙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等。

(5) 乙方进行危险作业应报甲方审批后方可进行；乙方负责提供审批所需的相关作业方案和资料。

(6) 乙方人员作业活动过程的劳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行配置和发放，确保其在合格的有效期内，并督促作业人员正确穿戴、使用相关防护用品；乙方配置和发放的劳动防护用品应包括：（防护用品具体名称）。

(7)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所属场所、作业活动等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并落实。

(8) 乙方负责定期对作业活动涉及的设施设备、作业活动、作业环境、现场管理进行安全检查，安全检查频次要求为：（具体检查频次）。

(9) 乙方应根据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事故执行甲方的应急预案，或建立乙方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自行编制的预案资料报甲方备案。一旦发生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并向甲方报告。

(10)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根据相关方作业内容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提出个性化要求）。

五、事故处理

(1) 乙方责任造成乙方人员的伤亡事故，调查处理乙方为主，发生事故时乙方负责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甲方予以配合和协调；乙方人员伤亡情况由乙方负责按国家和北京市规定上报；乙方人员的善后工伤保险、赔偿由乙方负责。

(2) 乙方责任造成的火灾事故，乙方负责现场处置；火情不能及时扑灭和控制时，由甲方、乙方共同组织灭火和救援，并启动甲方应急预案，并共同组织上报、调查和处理。

(3) 乙方责任造成的甲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乙方共同按事故调查分析的结果确定责任；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通过法律渠道解决。

六、本协议订立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双方。如遇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甲乙双方发生纠纷时，由合同签订地法律部门裁定。

七、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同相关方业务合同正本同日生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

7.2.2 资产出租类相关方安全管理协议书

该协议书是针对资产出租相关方编制的，生产经营单位可在此基础上，根据资产出租相关方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请扫码阅读。

7.2.3 劳务派遣类相关方安全管理协议书

该协议书是针对劳务派遣相关方编制的，生产经营单位可在此基础上，根据劳务派遣相关方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请扫码阅读。

7.2.4 业务外包类相关方安全管理协议书

该协议书是针对业务外包相关方编制的，生产经营单位可在此基础上，根据业务外包相关方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请扫码阅读。



资产出租管理协议



劳务派遣管理协议



业务外包管理协议

8 场所和设备

8.1 设备设施台账格式

设备设施台账(格式)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安装时间	使用部门 / 安装地点	使用状态	管理责任部门 / 人

记录人:

日期:

8.2 特种设备台账格式

特种设备台账(格式)

序号	特种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所在部门/部位	购置时间	安装日期	注册登记编号	使用状态	检测日期	下次检测日期	管理责任部门 / 人

记录人:

日期:

8.3 消防设施和器材台账格式

消防设施和器材台账(格式)								
序号	消防设施和器材名称	规格型号	编号	数量	所在部门 / 部位	安装或购买日期	检查检测 维保周期	管理责任 部门 / 人

记录人:

日期:

9 危险作业

9.1 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台帐格式

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台帐(格式)

序号	存在区域	有限空间名称或编号	主要危害有害因素	可能造成的事故后果	防护要求	作业方式(自行作业 / 发包作业)	审批责任人	现场责任人

注：可附有限空间场所分布图。

9.2 有限空间作业方案示例

有限空间作业方案示例

项目名称			
作业单位			
作业时间		作业地点	
作业流程			
作业方式			
作业分工	现场负责人	组成	
		职责	1. 填写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材料，办理作业审批手续。 2. 对全体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3. 确认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符合要求。 4. 掌控作业现场情况，作业环境和安全防护措施符合要求后许可作业，当有限空间作业条件发生变化且不符合安全要求时，终止作业。 5. 发生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及时报告，并按要求组织现场处置。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工作指南

作业分工	监护人员	组成	
		职责	1. 接受安全交底。 2. 检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发现落实不到位或措施不完善时，有权下达暂停或终止作业的指令。 3. 持续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监护，确保和作业人员进行有效的信息沟通。 4. 出现异常情况时，发出撤离警告，并协助人员撤离有限空间。 5. 警告并劝离未经许可试图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区域的人员。
	作业人员	组成	
		职责	1. 接受安全交底。 2. 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使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护设备与个体防护用品。 3. 服从作业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接受现场安全监督，配合监护人员的指令，作业过程中与监护人员定期进行沟通。 4. 出现异常时立即中断作业，撤离有限空间。
	作业过程安全风险管控		
序号	作业过程安全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
	异常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序号	险情或事故		应急处置措施

9.3 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格式

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格式)

编号		有限空间名称	
申请部门		申请人	
作业单位			
作业内容			
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			
作业负责人		监护者	

作业者								其他作业人员	
进入前 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氧含量	可燃性 气体	有毒有害气体 (蒸气) 浓度				检测人员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作业时间									
序号	主要安全措施							确认安全措施符合要求 (签名)	
								监护者	
1	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审核批准								
2	本次作业人员经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相关培训，并考核合格								
3	监护者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4	作业设备和工具的齐全及安全有效，满足要求								
5	安全防护设备齐全及安全有效，满足要求								
6	通风排气情况满足要求								
7	氧气浓度、有害气体检测结果符合作业条件								
8	照明设施满足要求								
9	个人防护装备齐全及安全有效，满足要求								
10	其它补充措施：								
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								审批责任人意见：（根据本单位规定的审批手续进行修改）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年 月 日 时 分	
有限空间作业交 底告知	交底内容：（可另附页） 交底人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被交底人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有限空间作业过 程监护	监护情况： 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作业相关方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工作结束确认人和结束时间： 作业负责人： 年 月 日 时 分 申请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时 分									

9.4 动火作业审批表格式

动火作业审批表(格式)

申请部门		申请人	
作业单位		作业地点	
作业等级		动火方式	
作业负责人		监护者	
动火期限	自 年 月 日 时 至 年 月 日 时		
作业内容:			
序号	主要安全措施	确认安全措施符合要求(签名)	
		监护者	
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		日期:	
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意见:		日期:	
(根据本单位规定的审批手续进行修改)			
安全主管领导意见:		日期:	
(根据本单位规定的审批手续进行修改)			

9.5 高处作业审批表格式

高处作业审批表(格式)

申请部门		申请人	
作业单位		作业地点	
作业高度		作业等级	
作业内容:			
直接作业人员 姓名	身体状况	辅助工作人员 姓名	身体状况
(可加行)			
防护措施:			
现场监护人		作业负责人	
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		日期:	
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意见: (根据本单位规定的审批手续进行修改)		日期:	
安全主管领导意见: (根据本单位规定的审批手续进行修改)		日期:	

10 劳动防护用品

10.1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格式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格式)

岗位 / 工种	作业者数量	危险、有害因素类别	危险、有害因素浓度 / 强度	配备的防护用品种类	防护用品型号 / 级别	防护用品发放周期	呼吸器过滤元件更换周期

10.2 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格式

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格式)

单位 / 部门:

序号	岗位 / 工种	员工姓名	防护用品名称	型号	数量	领用人签字	领用日期	备注

发放人:

1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11.1 安全风险辨识、评价清单(格式和示例)

安全风险辨识、评价清单(格式和示例)

(该清单是某企业办公室职能部门关于库房和办公场所的安全风险评估清单，评估方法为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LEC 法))

序号	场所 / 部位	作业活动	危险源及其风险			风险评价				风险等级	管控措施
			风险根源	风险描述	可能导致的后果	L	E	C	D		
1	库房	储存	热能	人员违规携带和使用火种引燃可燃物。	火灾	1	6	7	42	黄	1. 设置烟感等自动报警系统; 2. 设置禁止烟火的安全标识; 3. 配有灭火器和消防栓、消防沙箱; 4. 设置火种收纳箱;
2				线路老化、短路、过载引发火灾。		1	6	7	42	黄	5. 现场监督检查; 6. 每日巡检; 7. 严格分区按要求进行堆放。
3			动能	物品堆放过高, 造成坠落砸伤人员。	物体打击	1	6	3	18	蓝	1. 控制码垛高度; 2. 谨慎作业; 3. 货物按照库房安全管理工作规范进行堆放。
4			电能	设备线路破损, 人员接触带电部位, 导致触电。	触电	1	6	3	18	蓝	1. 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2. 安全培训教育; 3. 日常巡查。
5	办公场所	电气设备使用	电能	使用排插、电脑等电器设备时, 因设备故障、绝缘破损、漏电保护失效等原因, 导致触电。	触电	1	6	3	18	蓝	1. 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线路接地; 2. 使用具有 3C 认证的合格电器设备; 3.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6				水壶或水杯与插排、插座距离太近, 因漏水等原因导致短路, 人员未发现触碰。		1	6	3	18	蓝	4. 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5. 划分安全责任区, 签订安全责任书; 6. 设置兼职安全员。

7	办公场所	电气设备使用	热能	使用大功率电器，长时间使用不合格排插、排插老化，多个排插相连等不规范使用，导致线路过载发热起火，引燃周边易燃物。	火灾	1	6	6	36	黄	1. 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线路接地； 2. 使用具有 3C 认证的合格电器设备； 3. 设置灭火器、烟感报警系统、消火栓等； 4. 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逃生疏散图、应急灯、疏散通道等； 5.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6. 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7. 划分安全责任区，签订安全责任书； 8. 设置兼职安全员； 9. 下班后，按照要求关闭电器设备电源。
8				烟头未熄灭，丢进干燥纸篓，引燃废纸等易燃物。		1	6	6	36	黄	
9				长时间使用不合格打印机电器设备，发热起火。		1	6	6	36	黄	
10				电气线路老化散热不良， 发热起火，引燃周边易燃物品。		1	6	6	36	黄	
11				违规使用不合格充电器长时间连续充电，充电器发热起火引燃周边物品。		1	6	6	36	黄	
12				办公电器下班后未关闭电源，电器长期处于带电状态， 引起电气短路，导致火灾。		1	6	6	36	黄	
13		电梯使用	势能	使用电梯时， 限位装置等同时失效，人员随轿厢坠落。	高空坠落	1	6	7	42	黄	1. 维保单位人员持证作业，定期维保、检测年审； 2. 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3. 日常安全检查。
14			动能	出入电梯时， 电梯门关闭装置失灵，电梯意外启动，导致夹伤；	夹伤	1	6	3	18	蓝	1. 电梯轿厢内设有警铃； 2. 电梯设置红外线装置； 3. 设有应急照明灯； 4. 被困时由相关人员进行疏导； 5. 电梯每半月进行维护保养； 6. 每年定期检测，并张贴合格标识。
15				异常、紧急停电时，强行打开门离开，电梯突然运动。		1	6	3	18	蓝	
16				电梯故障或停电打不开轿厢门，导致人员被困。	惊吓	1	6	7	42	黄	

11.4 风险告知牌示例

安全风险告知牌示例 - 食堂

所在区域	食堂	风险等级	黄区
责任部门	办公室	责任人	***
相关作业人员	***、***、***		
作业活动及其主要风险及管控措施			
作业活动	主要危险源	主要风险	管控措施
烹饪作业	加热时间过长、油温过高起火。	火灾	1. 设置自动切断阀；
	长时间离开油锅、炒锅。		2. 配备有现场燃气泄漏报警装置；
	燃气炉具、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腐蚀、损坏。		3. 设置烟感报警装置、喷淋系统；
	灶具软管接口、阀门损坏或老化。		4. 配备灭火毯、灭火器；
	燃气自动切断阀损坏或失效。		5. 配合燃气公司定期进行检查、定期更换软管；
	湿手启动设备开关。	触电	6. 作业完毕后及完工后关闭燃气炉具进气阀门；
	配电箱断路器灭弧隔板损坏或未安装。		7. 责任岗位按照排查清单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修、处理；
	墙体插座安装高度不足或未使用防水插座。		8. 严格按照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执行；
	炊事设备电源线破损、老化、裸露。		9. 发生事故执行食堂现场处置方案。
	炊事设备接地线脱落或松动。		
	配电箱未锁闭。		
	电气线路未穿管或线管损坏。		
	漏电保护器破损或缺失。		
其它风险及控制措施详见风险管控清单			

12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12.1 事故隐患排查重点部位台账格式和示例

事故隐患排查重点部位台账(格式和示例)

序号	重点排查部位	危险因素	易发生事故	排查责任部门	日常排查方法 / 频次
1	空压机房	储气罐压力容器	超压爆炸	设备保障部	2 次 / 日巡查
2	电梯及机房	电梯及其装置	电梯坠落、起火	行政部	2 次 / 月专业维保
3	纸库	可燃物、叉车	火灾、车辆伤害	物资供应部	2 次 / 日巡查
4	危化品库房	易燃易爆品	火灾、爆炸	物资供应部	2 次 / 日巡查
5	食堂	天然气	火灾、爆炸	行政部	1 次 / 日巡查

12.2 安全检查记录表格式和示例

安全检查记录表(格式和示例)

受检单位	物资管理部	检查时间	2015 年 1 月 15 日	检查组织部门	安全保卫部
参检人员	带队人：分管安全领导 ××× 第一组：安保部负责人 ×××、安保部主管 ×××、工会 ×××、—； 负责检查基础管理； 第二组：安保部负责人 ×××、专业技术组 ×××、设备部 ×××、—； 负责检查现场管理。				
检查 计划方案	1. 检查的重点内容和部位： (1) 基础管理： 检查部门负责人和安全员，本次重点检查日常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日常部门级培训实施及其有效性，搬运队被派遣劳动者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培训教育情况。 (2) 现场管理： 物资管理部管辖的所有仓库，本次重点检查消防设施、电气设施、库内通道、装卸作业等内容。 2. 检查计划方案： 第一组： 1 月 15 日上午检查部门负责人和安全员的资料、管理记录等； 1 月 15 日下午通过询问、观察和查阅资料，检查装卸现场的被派遣劳动者管理情况。 第二组： 1 月 15 日上午检查危险化学品库、气瓶库现场及现场可检查的相关记录 1 月 15 日下午检查材料库、五金库、杂物库、成品库现场及现场可检查的相关记录。 计划方案批准人：分管安全领导 ××× × 年 × 月 × 日				
检查 过程综述	本次检查按计划全部实施完毕，检查过程中受检部门态度认真，对发现的问题虚心接受并做好了详细记录。 本次检查发现的所有现场问题均进行拍照，以便分析原因进行整改。 共发现 7 个隐患和其他一些问题，其中 1 项基础管理问题，为重点事故隐患；4 项现场已经整改；2 项现场管理问题需治理，其中 1 项为重点事故隐患，1 项为轻微事故隐患；未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12.3 事故隐患整改通知单格式和示例

事故隐患治理通知单(格式和示例)

隐患所在部门 / 现场	物资管理部 / 危险化学品库	隐患治理责任部门 / 负责岗位	物资管理部 / 维修组
发现的事故隐患： 成品库内多个消火栓喷水枪、水带接头锈蚀，喷水枪不能与水带接头完好结合。 事故隐患治理要求： 1. 举一反三，检查其他库房是否有同类隐患。 2. 立即由部门安全员从安保部领取备用喷水枪、水带接头进行更换。 隐患排查部门负责人：××× × 年 × 月 × 日			
隐患分析： 1. 库房内共计 5 个消火栓，喷水枪、水带接头使用年限均已超期； 2. 定期试水后，未进行清理和擦干，造成喷水枪锈蚀； 3. 经调查，其他库房未发现同样的隐患。 隐患治理措施： 1. 立即由部门安全员从安保部领取备用喷水枪、水带接头进行更换，在 × 月 × 日前完成； 2. 规定试水后清理和擦干消火栓部件，由安全员负责监督检查。 隐患治理部门负责人：××× × 年 × 月 × 日			
隐患治理措施完成情况： 1. 已经对 5 个消火栓喷水枪及水带接头进行了更换，更换后进行了试验，结合完好； 2. 已经制定了消火栓部件试水、检查和更换制度，明确了各消火栓的检查责任人。 隐患责任部门负责人：××× × 年 × 月 × 日			
隐患治理验收情况： 1. 经过现场验证，5 个消火栓喷水枪及水带接头已经更换，更换后喷水枪能与水带接头完好结合； 2. 已经制定了消火栓部件试水、检查和更换制度，内容符合要求，规定可行、有效；明确了各消火栓的检查责任人，且张贴了责任人标识。 验收人：×××、××× × 年 × 月 × 日			
备注：			

12.4 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格式和示例

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格式和示例)

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格式和示例)

一、事故隐患描述：库区装卸人员为劳动派遣人员且流动性大，物资管理部未对其流动性进行监控，造成多名被派遣劳动者未进行上岗前安全培训。

二、事故隐患主要原因分析：

- ①按现有制度规定，对劳务派遣人员仅按相关方进行集体培训，而没有针对各类人员进行分别的岗前教育，不符合 2014 年修改的《安全生产法》关于被派遣劳动者安全教育培训的要求；
- ②未采取管理措施，及时识别劳务派遣人员变动情况，造成新来人员不能及时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 ③与派遣方的协议内，无关于人员变动的约束条款，造成人员变动频繁，且不通知我方。

三、安全管理部门对隐患治理的要求

- 1 事故隐患治理主管部门： 安全管理部 配合部门： 人力资源部、物资管理部
- 2 事故隐患未治理前的临时性措施：
 - ①立即对现有装卸人员进行单位、部门和班组的三级安全教育；
 - ②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的人员立即停止工作。
- 3 事故隐患治理的技术措施要求：属于管理缺陷隐患，不需技术措施
- 4 事故隐患治理的管理措施要求：
 - ①修改文件，确保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 ②用工部门和安全管理部门，采取措施，及时识别新入厂的被派遣劳动者，及时通知人力资源部和用工部门组织对其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 ③与派遣单位签订协议，明确人员变更及时通知我方；如发现未通知，扣除新入厂人员劳务费用。
- 5 事故隐患治理资金及其来源： 人力资源部预留培训费用 **** 元，作为对装卸人员进行教育的书籍和讲师费用
- 6 事故隐患治理起止日期：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四、事故隐患治理方案计划表：

序号	治理措施	资金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进度	完成情况 / 日期	经办人签字 / 日期	备注
1	对全体装卸人员重新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500 元	人力资源部	物资管理部	**** 年 ** 月 ** 日完成	**** 年 ** 月 ** 日已经完成	××× × 年 × 月 × 日	
2	制定被派遣劳动者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部	人力资源部物资管理部	**** 年 ** 月 ** 日完成	**** 年 ** 月 ** 日已经完成	××× × 年 × 月 × 日	
3	建立派遣到现场工作的装卸人员清单		物资管理部		**** 年 ** 月 ** 日完成	**** 年 ** 月 ** 日已经完成	××× × 年 × 月 × 日	

4	向装卸人员发放通行证，无证者不得入厂；以便及时识别新入厂人员	300 元	安全保卫部	物资管理部	**** 年 ** 月 ** 日完成	**** 年 ** 月 ** 日已经完成	××× × 年 × 月 × 日	
5	与派遣单位签订协议，明确装卸人员人员变更及时通知我方；如发现未通知，扣除新入厂人员劳务费用。		人力资源部	***	**** 年 ** 月 ** 日完成	**** 年 ** 月 ** 日已经完成	××× × 年 × 月 × 日	
治理方案编制人员：××× 专业技术组审核人：×××、××× × 年 × 月 × 日 主要负责人批准：××× × 年 × 月 × 日						事故隐患治理主管部门负责人：××× × 年 × 月 × 日		

12.5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格式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格式)

序号	发现日期	事故隐患描述	类别	级别	所在部位	责任部门、(或岗位)	治理措施 / 方案及完成情况	治理验收情况 / 验收人 / 日期	备注

12.6 事故隐患统计分析表格式

年度事故隐患统计分析表(格式)

[illegible]

备注：其他分类可根据本单位的情况进行细分。

13 应急准备

13.1 应急装备和物资台账格式

应急装备和物资台账(格式)

类型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主要功能	存放场所	运输和使用条件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表人：

批准人：

日期：

日期：

13.2 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框架

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框架

请扫码阅读

13.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框架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框架

请扫码阅读

13.4 应急预案架构及编制说明

应急预案架构及编制说明

请扫码阅读



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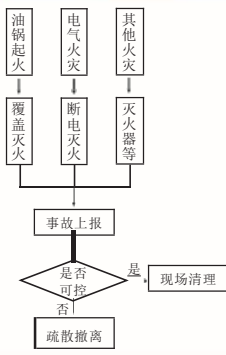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应急预案架构编制说明

13.5 后厨作业应急处置卡示例

后厨作业应急处置卡			
火灾类别	风险等级	处置措施	处置流程
燃气起火 油锅火灾 电气火灾	中	1. 泄露燃气起火时，关闭周边电源开关、起火部位的上级阀门，等待维保单位检修。 2. 油锅起火时，应使用灭火毯或锅盖覆盖灭火，同时关闭排油烟机。 3. 电气起火先切断电源，再使用灭火器灭火。 4. 在灭火的同时，向食堂当班负责人报告。 5. 火情不可控时，立即疏散撤离，紧急情况下可直接拨打“119”。	
 当心火灾	注意事项 - 如果不能确保是否切断电源，严禁使用水灭火； - 燃气起火时，不得扑灭火焰，防止燃气未燃烧完而引发爆炸； - 燃气泄漏现场严禁拨打、接听手机、开启非防爆电气开关等。		
火警电话：119			
食堂当班负责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	

13.6 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格式

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格式)

部门：

序号	预案名称	演练型式	计划时间	演练主要内容	预案归口管理部门	参与部门	备注

填表人：

日期：

批准人：

日期：

13.7 地下停车库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方案和脚本示例

地下停车库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方案和脚本(示例)

地下停车库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方案和脚本(示例)

一、演练目的

1. 检验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地下停车库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
2. 检验《地下停车库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3. 提高全体员工对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重要性的认识。

二、演练情景设计

办公楼地下停车库, XX 车主停车后下车发现很浓的汽油味, 立即向安保部 XX 主任报告, 安保人员到地下停车库检查发现车牌号 XX 车辆漏油, 地上已有大片积油, 不能立即消除险情, 自发启动《地下停车库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三、应急演练型式、规模、时间、场地

1. 本次演练拟在 2021 年 XX 月 XX 日 XX 午 XX 时进行。演练时长约为 XX 小时, 包括整体应急演练和总结。
2. 演练型式: 现场演练。
3. 演练部门及职责: 安保部组织演练准备、实施。
4. 参加部门: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四、应急演练实施过程

(总旁白 < 场景 >: 2021 年 XX 月 XX 日 XX 午 XX 时, 办公楼地下停车库, XX 车主停车后下车发现很浓的汽油味, 立即向安保部 XX 主任报告, 安保部 XX 主任立即派安保部管理员带领安保人员到现场检查。发现漏油车辆后, 安保部管理员现场指挥安保人员进行处置, 随后安保部 XX 主任到达事发现场后进行现场指挥, 通知车辆暂时一概不得进入地库, 用空桶排空泄放汽油, 用黄沙把漏油区域圈起来, 处置完成后组织现场人员进行检查确认后, 宣布响应终止。XX 主任在响应终止后向公司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电话报告现场处置情况, 圆满完成此次应急响应工作。)

应急演练实施脚本

流程	时间	指令和对白	旁白
1. 报警		XX 车主: “XX 主任(安保部负责人), 我刚停好车辆, 在办公楼地下停车库 XX 区, 发现现场汽油味很重, 可能有车辆漏油的”。 XX 主任: “收到, 我现在立刻派人到现场查看。”	(旁白 < 场景 >: XX 车主在办公楼地下停车库 XX 区停好车后, 发现现场汽油味很重, 立即向安保部 XX 主任打电话报警)
2. 先期处置		XX 主任: “XX(安保部管理员), 你赶紧再带上两名安保人员去办公楼地下停车库 XX 区, 现场有很大的汽油味, 检查一下是不是有车辆漏油, 注意防止明火!” XX 主任边打电话, 边处理手头工作, 然后赶赴现场。	(旁白 < 场景 >: 安保部 XX 主任迅速组织安保部管理员带领安保人员到现场检查, 之后赶往事发现场)

2. 先期处置		XX(安保部管理员)跟安保值班室打电话：“XX 甲(安保人员)，派两名安保人员去办公楼地下停车库 XX 区，现场有很大的汽油味，检查一下是不是有车辆漏油，注意安全！”XX(安保部管理员)边打电话，边赶赴现场。 XX 甲(安保人员)：“收到”。 XX 甲(安保人员)使用对讲机呼叫另一名安保人员 XX 乙赶赴事发现场。	(旁白 < 场景 >：XX(安保部管理员)通知安保值班室派派两名安保人员到事发现场检查，两名安保人员收到后赶往事发现场)
		安保部管理员、两名安保人员到达现场后，弯腰检查现场，发现车牌号为 XX 的漏油车辆，安保部管理员现场指挥进行如下处置：“XX 甲(安保人员)，快去取黄沙覆盖在油上；XX 乙(安保人员)联系车主，注意防止明火”。 XX 甲(安保人员)回复：“收到”。立即到某位置取回两桶黄沙，倒在泄漏的油上。 XX 乙(安保人员)回复：“收到”，立即走远一些给消防控制室打电话：“消防控制室，请立刻查询车牌号为 XX 的车主联系方式”。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甲回复：“已查到，姓名 XX，联系电话 1*****”。 XX 乙(安保人员)回复：“收到”。立即拨打 1*****，通知车主：“您车牌号为 XX 的车停在办公楼地下停车库，发现油箱漏油，请您带着车钥匙到达现场，注意不要携带明火。” 安保部管理员立即联系 XX 主任报告现场情况：“XX 主任，已经找到漏油车辆，正在使用黄沙覆盖。” XX 主任回复：“收到，我马上到，注意安全。”	(旁白 < 场景 >：安保部管理员、两名安保人员到达现场后，检查确认漏油车辆，安保部管理员现场指挥两名安保人员进行处置，用黄沙吸附泄漏的汽油，联系漏油车辆车主，两名安保人员分头行动。安保部管理员立即向 XX 主任汇报现场情况)
3. 现场指挥		XX 主任到达现场后了解现场情况后进行现场指挥：“XX(安保部管理员)，通知车库入口保安，车辆暂时一概不得进入地库，再拿两具灭火器，预防起火。” XX(安保部管理员)：“收到”，立即通知车库入口保安：“地库内有车辆漏油，暂时禁止一切车辆进入地库”，然后去取两具灭火器放置在漏油区域周围，做好准备。 XX主任指挥XX 乙(安保人员)：“去取空桶(去哪取)，排空泄放汽油。” XX 乙(安保人员)回复：“收到”，然后取了空桶放在漏油处。 XX 主任指挥 XX 甲(安保人员)：“再取两桶黄沙，把漏油区域圈起来。” XX 甲(安保人员)回复：“收到。”	(旁白 < 场景 >：XX 主任到达现场后，进行现场指挥，通知车辆暂时一概不得进入地库，用空桶排空泄放汽油，用黄沙把漏油区域圈起来，XX(安保部管理员)、两名保安各自根据指令去行动)

4. 清理现场		油箱内汽油全部泄放后, XX 主任指挥 XX 乙(安保人员): “把盖盖好, 送到危险废弃物储存场所。” XX 主任指挥 XX 甲(安保人员)、XX(安保部管理员)使用车钥匙开锁、挪车: “开锁, 你们两个把车推出来, 清理地面, 废弃黄沙送到危险废弃物储存场所”。 XX 甲(安保人员)、XX(安保部管理员) 解开锁后, 把车推出来, 清理地面的废弃黄沙, 送到危险废弃物储存场所。 XX 甲(安保人员)向 XX 主任报告: “废弃黄沙已送到危险废弃物储存场所。” XX 乙(安保人员)向 XX 主任报告: “油桶已送到危险废弃物储存场所。”	(旁白 < 场景 >: XX 主任指挥把回收完的油桶送到危险废弃物储存场所, 把漏油车辆推出来, 清理地面, 废弃黄沙送到危险废弃物储存场所, 大家分头行动)
5. 终止响应		XX 主任收到安保人员回复后, 组织 XX(安保部管理员) 检查现场情况, 确认无其他隐患后, 宣布“响应终止”。	(旁白 < 场景 >: XX 主任收到安保人员回复后, 检查现场情况, 确认无其他隐患后, 宣布响应终止)
6. 报告		响应终止后, XX 主任向公司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电话报告: “(副)总指挥, 刚刚办公楼地下停车库有一车辆漏油, 油箱内汽油已经泄放, 漏油已经清理, 现场均已处置完毕, 无其他隐患, 报告完毕。”	(旁白 < 场景 >: 响应终止后, XX 主任向公司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电话报告现场处置情况)
7. 现场总结、点评		XX 主任: “我宣布地下停车场现场应急演练结束, 请所有人员到事发现场集合, 开始点评。” 总指挥点评: 。。。。。。。。 领导或嘉宾点评: 。。。。。。。。(以现场具体情况定) 最后 XX 主任总结发言: “应急演练工作已经全部结束。。。。。。请参演人员有序撤离。”	(旁白 < 场景 >: XX 主任下令应急演练结束, 参加人员到事发现场集合后进行点评) (旁白 < 场景 >: 参演人员、观摩人员至集合点处, 面对 XX 主任依次列队, 人数清点后, 进行点评)

五、应急演练保障

(一)物资和器材要求

本次应急演练需配备的应急物资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2			
3			

(二)安全要求

1. 出现特殊或意外情况, 发现人立即报总指挥, 如短时间内不能妥善处理或解决时, 总指挥可

提前终止演练，并展开救援。

2. 出现真实突发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发现人立即报总指挥；总指挥宣布终止演练，要求参演人员迅速回归其工作岗位，履行应急处置职责。

3. 根据演练场地风险管控要求，参演人员、观摩人员应穿戴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确保参演、观摩等人员以及生产运行系统安全。

4. 演练现场设置安保措施，必要时对应急演练现场进行封闭。

5. 演练现场平面布置与逃生路线如附件 1。

(三)通讯要求

1. 参演人员随身携带对讲机和手机，用于指令上传下达。

2. 参演人员联系方式如下：

部门	姓名	联系方式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		
安保部负责人		
.....		

六、应急演练评估

根据《应急管理制度》要求，安保部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演练准备情况和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存在问题并提出整改要求和措施等。

2021 年 XX 月 XX 日

13.8 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格式

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格式

日 期		组织部门	
地 点		参加人员	
事故过程的情景描述：			
事故应急响应情况：			
演练评估过程：演练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过程和主要工作安排			
演练情况分析： （依据《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打分表》的评估结果，从演练的准备及组织实施情况、参演人员表现等方面具体分析好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以及演练目标的实现、演练成本效益分析等）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评估结论： （对演练组织实施情况的综合评价，并给出优(无差错地完成了所有应急演练内容)、良(达到了预期的演练目标，差错较少)、中(存在明显缺陷，但没有影响实现预期的演练目标)、差(出现了重大错误，演练预期目标受到严重影响，演练被迫中止，造成应急行动延误或资源浪费)等评估结论)			
评估人员签字：			

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打分表

评估内容	序号	评估细则	应得分	实际得分	扣分原因
一、应急演练目标设定	1	有明确的演练目标	2		
	2	目标有针对性	2		
	3	目标符合部门实际情况	2		
二、应急演练准备	4	编制有演练方案	5		
	5	演练方案经过批准	2		
	6	有具体的应急预案文本	5		
	7	应急预案文本经过批准	2		
	8	演练方案符合法规和应急预案管理相关要求	2		
	9	应急参演人员、角色明确	5		

二、应急演练准备	10	应急参演人员分工合理	5		
	11	演练场地选择合理	4		
三、应急演练组织	12	成立演练组织机构	4		
	13	参演人员职责明确	2		
	14	参演人员构成合理、分布范围符合目标要求	2		
	15	组织相关方人员参与	3(加分)		
四、应急情景设置	16	有具体的事故类别	2		
	17	有具体的发生时间	2		
	18	有具体的发生地点	2		
	19	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员、地域范围	2		
	20	有可能造成的损失及对后续发展预测	2		
五、应急演练实施	21	(总)指挥对演练目的、意义、机构及职能分工、注意事项等进行说明	2		
	22	实施过程由(总)指挥控制	2		
	23	(总)指挥人员熟悉演练方案	2		
	24	参演人员严格执行相关消息和指令	2		
	25	按照各项演练活动完成演练	2		
	26	演练过程有条不紊、忙中无错	2		
六、应急演练保障	27	通讯器材配置符合演练需要	2		
	28	各级人员、部门通讯器材畅通	2		
	29	应急物资、器材准备充分	2		
	30	应急物资、器材准备符合应急要求	2		
	31	应急人员安排合理、准备到位	2		
七、应急演练效果	32	时间把握符合演练方案要求	3		
	33	应急人员会使用应急器材、物资	3		
	34	救援人员具备救援能力	3		
	35	参演人员掌握了逃生、救援等常识	3		
	36	发现了应急预案的不足、需要完善的内容	3		
	37	指挥人员对应急总结准确	3		
	38	达到了应急演练目标	3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工作指南

八、其他 内容	39	其他相关内容	3		
最终得分					
评估专家：			评估时间：		

注 1：各项符合评估细则的，得满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注 2：应得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第 16 条(加黑内容)为加分项。先根据 100 分进行打分评估，评估的结果直接加第 16 条的 3 分为最终得分(A)；

注 3：评估结论： $A \geq 90$ 分的为优； $80 \leq A < 90$ 分的为良； $60 \leq A < 80$ 分的为中； $A < 60$ 分的为差；

注 4：在“扣分原因”里注明扣分的原因，方便各部门整改、完善。

14 事故内部处理

14.1 事故调查报告格式

事故调查报告(格式)

1 概述

简要介绍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事故类型、人员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情况等。

2 基本情况

介绍事发单位及有关单位的概况，包括生产经营类型、生产经营范围、规模、组织机构、发展过程及安全管理现状等。

详细介绍事发区域建筑物、设备设施等相关情况。

3 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详细描述事故发生的过程，包括时间、地点、人物、活动、结果等情况。

详细描述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置过程，包括现场处置、报警报告、人员施救、外部救援、善后处置等情况。

4 其他情况说明

其他需要描述的内容。

5 事故原因和性质

阐述原因分析，明确事故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

明确事故性质。

6 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明确事故责任人及相关处理建议。

7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根据事故发生的原因，在安全管理和现场规范等不同层面制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的发生。

行政处罚及事故案例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1.1 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事故案例 - 吉林宝源丰禽业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

1.1.1 事故经过描述

2013 年 6 月 3 日 6 时 10 分左右，宝源丰公司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事故共造成 121 人死亡、76 人受伤，17234 平方米主厂房及主厂房内生产设备被损毁，直接经济损失 1.82 亿元。

2013 年 6 月 3 日 6 时 10 分左右，部分员工发现一车间女更衣室及附近区域上部有烟、火，主厂房外面也有人发现主厂房南侧中间部位上层窗户最先冒出黑色浓烟。部分较早发现火情的人员进行了初期扑救，但火势未得到有效控制。火势逐渐在吊顶内由南向北蔓延，同时向下蔓延到整个附属区，并由附属区向北面的主车间、速冻车间和冷库方向蔓延。燃烧产生的高温导致主厂房西北部的 1 号冷库和 1 号螺旋速冻机的液氨输送和氨气回收管线发生物理爆炸，致使该区域上方屋顶卷开，大量氨气泄漏，介入了燃烧，火势蔓延至主厂房的其余区域。

1.1.2 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宝源丰公司主厂房一车间女更衣室西侧和毗连的二车间配电室的上部电气线路短路，引燃周围可燃物。当火势蔓延到氨设备和氨管道区域，燃烧产生的高温导致氨设备和氨管道发生物理爆炸，大量氨气泄漏，介入了燃烧。

造成火势迅速蔓延的主要原因：一是主厂房内大量使用聚氨酯泡沫保温材料和聚苯乙烯夹芯板（聚氨酯泡沫燃点低、燃烧速度极快，聚苯乙烯夹芯板燃烧的滴落物具有引燃性）。二是一车间女更衣室等附属区房间内的衣柜、衣物、办公用具等可燃物较多，且与人员密集的主车间用聚苯乙烯夹芯板分隔。三是吊顶内的空间大部分连通，火灾发生后，火势由南向北迅速蔓延。四是当火势蔓延到氨设备和氨管道区域，燃烧产生的高温导致氨设备和氨管道发生物理爆炸，大量氨气泄漏，介入了燃烧。

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主要原因：一是起火后，火势从起火部位迅速蔓延，聚氨酯泡沫塑料、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等材料大面积燃烧，产生高温有毒烟气，同时伴有泄漏的氨气等毒害物质。二是主厂房内逃生通道复杂，且南部主通道西侧安全出口和二车间西侧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被锁闭，火灾发生时人员无法及时逃生。三是主厂房内没有报警装置，部分人员对火灾知情晚，加之最先发现起火的人员没有来得及通知二车间等区域的人员疏散，使一些人丧失了最佳逃生时机。四是宝源丰公司未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未组织应急疏散演练，员工缺乏逃生自救互救知识和能力。

(二)间接原因

宝源丰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本不落实。

1. 企业出资人即法定代表人严重违反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无视员工

生命。

2. 企业厂房建设过程中，未按照原设计施工，违规将保温材料由不燃的岩棉换成易燃的聚氨酯泡沫，导致起火后火势迅速蔓延，产生大量有毒气体，造成大量人员伤亡。

3. 企业从未组织开展过安全宣传教育，从未对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培训，企业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缺乏消防安全常识和扑救初期火灾的能力；虽然制定了事故应急预案，但从未组织开展过应急演练；违规将南部主通道西侧的安全出口和二车间西侧外墙设置的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锁闭，使火灾发生后大量人员无法逃生。

4. 企业没有建立健全、更没有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虽然制定了一些内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主要是为了应付检查和档案建设需要，没有公布、执行和落实；总经理、厂长、车间班组长不知道有规章制度，更谈不上执行；管理人员招聘后仅在会议上宣布，没有文件任命，日常管理属于随机安排；投产以来没有组织开展过全厂性的安全检查。

5. 未逐级明确安全管理责任，没有逐级签订包括消防在内的安全责任书，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综合办公室主任及车间、班组负责人都不知道自己的安全职责和责任。

6. 企业违规安装布设电气设备及线路，主厂房内电缆明敷，二车间的电线未使用桥架、槽盒，也未穿安全防护管，埋下重大事故隐患。

7. 未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控，未对存在的重大隐患进行排查整改消除。

1.1.3 事故追责情况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 蒋某某，宝源丰公司工厂厂长，工厂生产管理负责人。没有认真履行《消防法》、《安全生产法》等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没有有效的安全防护制度措施，未开展安全检查；未对员工开展基本的应急避险常识教育，未组织开展应急疏散逃生演练，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2. 周某某，宝源丰公司工厂动力部主任，工厂生产车间电气管理负责人。没有认真履行《消防法》、《安全生产法》等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未按规定对电气线路及设备进行检查、维护、检测，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二)司法机关已采取措施人员

1. 贾某某，中共党员，宝源丰公司董事长，企业唯一出资人。严重违反《消防法》、《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在工程建设期间违反法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擅自更换厂房保温材料；企业日常安全管理混乱，未依法建立并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进行过安全检查；未按规定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评估、登记建档、备案；未采取措施保持车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未对员工开展基本的应急避险常识教育工作和组织员工开展应急疏散逃生演练。6月14日被批准逮捕。

2. 张某某，宝源丰公司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3年3月兼任工厂厂长。作为总经理，

严重渎职。未履行《消防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职责；未组织建立并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按规定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评估、登记建档、备案；未对员工组织实施基本的应急避险常识教育和组织开展应急疏散逃生演练。6 月 14 日被批准逮捕。

3. 冷某某，宝源丰公司保卫科长，已因涉嫌伪造证据罪，6 月 20 日被批准逮捕。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的行政处罚案例

行政相对人名称	北京市 XX 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XX 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处罚事由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处罚依据	违反了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处罚结果	罚款 20000.0 元	罚款 20000.0 元
处罚机关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2.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的事故案例 - 北京恩布拉科“2·5”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2.2.1 事故经过描述

2014 年 2 月 5 日 10 时 30 分左右，顺义区北京恩布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动力车间工人进入气浮罐实施清理作业过程中，造成 1 人中毒窒息死亡，现场救援过程中又造成另外 2 名作业人员死亡。

2014 年 2 月 5 日 9 时 50 分左右，现场作业负责人刘某某带领 3 人实施气浮罐清理作业。贾某某进入气浮罐内，卸下环形管道可拆除部分后，发现管道堵塞，且结构复杂、难以清理。4 人商议后决定使用车间存放的浓度为 50% 的硫酸清除管道内淤泥。随后，赵某某从气浮罐旁的硫酸储存罐中取了 10 升硫酸，由康某某从气浮罐外侧的出水口处将硫酸倒入，约 10 分钟后，发现气浮罐内环形管道未完全疏通并伴有大量刺鼻气体产生。刘某某安排贾某某再次进入气浮罐内，将之前拆卸的环形管道回装，以继续使用硫酸整体疏通环形管道。10 时 2 分左右，贾某某进入气浮罐后，随即晕倒在罐中。康某某、刘某某先后进入罐内施救时晕倒。赵某某见状，急忙找来 2 名维修工人，确认无法施救后，等待救援。

2.2.2 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导致现场作业人员硫化氢气体中毒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动力车间领班王某某违反公司危险作业管理规定，在节假日派工前未到公司环境健康安全科开具有限空间危险作业许可证，致使现场作业人员在未经公司环境健康安全科许可、未检测含氧量及有害气体、未进行强制通风、未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情况下，盲目进入气浮罐内开展清理作业；现场作业人员违反公司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规定，未经环境健康安全科审批的情况下，擅自使用硫酸用于气浮罐管道清理作业。

（二）间接原因

北京恩布拉科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是造成此次事故的间接原因。

1) 未制定进入气浮罐清洗作业的操作规程。在公司已将进入气浮罐作业纳入危险作业管理的情况下, 未制定气浮罐清理作业操作规程, 致使作业人员擅自使用硫酸实施清理作业。

2) 未严格执行有限空间安全管理制度。维修部动力车间在制定节假日期间进行气浮罐清理作业的工作计划时, 未按照公司《危险作业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到环境健康安全科办理危险作业许可审批, 也未安排具有有限空间作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进行现场监护。

3) 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不健全。公司制定的《化学品安全管理》中缺乏硫酸出库进入动力车间后的管理要求; 动力车间未制定硫酸在车间内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等方面的管理细则, 致使硫酸的使用环节无人监管。

4) 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工作存在漏洞。公司制定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程》中的应急救援部分缺乏针对性; 日常工作中, 未针对有限空间作业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导致事故发生后, 作业人员盲目施救。

5) 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虽对员工实施了三级安全培训教育, 但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漠, 明知气浮罐上张贴“有限空间作业必须到环境健康安全科申请”的标识, 在未办理审批的情况下, 违规使用危险化学品进入气浮罐实施清理作业。

2.2.3 事故追责情况

(一) 北京恩布拉科公司维修部动力车间领班王某某, 违反公司《危险作业许可管理制度》(SOP005014)中第 2.2.5 条的规定, 制定节假日期间工作计划后, 未到环境健康安全科办理危险作业许可审批, 致使现场作业人员在未经公司环境健康安全科许可、未检测含氧量及有害气体、未进行强制通风、未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情况下, 擅自进入气浮罐内开展清理作业, 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涉嫌违法犯罪, 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 气浮罐清理作业现场负责人刘某某, 违反公司《化学品安全管理》中危险化学品使用审批的规定, 在未经环境健康安全科审批的情况下, 擅自改变硫酸使用用途, 用于气浮罐清理作业, 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涉嫌违法犯罪, 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 不予追究。

(三) 北京恩布拉科公司总经理路某某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 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未组织制定气浮罐清洗作业操作规程; 对现场作业监督检查不到位, 未及时消除气浮罐清理作业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 未针对有限空间事故组织应急演练, 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其 5 万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 北京恩布拉科公司维修部动力车间科长骆某某, 作为本车间负责人, 未针对气浮罐清理作业组织制定操作规程, 对相关人员未办理危险作业许可的行为管理不力, 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责成北京恩布拉科公司给予其撤职处分。

(五) 北京恩布拉科公司维修部经理王某某, 作为本单位分管动力车间的负责人, 对动力车间作业人员的违章指挥、违规操作、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等安全隐患失管失查, 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责成北京恩布拉科公司给予其撤职处分。

(六)北京恩布拉科公司副总经理冯某某，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对公司员工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工作存在漏洞的情况失管失查，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领导责任，责成北京恩布拉科公司给予其警告处分。

(七)北京恩布拉科公司对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未教育和督促本企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在本单位实施有限空间危险作业过程中，未确认现场作业的安全条件，未就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由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给予其 2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安全操作规程

3.1 安全操作规程不遵守的行政处罚案例

行政相对人名称	北京 XX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处罚事由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处罚依据	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 年版》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	警告、罚款 15000.0 元
处罚机关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3.2 安全操作规程不遵守的事故案例 -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事故

3.2.1 事故经过描述

2018 年 3 月 3 日 6 时许，在朝阳区和平街地区的中日友好医院垃圾房内，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赵某某在操作航车移动垃圾箱时，垃圾箱脱钩后砸中赵某某导致死亡。

3.2.2 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赵某某违章作业，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赵某某未按照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航车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中电芦工岗位操作规程第 3 条“开车前必须发出鸣报，起吊过程中，吊物下方严禁站人或行人通过”和第 6 条第 3 项“捆绑、吊挂不牢或不平衡，可能引起滑动时不准吊”的要求，而是在未确认吊挂牢固的情况下，站在垃圾箱下方操作航车移动垃圾箱，属违章作业。

(二)间接原因

1.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李某某，作为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没有及时发现并消除现场作业人员违章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法定要求教育和督促现场作业人员严格执行《航车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中的相关要求，致使现场作业人员违章作业，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3.2.3 事故追责情况

(一) 赵某某违章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赵某某已经死亡，故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李某某，作为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没有及时发现并消除现场作业人员违章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建议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李某某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法定要求教育和督促现场作业人员严格执行《航车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中的相关要求，致使现场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建议由给予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4 安全投入

4.1 安全投入不足事故案例 - 北京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7·3”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4.1.1 事故经过描述

2009年7月3日14时左右,北京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新华联家园北区物业管理分公司作业人员,在维修新华联家园北区6号楼西侧地下中水站污水井内的污水提升泵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中毒窒息事故,施救过程中再次造成多人中毒。此次事故共造成6名作业人员死亡,5名保安人员受伤,1名消防战士在抢救他人过程中牺牲。

4.1.2 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污水井内有有毒气体超标,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贸然下井作业、救人,是造成事故及事故扩大的直接原因。

王某某未对现场气体进行检验检测,未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贸然下井作业,发生中毒窒息事故;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及后续救援人员对现场的危险因素和危害程度缺乏认识,在未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贸然施救,造成事故进一步扩大。

(二)间接原因

北京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制定井下危险作业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器;未针对井下有限空间作业进行专门的培训教育。

4.1.3 事故追责情况

(一)北京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新华联家园北区物业管理分公司工程维修部经理刘某某,作为小区内工程维修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污水井的安全生产工作疏于管理;在未对有限空间的作业进行检查,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情况下,盲目指派人员进行污水井下作业,导致事故的发生;事故发生后,在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情况下,未阻止他人贸然下井施救,并且自身也参与了贸然下井施救,对该起事故发生及事故扩大负有直接领导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救援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二)北京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新华联家园北区物业管理分公司执行总经理冯某某,作为北区物业管理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北区的安全生产工作,对有限空间作业现场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向北京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相关的劳动防护用品和相关检验检测设备;事故发生后,在未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组织贸然施救,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对该事故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北京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邓某某,作为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进行必要的安全投入；未及时发现和消除井下作业存在的安全隐患；未组织制定和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北京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安全管理工作上存在漏洞。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未为从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给予北京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7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5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人员

5.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人员不健全行政处罚案例

行政相对人名称	北京 XX 制药有限公司	北京 XX 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处罚事由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对矿山、金属冶炼、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行为进行处罚；
处罚依据	违反了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违反了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	罚款 25000.0 元	罚款 10000.0 元
处罚机关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5.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人员不健全事故案例 -- 北京石景山喜隆多商场火灾事故

5.2.1 事故经过描述

2013 年 10 月 11 日 2 时 58 分许，北京市石景山区喜隆多购物广场首层北京麦当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杨庄餐厅发生一起火灾事故，火势迅速蔓延至喜隆多购物广场，过火面积约 3800 平方米。事故直接财产损失 1308 万元，灭火过程中 2 名消防警官牺牲。

2013 年 10 月 10 日晚，外送员先后将四块电动车蓄电池与充电器连接后，插在餐厅甜品操作间的外接插线板上。事故发生前，餐厅内共有 6 名员工上班。11 日 2 时 52 分，2 名员工在餐厅外擦拭玻璃时闻到有异味。2 时 56 分，杨庄餐厅值班经理陈某某接到员工报告后，进入甜品操作间查看。查看过程中，甜品操作间内南侧柜台中部偏西下方突然有烟冒出。约 2 分钟后，冒烟处窜出明火并开始蔓延。期间，北京喜隆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当夜值班的消防中控员刘某（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发现中控主机上显示报警。3 时许，刘某发现麦当劳、喜隆多购物广场一层和二层的西 B 区同时报警且没有复位。当晚值班经理陶某某听到中控室内发出的火灾警报声音，前往中控室询问，后到报警显示部位查看，发现杨庄餐厅甜品操作间外卖窗口已经开始燃烧并有火苗向外冒出。3 时 13 分，麦当劳餐厅南门上方及购物广场外立面位置的门头灯箱、LED 条状电子屏、广告牌和外墙表面装饰发生猛烈燃烧，形成“火雨”，火势借助材质和钢架支撑结构中空抽拔力作用迅速竖向蔓延，形成竖向燃烧。

5.2.2 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此起火灾起火的直接原因为喜隆多购物广场一层麦当劳(杨庄餐厅) 甜品操作间(甜品站)内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在充电过程中发生电气故障所致。

火灾蔓延扩大的原因为：一是火灾初起阶段杨庄餐厅员工未采取有效的扑救措施，导致火灾在初起时未得到及时控制。二是购物广场值班人员应急处置不及时，致使初期火灾没有得

到有效控制。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首次报警后，未按照《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的规定要求采取应对措施，购物广场值班人员应急处置不及时，延误了初期火灾处置。三是火势沿建筑外立面蔓延迅速，购物广场南侧外立面装饰、广告牌、广告灯箱等是火灾在外立面蔓延的主要途径，并形成竖向立体燃烧。四是火场可燃物多，购物广场内经营大量服装等可燃易燃商品，使火灾形成立体燃烧，经营物品起火后产生大量的有毒有害烟气且火势蔓延快，增大了火灾扑救的难度。五是火场发生坍塌，由于购物广场内易燃可燃物多、火灾荷载大，燃烧时间长，内部温度高，大火燃烧约 3 个小时后，已超过二级耐火等级楼板极限，导致四层北侧西部楼板发生局部坍塌。

（二）间接原因

1. 北京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杨庄餐厅在发现火情时，未实施有效扑救，致使火灾在初期未得到及时控制；对员工日常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对杨庄餐厅安全隐患监督检查不到位；企业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未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体系；未按照建筑法规要求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装修施工许可。

2. 北京喜隆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消防控制室值班管理长期违反消防安全法规标准要求；固定消防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未发挥有效作用；公司值班人员应急处置不当；对员工的日常安全培训教育针对性不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将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装修竣工验收备案的喜隆多购物广场用于生产经营。

3. 石景山区农工商总公司日常监督检查不到位，对北京喜隆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失管失查。

5.2.3 事故追责情况

（一）北京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杨庄餐厅总经理李某某、生产运营经理陈某某，北京喜隆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中控室值班员刘某、值班经理陶某某、办公室主任齐某等 5 人，涉嫌违法犯罪，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张某某作为北京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对所属餐厅进行过监督检查，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未督促下属餐厅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其 9.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刘某某作为北京喜隆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将本单位安全工作交由行政办公室主任负责；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固定消防设施存在的事故隐患；未督促落实本单位的消防管理制度，致使消防控制室长期一人值班。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其 9.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北京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未组织杨庄餐厅员工定期应急演练，致使员工未能在火

灾初起时实施有效扑救；未督促餐厅管理人员和员工消除安全隐患，未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用电相关制度；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按照建筑法规要求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由市安全监管局给予其 2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北京喜隆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未按照要求配备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在中控室进行值班；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消防栓泵控制柜、喷淋泵控制柜开关设置于手动状态等存在的安全隐患，致使火灾时，固定消防设施作用未有效发挥作用；日常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针对性不强。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由市安全监管局给予其 2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6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6.1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落实行政处罚案例

行政相对人名称	北京 XX 工贸有限公司	北京 XX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XX 印刷有限公司	北京 XX 餐饮有限公司
处罚事由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对 4 名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处罚依据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 年版》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 年版》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	违反了《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给与处罚
处罚结果	罚款 10000.0 元	罚款 15000.0 元	罚款 10000.0 元	罚款 5000.0 元
处罚机关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西城区应急管理局

6.2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落事实案例 - 北京石景山喜隆多商场火灾事故

具体见本部分 5.2。

7 相关方

7.1 相关方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行政处罚案例

行政相对人名称	王某某
处罚事由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处罚依据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 年版》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处罚结果	罚款 1000.0 元
处罚机关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7.2 相关方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事故案例 - 南昌市唱天下 “2·25” 重大火灾事故

7.2.1 事故过程描述

2017 年 2 月 25 日，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唱天下量贩式休闲会所(以下简称“唱天下会所”)发生一起重大火灾事故，造成 10 人死亡、13 人受伤。

2017 年 2 月 25 日 7 时 12 分起，张某某与其组织的 19 名施工人员及 2 名由李某某叫来的废品收购人员陆续进入唱天下会所 2 层开始施工。李某某等 3 人在附近吃过早饭后，于 8 时许进入唱天下会所，其中李某某安装好氧焊切割设备及手持式电动切割机，开始切割和拆卸会所大堂北部弧形楼梯两侧的金属扶手。至 8 时 18 分许，当李某某在会所大堂北部弧形楼梯中部切割南侧金属扶手时，其助手高某某发现位于切割点正下方堆积的废弃沙发着火。8 时 21 分许，南昌白金汇海航酒店保安部经理发现火情，立即叫酒店保安取来 2 只灭火器进行灭火，高某某随后也从酒店取来 1 只灭火器进行灭火；李某某与酒店保安一起从 A 座公寓大堂内的消火栓及消防卷盘接出水管拉至唱天下会所进行灭火，但火势已控制不住，均放弃扑救。8 时 22 分许，路过的群众发现火情后立即拨打 119 报警。

7.2.2 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唱天下会所改建装修施工人员使用气割枪在施工现场违法进行金属切割作业，切割产生的高温金属熔渣溅落在工作平台下方，引燃废弃沙发造成火灾。

造成火势迅速蔓延和重大人员伤亡的主要原因是：施工现场堆放有大量废弃沙发且动火切割作业未采取任何消防安全措施，火势迅速蔓延并产生大量高热有毒有害烟气，在消防设施被停用、疏散通道被堵塞、消防设施管理维护不善等多种不利因素下，造成了重大人员伤亡。

(二)间接原因

1. 唱天下量贩式休闲会所。是事故主体责任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 1) 未经批准非法组织改建装修施工。

2) 违规肢解、发包改建装修工程。

3) 违法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并堵塞疏散通道。

4) 未认真履行场所内安全管理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工程发包给个人后，未明确双方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责任，未安排人员对施工组织、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管理和监督。

2. 工程施工承包方。是事故主要责任方，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

1) 无资质承揽工程并违规层层分包。

2) 施工人员违法动火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施工人员在不具备特种作业资质的情况下擅自动火作业；施工现场动火作业未履行审批手续，未清理动火区域可燃物，未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未落实安全监护措施。

3) 施工现场组织混乱、安全管理缺失。施工现场组织无序、野蛮作业，在施工现场大量堆积拆除垃圾、沙发等，影响过道通行；安全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极其混乱、安全措施严重缺位。

3. 南昌白金汇海航酒店有限公司。是起火建筑公共消防设施管理责任单位，作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依法依规实施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1) 未认真履行消防设施管理、巡查职责。未与施工单位共同采取措施，保证使用范围的消防安全；每日防火检查不认真、不细致，未在火灾发生前发现 4 层 1 号疏散通道楼梯间防火门上方固定亮子窗的防火玻璃缺失及 4 号疏散通道楼梯间北侧防火门未关闭的问题。

2) 未按期进行消防设施检测、测试。未执行《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 — 2010) 7.1 强制要求，每月组织对消防设施进行测试检查，未能确保防排烟系统在火灾发生时有效启动。

3) 未按要求严格消防控制室管理。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仅有 1 人取得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证书，其他值班和操作人员均未持证上岗，未能掌握保证防排烟系统在火灾发生时有效启动的操作技能。

4) 聘请无资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负责酒店消防维保服务。

4. 江西省金兰德投资有限公司

1) 未依法依规履行产权方安全管理责任，对产权房屋安全管理缺失。未与唱天下会所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消防安全责任，未明确消防设施管理责任。

2) 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一名负责人发现唱天下会所已经开始拆墙并搬运物品，该负责人将这一情况向公司主要负责同志进行了汇报。未督促、提醒其依法办理施工报批手续，也未报请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7.2.3 事故追责情况

(一) 事故直接责任人

李某某，群众，废品收购人员。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

(二)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唱天下量贩式休闲会所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人员

1. 丁某某，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唱天下量贩式休闲会所经营者。
2. 丁某某、田某某、刘某某、张某、吕某某、涂某某、杜某、肖某，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唱天下量贩式休闲会所股东。
3. 缪某某，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唱天下量贩式休闲会所员工。

(三) 工程施工队伍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人员

1. 刘某某、廖某某、万某某、张某某，唱天下量贩式休闲会所改建装修拆除工程承包人。
2. 高某某、谢某某、吴某某、彭某某，与李某某共同收购废品。
3. 丁某某，中共党员，帮助刘某某承接拆除工程。

8 场所和设备安全管理

8.1 场所和设备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行政处罚案例

行政相对人名称	北京 XX 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北京 X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XX 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XX 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处罚事由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对拆除或者停止使用安全防护装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处罚依据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违反了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版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处罚结果	罚款 10000.0 元	罚款 10000.0 元	罚款 10000.0 元	罚款 10000.0 元
处罚机关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续：

行政相对人名称	陈某某	李某某	北京 XX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处罚事由	施工现场临时接电不规范，无灭火器，有吸烟现象，配电箱无箱门，二层楼梯口未做防护，陈某某作为现场负责人（经理）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二层区域未配备灭火器；消火栓被圈占；缺少中英文应急广播。李某某作为现场负责人（店长）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	罚款 1000.0 元	罚款 1000.0 元	罚款 52000.0 元
处罚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大兴区应急管理局

8.2 场所和设备管理责任不落实事故案例 - 通州区伊品羊杂馆液化石油气爆炸事故

8.2.1 事故经过描述

2020 年 5 月 13 日 9 时 15 分左右,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乡于家务村五街 22 号(伊品羊杂馆)内发生液化石油气爆炸,造成现场 7 名人员不同程度受伤(其中 2 人为重症,5 人轻伤)、周边 26 户门店建筑物、5 台轿车受损,直接经济损失 48 万元。

2020 年 5 月 13 日 9 时 01 分左右,店主韩某某、马某某、孙某某三人进入店内后闻到店内有明显刺鼻的液化石油气味,经查看,发现气瓶与南侧熬羊杂单眼灶具连接气瓶(河北百工)的橡胶软管有一个洞(黄豆大小)漏气,韩某某立即关闭该气瓶,打开操作区上方排风扇和电扇后,安排马某某打扫卫生、孙某某洗菜;9 时 06 分左右,韩某某骑自行车离开去购买软管,9 时 10 分左右,韩某某骑车携新买的软管返回,对损坏的橡胶管进行了更换;9 时 15 分许,韩某某准备熬羊杂,打开气瓶阀门,并试图点燃气灶,前两次打火均未点燃气灶,第三次打火时发现火迅速向下引燃,随即发生爆炸。

8.2.2 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韩某某在事发前一天晚上灶具燃烧器使用后,未关紧气瓶(河北百工)阀门,造成液化石油气从破损的橡胶软管处长时间缓慢泄漏,沿地面在房间内扩散,并逐渐向上聚集,达到爆炸极限,遇韩某某打开气灶开关产生的明火后引发爆炸。

(二)间接原因

1. 店主韩某某未委托具有资质单位安装燃气设施;将所使用的气瓶组与燃气燃烧器具布置在同一房间内;未经燃气知识的专业培训;燃气灶具燃烧器和调压器均不符合国家标准;对燃气设施和设备维护、检修、检验不到位,未开展相应事故应急演练,发现液化石油气泄漏后,未能正确进行处置。

2. 北京市永乐芳明商店经营者房屋房东王某某,私自加盖违章建筑,在与韩某某签订房屋出租合同时,将营业执照租借给韩某某使用,对韩某某的实际经营活动失管、失察,致使其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从事经营活动。

8.2.3 事故追责情况

(一)王某某(北京市永乐芳明商店),私自加盖违章建筑,在与韩某某签订房屋出租合同时,允许韩某某使用其营业执照,对韩某某的实际经营活动失管、失察,致使其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从事经营活动,对事故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市场监管部门给予其行政处罚,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二)供气人王某某,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非法供应燃气,公安机关已立案调查。

(三)北京欣欣向荣益源燃气销售有限公司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并存在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和用户服务档

案、充装记录缺失等问题，城市管理和市场管理部门已停止该公司灌装经营，责令拆除管道和设备，并对储罐进行了灌水处理。

8.3 场所和设备安全责任不落实事故案例 - 宁波锐奇日 "9.29" 重大火灾事故

8.3.1 事故经过描述

2019 年 9 月 29 日 13 时 10 分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梅林南路 195 号的宁波锐奇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奇公司)发生一起重大火灾事故，造成 19 人死亡，3 人受伤(其中 2 人重伤、1 人轻伤)，过火总面积约 1100m，直接经济损失约 238.4 万元。

2019 年 9 月 29 日 13 时 10 分许，锐奇公司员工孙某某在厂房西侧一层灌装车间用电磁炉加热制作香水原料异构烷烃混合物，在将加热后的混合物倒入塑料桶时，因静电放电引起可燃蒸气起火燃烧。孙某某未就近取用灭火器灭火，而采用纸板扑打、覆盖塑料桶等方法灭火，持续 4 分多钟，灭火未成功。火势渐大并烧熔塑料桶，引燃周边易燃可燃物，一层车间迅速进入全面燃烧状态并发生了数次爆炸。13 时 16 分许，燃烧产生的大量一氧化碳等有毒物质和高温烟气，向周边区域蔓延扩大，迅速通过楼梯向上蔓延，引燃二层、三层成品包装车间可燃物。13 时 27 分许，整个厂房处于立体燃烧状态。

8.3.2 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锐奇公司员工孙某某将加热后的异构烷烃混合物倒入塑料桶时，因静电放电引起可燃蒸气起火并蔓延成灾。

(二)间接原因

1. 违规使用、存储危化品。事故企业生产工艺未经设计，违规使用易产生静电的塑料桶灌装非极性液体化学品，加工过程中多次搅拌产生并积聚静电；违规使用没有温控、定时装置的电磁炉和铁桶加热可燃液体原料，产生大量可燃蒸气，因静电放电引起可燃蒸气起火；违规将甲醇、酒精等易燃可燃危化品及异构烷烃等其他化学品存储在不符合条件的厂房西侧建第一楼内。

2. 建筑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厂房建筑为违法建筑，未办理规划审批、施工许可、消防验收等手续，擅自违法翻建、投入使用；厂房耐火等级低，楼板为钢筋混凝土预制板，结构强度低，多次爆炸后，部分楼板坍塌，导致内攻搜救行动受阻；厂房窗口违规设置影响人员逃生的铁栅栏，厂区内违规搭建钢棚导致高温烟气迅速向楼内蔓延扩大，仅有的一个楼梯迅速被高温烟气封堵，导致人员无法逃生。

3. 安全生产管理混乱。企业负责人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及时组织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建筑内生产车间和仓库未分开设置，作业区域内堆放大量易燃可燃物。企业未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疏散逃生演练，未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 安全生产意识淡薄，企业负责人重效益轻安全，安全生产工作资金投入不足，各项基础薄弱。企业违规租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厂房用于生产日用化工品，未在事故发生第一时间组织人员疏散逃生。

5. 宁海县裕亮文具厂在 2014 年 3 月完成厂房的违法翻建未办理规划审批、施工许可、消防验收等手续，擅自投入使用。

6. 宁海县裕亮文具厂将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厂房出租给锐奇公司从事生产。

7. 宁海县裕亮文具厂未及时发现和报告锐奇公司违规使用、贮存危化品生产等违法行为。

8.3.3 事故追责情况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 张某某，锐奇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生产管理负责人，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2. 卧某某，锐奇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张某某的大夫，公司生产管理负责人，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3. 孙某某，锐奇公司员工，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二)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 葛某某，锐奇公司股东，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

2. 林某某，宁海县裕亮文具厂法定代表人，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9 危险作业

9.1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措施不落实的行政处罚案例

行政相对人名称	北京 XX 餐饮有限公司	孔某某	杨某某
处罚事由	发现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的行为；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行为进行处罚；对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杨某某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
处罚依据	以上事实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的规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2015 年版》第七条的规定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2015 年版》第八条的规定	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第四十五条规定
处罚结果	罚款 2000.0 元	罚款 9000.0 元	罚款 4000.0 元
处罚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三队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9.2 危险作业管理责任不落实的事故案例 - 北京东方泰洋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

9.2.1 事故经过描述

2019 年 6 月 13 日 10 时许，在朝阳区十八里店地区北京东方泰洋农副产品市场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中毒和窒息事故，造成 1 人死亡，3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 230 万元（含赔付死者家 180 万元）。

2019 年 6 月 13 日 9 时许，北京东方泰洋农副产品市场有限公司维修班班长王某某带领维修工刘某某在生活区污水井处使用竹批子对管道入口进行疏通。9 时 40 分，两人未能疏通管道，随后到市场生活区院外污水井管道出口处疏通。9 时 51 分，刘某某打开生活区院外污水井井盖，王某某安排刘某某下井并使用竹批子对管道进行疏通，刘某某在作业过程中晕倒在井内。10 时，站在地面污水井口的王某某见刘某某晕倒后立即下井施救，王某某下到井底后晕倒。10 时 5 分，闻讯赶来的市场管理员张某某、保安芦某某下井进行施救，在施救过程中晕倒在井内，现场人员拨打了“119”消防救援电话和“120”急救电话。

9.2.2 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王某某违章指挥、施救人员盲目施救，是造成事故发生及事故扩大的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情况和技术检测结果综合认定：王某某在未检测污水井内氧含量及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未进行强制通风、未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情况下，安排作业人员刘某某进入有限空间内作业。违反了北京市地方标准《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第 1 部分：通则》（DB11/852.1-2012）6.5.1、7.1.1 的有关规定，属违章指挥。刘某某进入污水井内作业时，吸入井内混合性有毒有害气体，导致其中毒受伤。王某某、张某某、芦某某在未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盲目施救，造成王某某死亡，张某某、芦某某受伤，事故后果扩大。

(二)间接原因

北京东方泰洋农副产品市场有限公司总经理杜某某，作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没有及时发现并消除本单位从业人员违章指挥、盲目施救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北京东方泰洋农副产品市场有限公司，未按法定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向从业人员告知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致使本单位从业人员违章指挥、盲目施救，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9.2.3 事故追责情况

(一)王某某违章指挥、盲目施救导致事故发生及事故扩大，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王某某已死亡，故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北京东方泰洋农副产品市场有限公司总经理杜某某，作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没有及时发现并消除本单位从业人员违章指挥、盲目施救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杜某某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北京东方洋农副产品市场有限公司，未按法定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致使本单位从业人员违章指挥、盲目施救，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北京东方泰洋农副产品市场有限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9.3 有限空间安全管理措施不落实撤销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称号的案例

北京 XX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对用电安全问题整改不力，配电室无电工值班处于失控状态，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措施；北京 XX 制衣有限公司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措施，厂房简陋；北京 XX 饲料有限公司斗式提升机等未按标准设置控爆、泄爆装置，除尘器未采取泄爆、压差监控及锁气卸灰等控爆措施，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措施。依据《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本市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京

安办通〔2017〕53 号)和《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今年以来涉爆粉尘企业事故隐患治理情况的通报》(京安办通〔2017〕54 号)相关要求,撤销北京 XX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 XX 制衣有限公司、北京 XX 饲料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称号。

10 劳动防护用品

10.1 劳动防护用品未配备的行政处罚案例

行政相对人名称	北京 XX 股份有限公司
处罚事由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处罚依据	违反了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违反了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 年版》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处罚结果	罚款 35000.0 元
处罚机关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10.2 劳动防护用品未佩戴的事故案例 - 西城区北礼士路甲 98 号阜成大厦高处坠落事故

10.2.1 事故经过描述

2020 年 8 月 26 日早 7 点，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 98 号阜成大厦园林施工现场，北京绿视点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工人王某某、蔡某、张某某、郭某某等四人开始在阜成大厦庭院大门连廊顶部作业。工作内容为在连廊顶部的钢结构框架上铺设水泥板，钢结构框架中间为 600mm×600mm 镂空，水泥板铺在上面作为浇筑混凝土的模板，其中几块水泥板散乱堆放在连廊顶部框架上，未安装就位和固定。当日 9 点 05 分左右，工人蔡某在顶部走动时，一脚踩在一块水泥板的一角，水泥板的一角刚好位于框架的中空部位，水泥板一角断裂，蔡某从连廊顶部跌落至地面，现场管理人员发现后立即拨打急救电话，急救车赶到后将受伤工人蔡某送到人民医院，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10.2.2 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防护措施不到位是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工人蔡某高处作业时未系安全带，未行走铺设的跳板，直接踩水泥板悬空的一角，导致水泥板一角发生断裂后坠落。

(二)间接原因

1. 施工现场无安全管理人员。出事前，北京绿视点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将施工现场安全员安排到天津出差，致使 8 月 26 日施工当天，施工现场无安全管理人员。

2. 防护措施不到位。依据《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 第 4.1.1 条，“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杆封闭”；5.2.3 条：“严禁在未固定、无防护设施的构件及管道上进行

作业或通行。”施工现场连廊顶棚距地面 4.6m，连廊顶棚边缘没有设置防护栏杆，顶棚框架下也没有设置安全防护网。

10.2.3 事故追责情况

（一）北京绿视点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刘某某在该起事故中负有直接责任，由西城公安分局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将刘某某刑事拘留。

（二）北京绿视点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卢某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施工现场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本起事故负管理责任，区应急管理局对北京绿视点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卢娅民处以 2019 年收入 30% 的罚款。

1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11.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不落实的行政处罚案例

行政相对人名称	北京 XX 商贸有限公司
处罚事由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处罚依据	违反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2015 年版》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	罚款 75000.0 元
处罚机关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11.2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不落实的事故案例 - 北京京日东大食品较大燃气爆炸事故

11.2.1 事故经过描述

2019 年 12 月 3 日 2 时 43 分许，位于顺义区牛栏山镇的北京京日东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日东大公司”)一期生产车间内发生燃气爆炸事故，造成 4 人死亡，10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1429.563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 日 1 时 53 分，豆皮间工人进入一期生产车间气瓶间打开液化石油气开关。2 时 20 分许，糕点车间吕某某等人在和面间、成型间等区域闻到“煤气味”。2 时 30 分许，生产部工人到一期生产车间炒粉间查看，发现炒拌机未使用且未闻到“煤气味”。2 时 31 分，炒粉间领班王某某跑入一期生产车间气瓶间关闭液化石油气开关。2 时 35 分开始，郭某某、吕某某等人在冷藏库门 7 口及附近区域反复查看。2 时 43 分 38 秒，一期生产车间北侧中部发生爆炸，引燃事故发生区域可燃物。

11.2.2 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一期生产车间燃气管道主阀门设有 A、B 两组 8 孔法兰。B 法兰垫片环形密封区出现较大偏心，B 法兰垫片比 A 法兰垫片腐蚀更加严重，B 法兰垫片有两个明显裂口，右侧裂口发生撕裂并形成泄漏口，造成管道内气体大量泄漏至冷藏库外墙与周围墙体的缝隙中，扩散至冷藏库内部、顶部空间以及相邻的和面间、配料间、原料库等区域，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冷藏库内风机加速泄漏气体与空气的混合；爆炸性混合气体遇点火源发生爆炸，迅速形成高压冲击波并向四周发展，并引燃现场可燃物，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违规建设燃气设施，未按标准设置安全设施；燃气设施安全管理和检查维护不到位；违法供应不合格燃气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京日东大公司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在一期生产车间自行安装燃气设施；在

新建冷藏库时将部分管道、阀门等燃气设施封闭在通风不良的场所内，且未按照国家标准设置通风、燃气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未建立燃气设施安全管理制度，未对操作人员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未对一期生产车间燃气管道主阀门等燃气设施开展日常维护；未对一期生产车间燃气设施开展风险评估。

11.2.3 事故追责情况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1. 曾某某，京日东大公司生产部部长，全面负责生产部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的消防安全、生产安全、设备安全工作。未有效开展燃气设施检修维护工作，致使一期生产车间燃气管道长期未得到维护保养；未严格组织开展燃气设施的检查、检测工作；未及时有效排查燃气设施存在的事故隐患；未有效开展本部门员工的燃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

2. 马某某，京日东大公司生活部副部长(履行部长职责)、厂级安全管理员，全面负责全厂消防安全和安全保卫工作。未组织开展一期生产车间燃气管道检查，未有效落实燃气设施检查管理制度；未及时排查发现燃气设施存在的事故隐患；未组织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未组织拟订本单位的燃气应急预案及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

3. 郭某某，京日东大公司生产部部长助理、B 班班长，全面负责 B 班安全生产工作。事故发生当日未对一期生产车间燃气设施开展检查；发现燃气泄漏后未及时报告且未采取及时有效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

4. 方某某，曾先后担任京日东大公司生活部副部长兼设备部部长助理、设备部部长、生产部部长兼设备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9 年 4 月辞职)。2006 年负责京日东大公司一期生产车间建设工作，期间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组织本单位人员自行建设安装燃气设施，导致燃气设施安全隐患长期存在；2018 年负责一期生产车间内新建冷藏库建设，将部分管道、阀门等燃气设施封闭在通风不良的场所内，且未设置通风、燃气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

5. 何某某，板桥液化气站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板桥液化气站日常工作。未组织对京日东大公司一期生产车间燃气管道主阀门等燃气设施定期开展安全检查；与京日东大公司签订供气合同，长期向京日东大公司供应添加二甲醚的不合格液化石油气，导致燃气管道主阀门法兰垫片加速腐蚀、物理机械性能显著下降，造成燃气泄漏引发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非法购买二甲醚 401.38 吨，充装至液化石油气瓶内进行销售，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6. 吴某某，板桥液化气站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向京日东大公司供应配送液化石油气。未开展针对京日东大公司一期生产车间燃气管道主阀门等燃气设施的安全检查；长期向京日东大

公司供应、配送添加二甲醚的不合格液化石油气，导致燃气管道主阀门法兰垫片加速腐蚀、物理机械性能显著下降，造成燃气泄漏引发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向京日东大公司销售添加二甲醚的不合格液化石油气，销售金额达 380349 元，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7. 何某某，板桥液化气站燃气充装工人。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将二甲醚充装至京日东大公司等客户液化石油气瓶内，销售金额达 380349 元，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处理)的人员和单位

1. 正山某某(日本籍)，京日东大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2. 京日东大公司，燃气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对操作维护人员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新建冷藏库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未在通风不良场所设置通风、燃气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未对一期生产车间燃气管道主阀门等室内燃气设施进行日常检查；未对一期生产车间燃气设施进行危害辨识，开展风险评估，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 6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依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将其纳入联合惩戒对象管理。

3. 板桥液化气站，未对京日东大公司一期生产车间燃气管道主阀门等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 6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依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将其纳入联合惩戒对象管理。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建议由城管执法部门吊销其燃气经营许可证。

12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12.1 事故隐患未如实记录、不通报的行政处罚案例

行政相对人名称	北京 XX 快捷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 XX 食府有限公司	北京 XX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处罚事由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为进行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行为进行处罚；
处罚依据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 年版》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违反了《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 年版》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	罚款 20000.0 元	罚款 55000.0 元	警告、罚款 20000.0 元
处罚机关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12.2 重大事故隐患不治理追究刑事责任案例 - 湖州市南浔区危险作业罪

12.2.1 事故经过描述

2021 年 1 月 28 日，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多部门开展“综合查一次”联合检查，执法人员在湖州 XX 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单位戊烷罐储存仓库及戊烷气化间存在多项安全隐患，其中戊烷罐储存仓库内未按要求设置可燃气体监测报警装置属于重大安全隐患，随即执法人员依法开具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该企业暂时停止使用戊烷相关设备，立即进行隐患整改。2021 年 3 月 17 日，和孚镇工作人员在对辖区内企业进行日常巡查时发现湖州 XX 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戊烷相关设备正在使用，随即将情况报告给了南浔区应急管理局，区局执法人员立即赶赴该企业，发现戊烷相关设备正在使用，戊烷罐储存仓库存在的重大隐患未整改，戊烷储罐内存有 3 月 15 日购进的戊烷约 26 吨，一旦发生泄漏爆炸，后果不堪设想。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公安分局对湖州某公司拒不执行重大隐患整改要求，以涉嫌危险作业罪立案处理。这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自实施以来，湖州市办理的首起危险作业犯罪案，浙江省办理的首起因拒不执行涉及重大隐患的有关责令要求的危险作业犯罪案。



12.2.2 事故追责情况

该案件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第二项的规定,经过立案侦查,南浔区公安分局于3月24日对湖州XX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涉嫌危险作业罪立案处理。

12.3 重大事故隐患不治理追究刑事责任案例 -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危险作业罪

12.3.1 事故经过描述

2021年3月8日上午,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期间,执法人员发现厂区内一简易钢棚搭建的仓库,玻璃窗均被物体人为遮挡,检查发现仓库内堆放了大量危化品,包括满瓶二氧化碳、氧气、乙炔、混合气体、氮气等176个气瓶。同时,该仓库紧邻公司员工宿舍楼搭建,宿舍楼里还住着数十个工人。



12.3.2 事故追责情况

经核查,该公司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该仓库也不具备存放危化品的安全条件。执法人员当即依法开具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储存危险化学品,并对现场气瓶进行异地扣押。随后,杭州市萧山区应急管理部门同公安机关积极对接,萧山区公安分局于3月9日对犯罪嫌疑人余某某以涉嫌危险作业罪依法刑事拘留。

12.4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不落实的事故案例 - 义马气化厂重大爆炸事故

12.4.1 事故经过描述

2019 年 7 月 19 日 17 时 43 分，河南省三门峡市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义马气化厂（以下简称义马气化厂）C 套空分装置发生重大爆炸事故，造成 15 人死亡、16 人重伤，爆炸产生冲击波导致周围群众玻璃划伤、重物砸伤等 175 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 8170.008 万元。

12.4.2 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义马气化厂 C 套空分装置冷箱标高 42 米处 V701 阀（粗氩冷凝器液空出口阀）相连接管道发生泄漏没有及时处置（时间长达 23 天），富氧液体泄漏至珠光砂中，低温液体造成冷箱支撑框架和冷箱板低温冷脆，在冷箱超压情况下，发生剧烈喷砂现象（砂暴）并导致冷箱倒塌。冷箱及铝制设备倒向东北方向，砸裂东侧 500m 液氧贮槽及停放在旁边的液氧槽车油箱，大量液氧迅速外泄到周边区域，可燃物（汽车发动机机油、柴油、铝质材料），助燃气体（氧气），激发能（存有余温的发动机、正在运行的液氧充车泵及电控箱产生的电弧火花、坠落物机械冲击）三要素共同造成第一次爆炸，第一次爆炸产生的能量作为激发能，使处于富氧环境中的填料（厚度 0.15mm）、筛板、板式换热器等铝质材料发生第二次爆炸。

（二）间接原因

1.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义马气化厂未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没有坚守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理念，没有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安全发展理念、安全发展意识、安全责任意识不强，重生产轻安全；企业管理层级过多，层层研究请示，从发现漏点到事故发生，历经 23 天时间，隐患一拖再拖，从小拖大，由大拖炸。义马气化厂发现 C 套冷箱出现漏点后，没有按照操作规程要求采取扒砂处理，导致设备长时间带病运行。

2. 设备管理不规范，备用设备不能随时启动切换。义马气化厂制定有《电仪分厂设备备机管理规定》，对 1# 氧压机软启动柜未按规定进行性能考核，日常检查维护不规范，导致备用设备未处于备机状态，不能做到随时启动、切换、投运，备用设备没有真正起到备机作用。

3. 层层请示汇报，该决策不决策。义马气化厂发现 C 套冷箱漏点扩大后，应该立即作出停车检修决定，但义马气化厂能决策不决策，应决策不决策，而是层层请示汇报，停产检修方案决策失误、一变再变，导致 C 套空分装置未能及时停车检修。

4. 未按规定履行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义马气化厂发现 C 套空分装置出现漏点后，未按《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要求和《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73 号）第二章规定要求，采取防范措施和进行隐患整改，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未按规定向政府及有关部门上报事故隐患。

12.4.3 事故追责情况

以下人员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

(一)郭某某，中共党员，原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义马气化厂党委书记、厂长。

(二)宋某某，中共党员，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义马气化厂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厂长，负责技术管理和发展项目。

(三)林某某，中共党员，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义马气化厂副厂长，分管生产部、工艺分厂（含净化分厂）、质检中心和安环部，负责生产组织和环保工作。

(四)刘某某，中共党员，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义马气化厂净化分厂厂长。

(五)袁某某、朱某某，中共党员，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义马气化厂净化分厂副厂长。

13 应急准备

13.1 应急预案编制、评审、修订、评估责任不落实的行政处罚案例

行政相对人名称	XX 酒店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XX(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XX 饲料有限公司	北京 XX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处罚事由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为进行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行为进行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行为进行处罚;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处罚依据	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2016 年版》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2016 年版》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2019 年版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2016 年版》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2019 年版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处罚结果	罚款 15000.0 元	罚款 10000.0 元	罚款 15000.0 元	罚款 30000.0 元
处罚机关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13.2 未编制应急预案、未开展应急演练事故案例 - 北龙汤泉酒店重大火灾事故

13.2.1 事故经过描述

2018 年 8 月 25 日 4 时 12 分许,哈尔滨市松北区哈尔滨北龙汤泉休闲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龙汤泉酒店)发生重大火灾事故,过火面积约 400 平方米,造成 20 人死亡,23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2504.8 万元。

8 月 24 日晚,共有 115 名客人入住北龙汤泉酒店。8 月 25 日 4 时 20 分左右,北龙汤泉酒店锅炉工陈某某给室外汤泉加完水,走出 E 区北门便闻到烧焦气味,观察发现二期温泉二楼平台有火光后立即进行呼救,并电话向工程部经理巩某某报告。保安员宋某某听到陈某某呼喊后,电话通知了保安队长张某某。张某某接到电话后,先跑到 E 区北门观察,确认发生火情后,到消控室通知消控员吕某某。4 时 27 分 51 秒,哈尔滨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接到住宿旅客报警,称太阳岛北龙汤泉酒店起火。4 时 29 分 10 秒,哈尔滨市消防指挥中心接到北龙汤泉酒店厨师周某某关于酒店发生火灾的报警电话。

13.2.2 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1. 起火原因

起火原因是二期温泉区二层平台靠近西墙北侧顶棚悬挂的风机盘管机组电气线路短路，形成高温电弧，引燃周围塑料绿植装饰材料并蔓延成灾。

2. 火灾蔓延扩大原因

1) 火灾发生前一日，北龙汤泉酒店三层客房领班张某使用灭火器箱挡住 E 区三层常闭式防火门，使其始终处于敞开状态。起火后，塑料绿植装饰材料燃烧产生的大量含有二氯乙烷、丙烯酸甲酯、苯系物等有毒有害物质的浓烟，迅速通过敞开的防火门进入 E 区三层客房走廊，短时间内充满整个走廊并渗入房间，封死逃生路线，导致楼内大量人员被有毒有害气体侵袭，很快中毒眩晕并丧失逃生能力和机会。

2) 酒店室内外消火栓系统控制阀处于关闭状态，消火栓系统管网无压力水，自动灭火系统处于瘫痪状态。

3) 起火后，北龙汤泉酒店员工陈某某便第一时间发现火情，随后工程部经理巩某某、保安员宋某某、保安队长张某某、消控员吕某某等均确认火情，但酒店工作人员仅层层上报领导，均未在第一时间拨打报警电话。厨师周某某报警时，已是酒店发现火情 9 分钟后，延误了最佳灭火救援时间。

(二) 间接原因

1. 北龙汤泉酒店消防安全管理混乱，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北龙汤泉酒店法律意识缺失、安全意识淡漠，自酒店开始建设直至投入使用，始终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消防安全管理极为混乱，最终导致事故发生。

1) 消防安全责任和制度不落实。北龙汤泉酒店未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责任人及管理人员法律意识淡薄，在违法投入使用后，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北龙汤泉酒店规定的巡查内容不符合防火巡查要求，且每天后半夜只有保安在凌晨 3 时巡查一次，不符合国家关于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应当至少每两小时进行一次防火巡查要求。消控室值班工作不符合《建筑自动消防设施及消防控制室规范化管理标准》规定，不能满足每班至少设置 2 名值班员的要求。该酒店只有 2 名消控室值班员，每班仅设 1 人，连续值守 24 小时，且承担巡查任务，巡查时消防控制室处于无人值守状态。火灾发生时，值班员吕某某在消控室睡觉。

2) 未制定应急预案和开展应急演练，未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北龙汤泉酒店未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未开展应急演练。未开展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员工不具备引导顾客逃生疏散和扑救初期火灾能力。火灾发生后，现场人员没有第一时间报警，没能及时疏散顾客。虽然设立了微型消防站，但现场人员不懂得消防器材使用方法，未能成功扑救初期火灾。

3) 消防设施管理不到位，消防管网无压力水、自动灭火系统瘫痪。北龙汤泉酒店消防水池储水量不足，补水控制阀被关闭，消防水池被挪作他用。消防增压泵组电气控制柜处于“停

止”模式。增压罐一个被挪作他用，一个无压力。室内外消火栓系统控制阀处于关闭状态，消火栓系统管网无压力水。自动灭火系统压力开关输出线未接入喷淋泵组电气控制柜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连接延时器、压力开关、水力警铃的管路控制阀被关闭。过火区域大多数洒水喷头感温元件动作，但无水喷出。

4) 未及时整改火灾隐患、未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测、维护、保养。北龙汤泉酒店消防控制柜、电气线路、消防管网等存在诸多隐患，大量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进行装饰装修，虽然消防监管部门多次下达行政整改指令，但该单位拒不整改，且未对消防设施定期进行检测维修。

5) 酒店违法建筑结构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北龙汤泉酒店建筑违建部分属于违法工程，没有通过相关部门批准、验收。其建筑结构不符合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需要，内部格局复杂，疏散通道混乱，各功能区间未设置有效防火分隔，存在重大消防隐患。

2. 燕达宾馆违法组织改扩建和装修施工。燕达宾馆租赁房屋后，未经批准违法组织改扩建和装修施工，未将消防设计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在原始建筑基础上，用彩钢板进行加高接层，并将各单体建筑采用钢结构进行连接，违建面积 11136.56 平方米。同时，将改扩建和装修工程分解，发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的个人。燕达宾馆违规建设过程中大量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进行装饰装修，电路敷设和电气设备选型不符合规范要求，电气线路没有穿管保护，起火过程中电气线路发生多次短路，设置的短路保护装置未有效动作。

3. 吉林建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对产权房屋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吉林建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受建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管理其位于哈尔滨市太阳岛风景区房产。未依法依规履行产权方安全管理责任，对产权房屋安全管理缺失。在发现燕达宾馆对房屋进行改扩建未能提供改造方案和审批手续后，既未制止也未向有关部门进行报告。

4. 太阳岛风景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产权房屋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未依法依规履行产权方安全管理责任，对产权房屋安全管理缺失。未与燕达宾馆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安全管理职责。发现燕达宾馆违法建设行为，既未制止也未向有关部门进行报告，且违反规定为燕达宾馆违法建设提供便利。

13.2.3 事故追责情况

(一) 李某某，女，北龙汤泉酒店实际控制人、实际出资人，燕达宾馆董事长、总经理。未依法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明知北龙汤泉酒店存在重大消防隐患，经催告拒不组织整改，仍然继续营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省应急管理厅给予其 175079 元罚款，且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因涉嫌消防责任事故罪，已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被松北区检察院批准逮捕。

(二) 张某某，男，北龙汤泉酒店法定代表人，负责酒店运营管理工作。未依法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明知酒店存在重大消防隐患，经催告拒不组织整改，使火灾隐患长期存在，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省应急管理厅给予其 175079 元罚款，且

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因涉嫌消防责任事故罪，已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被松北区检察院批准逮捕。

(三)王某某，男，北龙汤泉酒店原法定代表人，明知酒店存在重大消防隐患，经催告拒不组织整改，使火灾隐患长期存在，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消防责任事故罪，已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被松北区检察院批准逮捕。

(四)程某某，男，北龙汤泉酒店一级总监，分管保安部、工程部，工作严重不负责，对酒店消防设施管理、检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火灾发生时有毒烟气通过防火门快速扩散，对事故灾害扩大负有主要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已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被松北区检察院批准逮捕。

(五)吕某某，男，北龙汤泉酒店事故发生当日值班消控员，事故发生前夜查时，发现 E 区三层常闭式防火门处于敞开状态，但未采取任何措施，起火后烟气迅速渗入客房走廊和房间，导致火灾发生时有毒烟气通过防火门快速扩散，对事故灾害扩大负有主要责任。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已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被松北区检察院批准逮捕。

(六)张某某，女，北龙汤泉酒店三层客房领班，事故发生前，使用灭火器箱将 E 区三层常闭式防火门挡住，使其处于敞开状态，且未及时关闭，导致火灾发生时有毒烟气通过防火门快速扩散，对事故灾害扩大负有主要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已于 2018 年 10 月 21 日被取保候审。

(七)张某某，男，燕达宾馆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对外联络和事发建筑违建部分施工工作。明知北龙汤泉酒店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经催告未及时整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消防责任事故罪，已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被松北区检察院批准逮捕。

14 现场处置

14.1 现场处置不及时、不得当的事故案例 - 北龙汤泉酒店重大火灾事故

具体见本部分 13.2。

15 事故处理

15.1 事故瞒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事故案例 -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高处坠落事故

15.1.1 事故经过描述

2016 年 1 月 3 日，在位于八里庄地区的北京 SKP 一层中庭内外装修工程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75 万元(含赔付死者家属 120 万元)。

2016 年 1 月 3 日 0 时 40 许，北京通顺租赁站班长刘某某(男 28 岁 四川人)带领 11 名工人到北京 SKP 装修现场，拆除中庭二层脚手架。1 时 10 分许，刘某某在作业过程中，由中庭二层钢平台预留洞口(1 米宽、1.5 米长)坠落至一层地面(坠落高度约 8 米)，后被 999 送武警北京总队医院救治，9 时许，刘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15.1.2 事故性质

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中建三局装饰公司、北京藏蓝公司、北京通顺租赁站相关人员超过规定时限向属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属迟报事故。

15.1.3 事故追责情况

(一)中建三局装饰公司总经理余某某，负责本单位的全面工作，余某某督促、检查本单位在该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工人违章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余某某在接到事故报告后超过规定时限向属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属迟报事故。建议给予余某某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北京藏蓝公司法定代表人罗某某，负责本单位的全面工作，罗某某督促、检查本单位在该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工人违章作业及本公司不具备建筑施资质承揽建筑施工工程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罗某某在接到事故报告后超过规定时限向属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属迟报事故。建议给予罗某某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北京通顺租赁站经营者郑某某，负责本单位的全面工作，郑某某督促、检查本单位在该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并消除现场工人违章作业及本单位不具备建筑施资质承揽建筑施工工程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郑某某在接到事故报告后超过规定时限向属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属迟报事故。建议给予郑某某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法律规定及相关要求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1.1 安全生产责任制法律规定

序号	法规名称	规定条款	处罚条款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其他分管负责人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车间和班组负责人、其他从业人员等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组织制定本规定第七条规定所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	--	--

1.2 安全生产责任制其他要求

序号	相关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1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	二、建立健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三)依法依规制定完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建立、健全企业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要按照《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参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安监总办〔2015〕27 号)等有关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等)的安全生产责任、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安全生产责任制应覆盖本企业所有组织和岗位，其责任内容、范围、考核标准要简明扼要、清晰明确、便于操作、适时更新。企业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力求通俗易懂。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序号	法规名称	规定条款	处罚条款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2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第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制定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 （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制度； （四）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五）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或者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制度； （六）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七）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八）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制度； （九）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制度。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组织制定本规定第七条规定所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	--	--

3 安全操作规程

序号	法规名称	规定条款	处罚条款	备注
1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结合工艺流程、技术设备特点以及原辅料危险性等情况，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安全操作规程应当覆盖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 安全操作规程应当明确安全操作要求、作业环境要求、作业防护要求、禁止事项、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组织制定本规定第七条规定所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4 安全投入

4.1 安全投入法律规定

序号	法规名称	规定条款	处罚条款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本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的功能。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等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五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第九条 资金投入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的责任： （一）保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二）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 （三）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第十条 本市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危险物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具体办法，由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责任，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撤职处分，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安全投入其他要求

序号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1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2022版 扫码查看文件	
2	《北京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费提取使用办法》（京安办发〔2017〕19号）	 事故预防费提取使用办法	
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4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9010-2019）	 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	

5 安全管理机构

5.1 安全管理机构法律规定

序号	法规名称	规定条款	处罚条款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第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人数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以外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五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3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第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1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不少于从业人员总数 1% 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最低不得少于 3 人； （二）从业人员总数在 1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3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不少于从业人员总数 0.5% 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最低不得少于 3 人； （二）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100 人且在 3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不少于 2 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总数在 1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依法设立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被派遣劳动者的数量计入本单位从业人员总数。 第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配备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具有相应类别的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数量，不得少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总数的 15%，且最低不得少于 1 人。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5.2 安全管理机构其他要求

序号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	
2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印发版）》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3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	

6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6.1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法律规定

序号	法规名称	规定条款	处罚条款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开展或者委托第三方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 (二)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 岗位安全操作技能； (四) 安全设备、设施、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 (五) 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自救互救知识，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六)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作业场所公示、书面告知、答复、教育培训等方式将涉及安全生产的下列事项告知从业人员： (一) 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 (二) 已采取的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 (三) 发生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从业人员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了解前款规定的事项。	第五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第六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告知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任： （一）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二）对新招用、换岗、离岗 6 个月以上的人员，以及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三）教育和培训的内容和学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四）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安排上岗作业； （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教育和培训的内容或者影像资料； （二）教育和培训的签到表和培训学时记录； （三）考试试卷或者从业人员本人签名的考核记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责任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或者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准许的作业类别和操作项目作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3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应当至少包括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容。 第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特种作业活动，应当使用取得相应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核实特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资格，按照准许的作业类别和操作项目安排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	-----------------------	--	--	--

6.2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他要求

序号	相关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3 号）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2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0 号）- 特种作业目录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3	《关于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范围	 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工作意见	

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 第 3 号）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分类与项目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公告	
---	---	---	--

7 相关方

序号	法规名称	规定条款	处罚条款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 场所和设备

8.1 场所和设备设施法律规定

序号	法规名称	规定条款	处罚条款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七)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场所和设备设施的安全责任： (一) 不得使用违法建（构）筑物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二) 不得擅自变更规划许可确定的场所使用功能，危及生产安全； (三) 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四) 不得违反规定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物品、放射性物品等物品； (五)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设置在同一座建筑物内； (六) 不得使用国家和本市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及工艺； (七)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其他禁止性规定和要求。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设备设施的安装、运行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维护、保养和检修，保证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转。存在较大危险因素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不得违反规定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之一，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拆除或者停止使用安全防护装置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在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8.2 场所和设备其他要求

序号	相关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序号	相关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3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防火设计标准》 (DB11/ 1624-2019)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防火设计标准	
4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百度网盘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ZXbKthWd4M5itoRGPJ0clQ 提取码: 2333		
5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XF 1131-2014)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6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令第 6 号)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序号	相关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7	《特种设备目录》质检总局公告（2014 年第 114 号）	 特种设备目录	
8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9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DB11/T 527-2021）	 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10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危险化学品目录	

9 危险作业

9.1 危险作业法律规定

序号	法规名称	规定条款	处罚条款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2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挖掘、悬吊、建设工程拆除、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带电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制定作业方案，按照本单位内部批准权限审批； （二）落实安全交底，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作业内容、主要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等内容； （三）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监督作业人员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 （四）配备与现场作业活动相适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以及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 （五）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或者撤出作业人员。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遵守作业规定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9.2 危险作业其他要求

序号	相关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1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3 版)》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3版 扫码查看文件	
2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11/T 852-2019)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3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	 GB30871-2022-危险化学品企 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扫码查看文件	
---	----------------------------------	---	--

10 劳动防护用品

10.1 劳动防护用品法律规定

序号	法规名称	规定条款	处罚条款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2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和更新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并如实记录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 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或者未提供符合规定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的，或者以货币、其他物品替代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10.2 劳动防护用品其他要求

序号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1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市场监管总局（2018 年 第 26 号） -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目录	 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2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2018）3 号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	

3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第 1 部分总则	
4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2 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GB 39800.2-202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第 2 部分	
5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3 部分：冶金、有色》(GB 39800.3-202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第 3 部分	
6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4 部分：非煤矿山》(GB 39800.4-202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第 4 部分	

1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11.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法律规定

序号	法规名称	规定条款	处罚条款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2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对作业场所、工艺、设备和岗位进行危害辨识，开展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	无	

11.2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其他要求

序号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评估规范》(DB11/T 1478-2017)	 风险评估规范	

12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12.1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法律规定

序号	法规名称	规定条款	处罚条款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对作业场所、工艺、设备和岗位进行危害辨识,开展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现场负责人有权停止作业、撤离人员。 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排查治理用火、用电、用气等方面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无	
3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制定本unit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二)督促、检查本unit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三)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投入的有效实施。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4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细化和明确从业人员、基层班组等基层作业单位和工艺、技术、设备等部门,事故隐患排查的具体内容、周期、责任等事项,对事故隐患的排查、登记、报告、监控、治理、验收各环节和资金保障等事项做出具体规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5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6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一）事故隐患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 （二）非本单位原因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事故隐患的。 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事故隐患的现状、形成原因、危害后果和影响范围等情况。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将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隐患，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12.2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其他要求

序号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六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2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6 号)	 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序号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3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导则(试行)》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导则	
4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23 版)》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 023版 扫码查看文件	
5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危化烟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6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4 号)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序号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7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安监总管一〔2017〕98 号）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8	《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水利部水安监〔2017〕344 号附件）	 水利工程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9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 35181-2017）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10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 2 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 1322.2-2017）	 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 2 部分	

序号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11	《北京市重点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目录》	 北京市重点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目录	
12	《工贸行业事故隐患排查上报通用标准》（试行）	 工贸行业隐患排查上报标准	
1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13 应急救援

13.1 应急救援法律规定

序号	法规名称	规定条款	处罚条款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八十二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责任： （一）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与所在地的区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 （二）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演练； （三）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人员； （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不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但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第三十一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组织制定本规定第七条规定所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	--	--



13.2 应急救援其他要求

序号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8 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序号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2 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3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应急资源调查规范》（DB11/T 1580-2018 ）	 安全生产应急资源调查规范	
4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规范》（DB11/T 1481-201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规范	
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序号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6	《高危行业企业应急装备配备规范》(DB11/T 1582-2018)	 高位行业企业应急装备配备规范	
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 9007-201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14 事故处理

14.1 事故处理法律规定

序号	法规名称	规定条款	处罚条款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责任： （一）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与所在地的区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 （二）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演练； （三）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人员； （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不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但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组织制定本规定第七条规定所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2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第三十一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	
---	-----------------------	--	--

14.2 事故处理其他要求

序号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217 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	